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4年12月·总第68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5
欧洲专利局报告：二十年内辅助机器人发明增长 20 多倍	5
欧洲专利局：随着各国对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关注，电网专利激增	6
欧洲专利局参加奥地利专利局成立 125 周年庆祝活动	8
欧洲专利局与英国知识产权联合会新任主席进行会谈	9
国际商标协会支持将知识产权犯罪作为欧盟委员会 EMPACT 新政策周期优先事项	10
《植物新品种保护阿鲁沙议定书》正式生效	11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推动乍得种子行业发展	12
美国	12
关于 2025 年特别 301 审查的意见征询和公开听证会通知	12
美经济学家报告：2023 年全球音乐版权收入超过电影票房收入	15
尽管药品定价影响仍然存在，但《PREVAIL 法案》在美参议院通过	17
美国专利商标局费用变更将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生效	19
美国陪审团在三星专利侵权案中裁定 Netlist 获偿 1.18 亿美元	20
ITC 法官的初步裁定：联想暂时可避免因两款爱立信非 SEP 而被美国禁止进口	21
ITC 法官驳回联想对爱立信的重要抗辩	21
中国太阳能电池板制造商晶科能源首次在美国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24
相关方指控 PTAB 对植物专利权利要求的分析威胁到美国农民的竞争	24
旧金山各县市起诉奥克兰市	26
美国专利商标局正式撤回期末放弃（Terminal Disclaimer）提案	27
美国专利商标局 2025 年费用变化	28
震撼美国大银幕的侵权案件	30

欧盟	32
UPC 的判决澄清选择专利退出管辖的权利	32
UPC 可以对其运作前 5 年内发生的专利侵权行为作出损害赔偿裁决	34
UPC 米兰地方分院批准倍耐力在 EICMA 车展上对竞争对手的轮胎制造商采取两次单方面扣押行动	36
UPC 对松下诉 Oppo 案的里程碑式判决	37
UPC 对专利侵权主张确认了“等效主义”方法	40
统一专利法院米兰分院驳回 Insulet 提出的初步禁令申请	42
欧盟研究将较高的盗版率与青年失业和收入不平等因素联系起来	42
路易威登在欧盟证明了 LV Monogram 的商标声誉	44
欧洲法院明确了软件变量的版权保护问题	46
松下与 OPPO 的和解未最终达成：松下仍希望获得 FRAND 禁令	47
小米在德国被德克萨斯州非执业实体起诉	49
法语国家知识产权联盟正式成立	49
印度	50
乐高提出的商标撤销请求在印度得到支持	50
孟买高等法院禁令使陶氏侵权诉讼迅速达成和解	51
孟买高等法院向“Jhampa”发出临时禁令	52
其他	54
半数挪威年轻人表示，在线盗版是一种可以接受的省钱方式	54
英国最高法院将审理另一起重要的人工智能专利案	55
加拿大联邦法院在商标不使用方面的裁决	56
日本计划开展人工智能试点计划以打击漫画和动漫盗版	58
印度尼西亚新专利法带来的重大变化 涉及 5 个主要领域	59

有关尼日利亚商标法律的概述.....	62
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批准《知识产权条例》.....	64
越南：外国申请人的主要资格和监管注意事项.....	64
LG 成为 Avanci 电动汽车充电器专利池的被许可方.....	68
沙特知识产权局：《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正式通过.....	69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公布菲律宾知识产权战略.....	69
多米尼加《第 65-00 号法律》为运动员保驾护航.....	70
缅甸新《专利法》已生效.....	72

国际组织

欧洲专利局报告：二十年内辅助机器人发明增长 20 多倍

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一份关于改善有特殊需要者生活的机器人的新专利洞察报告。自 2000 年以来的 20 年里，辅助机器人领域的发明量增长了 20 倍以上，到 2020 年达到近 600 项国际同族专利。



在 2024 年 12 月 3 日的国际残疾人日，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一份关于改善有特殊需要者生活的机器人的新专利洞察报告。该报告展示了专利数据如何揭示新兴技术的趋势，为研究人员、投资者和政策制定者提供帮助。

辅助机器人技术在应对社会中的重大挑战、促进包容和尊严以及为旨在减少国家（地区）内部和国家（地区）之间不平等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作出有意义贡献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该报告研究了针对有特殊需求者的辅助机器人技术的专利趋势，该领域的重点是开发用于日常支持、康复和恢复的机器人系统。报告特别关注了 6 个机器人概念：协作机器人（“cobots”）、治疗机器人、机器人助行器、辅助性外骨骼、机器人移动平台以及人形和宠物机器人（例如用于情感支持的机器人）。

该报告研究了 80 多个国家/地区的申请人在过去 50 多年中提交的 2.5 万多项发明。该报告是以公开的专利信息为基础的。

它不仅提供了对该技术领域新兴趋势的全面观点，还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有特殊需要的人面临的日常挑战，报告中还举例说明了技术与医学之间的强大互动。

主要结论

自 2000 年以来的 20 年里，辅助机器人领域的发明量增长了 20 倍以上，到 2020 年达到近 600 项国际同族专利的峰值。

该领域专利申请活动的增长远远超过同期所有技术领域专利申请增长的基线（在相同的 20 年间约增长 86%）。

近年来，辅助机器人的专利申请量有所下降。最近的下降可能是由于重点领域和研发重点之间的转移。在医疗技术的其他领域也出现了类似的重点转移和优先级变化。

在与辅助机器人相关的国际同族专利中，可以看到的是来自日本和韩国的公司和大学在最活跃的申请人名单中排名前五位。

辅助机器人领域最活跃的申请者是来自韩国、日本、欧洲和美国的公司和大学。

激励发明人

报告中强调的一个杰出的示例是 2022 年欧洲发明人奖获得者埃莱娜·加西亚·阿尔马达（Elena García Armada）的发明，她为坐轮椅的儿童开发了一种机器人外骨骼。她发明的适应性设备使儿童能

够在康复期间行走，从而提高他们的幸福感和预期寿命。

什么是辅助机器人技术

辅助机器人是一种设备，旨在帮助身体或认知能力受限的人执行可能很困难或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它们通常用于支持用户（包括老年人、残疾人或康复者）的日常活动、改善活动能力、提供康复服务，并提高的独立性和生活质量。这些机器人集传感器、人工智能和机械部件等技术于一体，可在各种环境（如家庭、医院和护理设施）中与人类进

行安全有效地互动。

进一步检索专利数据

为该报告开发的专用检索策略可作为其随附补充材料的一部分提供。检索策略可以转化为互联网上公开提供的其他专利检索工具的检索声明，例如 EPO 的 Espacenet 数据库。用户可以轻松地利用这些策略并根据他们的特定需求进行定制（例如，扩大或缩小检索范围），以进一步了解辅助机器人技术的趋势。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随着各国对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关注，电网专利激增

欧洲专利局（EPO）和国际能源署（IEA）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一项新研究。这项研究表明，创新者正在响应对更具竞争力和灵活性的电网技术的需求，而这正是一个经常被忽视的问题。



欧洲专利局（EPO）和国际能源署（IEA）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一项新研究显示了对脱碳和能源转型至关重要的电网技术的快速发展。

这项名为“增强型电网专利”的研究显示，2009 年—2013 年间的电网专利申请活动异常活跃，此后也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在此期间，国际同族专利每年增长 30%，远高于低碳能源技术 12% 的年增长率和所有技术总体上 4% 的年增长率。在报告审查的整个时间段（2001 年—2022 年），与物理和智能电网基础设施相关的国际同族专利数量增长了 8 倍，而所有技术的整体增长几乎没有翻倍。

自 2018 年以来，人工智能相关电网技术增长了 6 倍

物理电网电力基础设施的专利申请仍然强劲，但过去 10 年的大部分增长来自于智能电网技术，这些技术目前的国际同族专利数量超过了物理电网和存储技术的总和。10 多年前，由政策驱动的智能电表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场和标准的出现有助于推动智能电网技术的创新，从而使电网更加灵活和具有双向性。最显著的趋势是人工智能相关解决方案的增加——自 2018 年以来增长了 6 倍——例如，这些解决方案用于检测故障，以及预测需求以更好地管理电力供应。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正如欧洲央行前行长马里奥·德拉吉（Mario Draghi）最近的报告《欧洲竞争力的未来》所强调的那样，为了确保自身的经济竞争力，欧洲必须新的清洁技术方面占据领先优势，并加快摆脱化石燃料的能源转型。我们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这凸显了投资更智能、更灵活的电力网络以利用可变能源来平衡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的紧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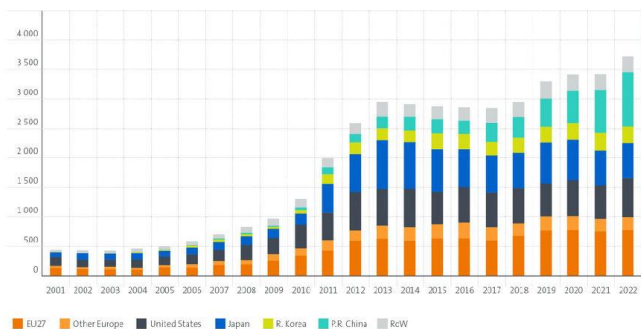
性。这项研究提供了对专利申请趋势的独特视角，为我们向新能源系统过渡提供了地图。”

国际能源署执行董事法提赫·比罗尔（Fatih Birol）则表示：“电网不足是经济活动和能源获取的障碍，同时也使清洁能源技术的部署变得更加昂贵和复杂。这项研究表明，创新者正在响应对更具竞争力和灵活性的电网技术的需求，而这正是一个经常被忽视的问题。数据显示，用于扩展和维护关键网络基础设施的创新增长令人鼓舞。这种增长现在主要是由中国引领的，这也促进了其他地区不断提高竞争力。我们将继续帮助各国政府推动创新，以实现安全和可持续的能源转型。”

欧洲、日本和美国提交的国际同族专利数量最多，中国的崛起不容忽视

在研究的大部分时间里，来自欧洲、日本和美国的大学和研究机构在电网技术的国际同族专利数量方面一直处于领先地位。自 2019 年以来，来自中国申请人的专利申请量大幅增长，到 2022 年已达到与欧洲相同的水平，主要集中在智能电网和存储相关技术。

主要地区的专利申请趋势



初创企业和公共研究机构的主要作用

西门子公司、阿西布朗勃法瑞公司（ABB）和通用电气公司在电网技术国际同族专利排行榜上名列前茅。5 家日本公司也进入了前 10 名，主要是因

为它们在智能电网技术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其中包括丰田公司，它与本田和福特汽车公司一起展示了大型汽车公司如何在开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方面走在前列。在中国，许多申请来自该国的公共研究机构以及华为等主要行业参与者。该领域的大多数初创企业位于欧洲和美国，主要为硬件技术（电网基础设施和计量设备）作出贡献。在这项研究的队列中确定的 1085 家初创企业中，超过 1/3（37%）的公司已经提交了专利申请，相比之下，欧洲只有 6% 的初创企业有专利申请。

为什么电网创新是能源转型的核心

在过去的 10 年中，人们对电能需求的增长速度是全球能源总需求的 2 倍，这导致了人们对电网的需求变得越来越迫切，因为电网需要将通常很偏远的可再生能源与消耗这些能源的城市和工厂连接起来。除了这些挑战之外，现有的电网基础设施也需要升级，例如，到 2030 年，需要更换超过 170 万公里的老旧输电线路，这些线路足以环绕地球 42 圈以上。

研究背景

这是 EPO 和 IEA 自 2020 年以来的第 4 项联合研究，研究内容涉及气候变化驱动的全球能源转型的各个方面。在 EPO 专利与技术观察站的协调下，13 个国家专利机构的专家也参与了这项特别研究。作出贡献的专利机构包括：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芬兰、意大利、立陶宛、拉脱维亚、摩纳哥、荷兰、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英国。

每个国际同族专利都涵盖向多个专利机构提交和公布的专利申请所涵盖的一项高价值发明。国际同族专利是创新的可靠代表，因为它们代表了发明人认为足以在国际上寻求保护的价值的发明。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参加奥地利专利局成立 125 周年庆祝活动

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在纪念奥地利专利局成立 125 周年的绿色和数字化转型国际会议上发表了主旨演讲。在坎普诺斯最近的出访活动中，其他值得关注的亮点包括与该机构的东道主城市之一维也纳以及奥地利创新网络中的几位关键参与者加强了合作伙伴关系。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坎皮诺斯出席了在维也纳举行的奥地利专利局成立 125 周年庆祝活动。这些活动为 EPO 重申其与奥地利专利局的密切联系并强调两局富有成效的合作提供了一个机会。

在 11 月 28 日以“知识产权促进绿色和数字转型”为主题的国际会议上，坎普诺斯发表了主旨演讲。他在讲话中强调了统一专利对于提高专利制度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的重要性，特别是考虑到欧洲央行前行长马里奥·德拉吉（Mario Draghi）关于欧洲竞争力未来的综合报告——《欧洲竞争力的未来》。坎普诺斯还突出强调了 EPO 专利和技术观察站作为强大的数据资源和深度技术搜索器（Deep TechFinder）等工具的提供者所发挥的作用。深度技术搜索器提供了 1 万多所欧洲大学和初创公司的混合商业和专利数据，其中包括奥地利各地的数百家实体。坎普诺斯总结道：“让今天的庆祝活动成为我们的提示器，不但提醒我们关于奥地利创新精神的历史，还让我们牢记未来的任务。我们有责任继续为寻求将绿色技术从实验室带入市场的发明人打破障碍。这些技术将造福整个社会，并有助于确保可持续发展的未来。”

促进当地伙伴关系和创新网络发展，支持微型实体和年轻人

其他亮点还包括与莱奥本矿业大学（Montanuniversität Leoben）签署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允许该机构大学加入泛欧印章青年专业人才计划的高校网络。该计划为来自 37 个国家/地区超过 135 所欧洲一流大学的优秀毕业生提供在该机构开始其知识产权职业生涯的机会。莱奥本矿业大学成为了第八家加入该网络的奥地利院校。

随后，该大学校长彼得·莫泽（Peter Moser）与另外两所网络成员大学的校长——格拉茨工业大学的霍斯特·比肖夫（Horst Bischof）和维也纳理工大学的延斯·施耐德（Jens Schneider）——一同与坎皮诺斯校长进行了会议，探讨了如何最好地支持创新的初创企业、大学和小型企业。他们的交流突显了为小型实体获得融资和吸引投资者以在国际竞争环境中提高竞争力的重要性。为了进一步支持这些实体，今年早些时候，该机构将与专利授权程序相关的费用降低了 30%。双方还就 EPO 学院为大学生和毕业生提供的培训范围进行了交流，包括通过其模块化知识产权教育框架提供的培训。

坎普诺斯还在维也纳市政厅与维也纳市长迈克尔·路德维希（Michael Ludwig）进行了会谈，并借此机会介绍了该机构及其维也纳办事处工作，该办事处已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旗舰项目进行了全新装修。

这次密集的访问以及与奥地利创新生态系统中的主要参与者进行的富有成果的交流证明了强有力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性，这种伙伴关系最终将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具影响力的欧洲专利制度。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与英国知识产权联合会新任主席进行会谈



欧洲专利局（EPO）负责专利授予程序的副局长史蒂夫·罗文（Steve Rowan）最近率领该机构的代表团与英国知识产权联合会（IP Federation）新任主席艾德里安·豪斯（Adrian Howes）举行了双边会议。一个多世纪以来，知识产权联合会一直代表着英国工业界对专利的观点，该组织包括来自英国各行各业的约 40 家成员企业。此次会议为重申承诺并分享关于关键战略优先事项的观点提供了一次宝贵的机会。

EPO 向知识产权联合会介绍了关于统一专利制度的进展情况，强调了在欧盟开展业务的英国公司如何从该制度的简化流程和成本节约的好处中受益。尽管英国没有加入统一专利制度，但讨论强调了该制度对在欧盟境内运营的企业显著优势。知识产权联合会对此作出了积极的回应，确认了统一专利受到了在欧洲各地经营的英国企业的欢迎。知识产权联合会的成员企业表示认识到该制度在提高效率并减轻英国企业在欧洲市场经营的负担方面的潜力。

谈到 EPO 的 2024 年质量行动计划，讨论的重点是提高专利质量和透明度的新措施。该机构提供了有关统一审查实践、最新审查员培训以及引入质量仪表板的最新信息，该仪表板介绍了关键绩效指标，并且每季度都会更新一次。

这些措施反映了 EPO 在整个专利授权过程中保持高标准和高透明度的承诺。知识产权联合会对这

些举措表示了赞赏，赞扬该机构为提高审查和异议处理的及时性所作出的努力。他们还特别称赞了 EPO 对用户意见的承诺。

数字化转型是会议讨论的另一个关键战略主题。其重点在于为改善用户体验而对“**MyEPO 专利产品组合**”（MyEPO Portfolio）进行的更新。双方都对数字服务的持续发展表达了热情，其目标是进一步使所有专利申请人和用户都从中受益。知识产权联合会特别表达了对 **MyEPO 专利产品组合** 持续改进的赞赏，承认其在改善专利律师和审查员之间的互动方面的作用，这最终简化了企业的专利流程。

讨论还涉及人工智能在改进专利申请流程中的作用。EPO 强调了其致力于负责任地使用人工智能来支持审查员提供高质量专利的承诺。知识产权联合会对该机构在人工智能方面的做法表示欢迎，并指出该技术在提高专利申请流程的效率、准确性和一致性方面具有大好的发展前景。他们还肯定了坚持以人为本的人工智能方法、确保审查员得到支持同时保持 EPO 授予高质量专利的重要性。

会议结束时，双方都表示将坚定地致力于继续对话并深化 EPO 与英国专利界之间的合作，以及推动创新向前发展的共同愿景。

知识产权联合会主席回顾与 EPO 的合作和重要进展

会后，EPO 借此机会对豪斯进行了采访。在采访中，豪斯对该机构的许多举措表示了赞赏，尤其是 **MyEPO 专利产品组合** 服务。他强调，这项服务得到了高度评价，“用户的意见塑造了最终的产品。这种合作方式值得称赞。”

豪斯还对统一专利给予了积极的评价，他评论道：“一段时间以来，我们一直对此持乐观的态度。”这反映了他对该制度使英国企业在欧洲受益的潜力

充满信心，并指出了 EPO 正在开展的工作侧重于帮助改进统一专利法院的管理系统。

关于专利质量，豪斯指出，“近年来，审查和异议处理的及时性有了明显改善”，他强调了保持这种

做法的重要性，并肯定了 EPO 为保持和提高专利制度的质量而所作的不懈努力和 innovation，包括对人工智能的使用。

(编译自 www.epo.org)

国际商标协会支持将知识产权犯罪作为欧盟委员会 EMPACT 新政策周期优先事项



2024 年 12 月 13 日，作为代表全球 2500 多名知识产权权利人（包括各行各业的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的 14 个知识产权和反假冒成员协会联盟的一部分，国际商标协会（INTA）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敦促将知识产权犯罪作为欧盟委员会 2026 年—2029 年欧洲打击犯罪威胁多学科平台（EMPACT）政策周期的优先事项。

该声明强调了假冒和知识产权犯罪对欧盟内部经济稳定、创新能力和消费者安全构成的重大威胁。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欧洲刑警组织和欧盟委员会最近的研究表明，假冒导致服装、化妆品和玩具等关键行业遭受了重大经济损失和就业岗位减少。EUIPO 知识产权观察站今年 1 月发布的一项研究报告称，仅服装行业的年销售额就损失了将近 120 亿欧元，假冒服装销售额占欧盟总销售额的 5.2%。

该联盟强调需要采取协调有力的方法来解决知识产权犯罪，让从执法和边境保护到权利人和决策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都参与进来。该联合声明强调了提高立法机构、司法部门、行业和消费者内部对

假冒危害和影响认识的重要性。

INTA 反假冒部门负责人阿拉斯泰尔·格雷（Alastair Gray）说：“这么多成员协会的联合声明强调了在此类关键问题上共同努力和沟通的重要性。通过倡导将知识产权继续纳入 EMPACT 优先事项，我们表明了 INTA 对执法部门、政策制定者和行业利益相关方之间合作和协调的坚定承诺。”

格雷还补充道：“我们有能力为此努力在于我们的团结，通过联合各方力量，我们可以更有效地打击无处不在的假冒和知识产权犯罪威胁，确保在欧洲内外为创新和商业提供更安全、更可靠的环境。”

联合声明的要点包括：

知识产权犯罪损害创作者和企业的权利，支持有组织犯罪网络，并导致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危害；

欧盟的假冒行为导致数十亿欧元的税收损失，每年数十万个工作岗位的减少，并损害消费者的健康和安

全；将知识产权犯罪作为 EMPACT 政策周期的优先事项将加强目前为保护消费者健康和安

全所作的持续努力，并增强欧盟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优势。近期的 EMPACT 成果表明，欧盟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查获了数百万件假冒产品，并进行了大量调查和逮捕行动。

INTA 首席执行官迪埃纳·桑斯·德·阿塞多（Etienne Sanz de Acedo）表示：“反假冒是 INTA 和

我们所有行业部门成员的政策重点。”

“我们代表我们的全球会员并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合作，不断加强我们的反假冒战略和战术，我们对欧盟和全球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承诺是坚定不移的。将知识产权犯罪列为下一个政策周期的EMPACT 优先事项，将向世界各地的造假者发出信号——欧洲致力于采取果断行动保护知识产权并维护全球市场的完整性。这样做不仅可以震慑造假者，还可以确保合法企业在不受知识产权犯罪威胁的情况下蓬勃发展，从而促进创新和经济增长。”

该联盟呼吁所有成员国努力确保将知识产权犯罪作为欧盟下一个EMPACT 周期的优先事项，这将表明欧盟致力于保护其知识资产并确保为其所有成员国提供公平和竞争的市场的态度。

关于 INTA

INTA 是一个由品牌所有者和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性协会，致力于支持商标和辅助知识产权，以促进消费者信任、经济增长和创新发展，并致力于通过品牌建设更美好的社会。其成员包括近 6000 个组织，代表了来自 181 个国家的 33500 多位个人（商标所有者、专业人士和学者），他们受益于该协会的全球商标资源、政策发展、教育和培训以及国际网络。INTA 成立于 1878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在北京、布鲁塞尔、圣地亚哥、新加坡和华盛顿特区设有办事处，并在安曼、内罗毕和新德里设有代表处。更多信息可访问 INTA 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nta.org）

《植物新品种保护阿鲁沙议定书》正式生效

2024 年 11 月 24 日，《植物新品种保护阿鲁沙议定书》正式生效，标志着相关区域中的农业和园艺部门又迈出了充满变革性的一步。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刚刚见证了另一个重要的里程碑。2024 年 11 月 24 日，《植物新品种保护阿鲁沙议定书》正式生效了，这标志着相关区域中的农业和园艺部门又迈出了充满变革性的一步。

2015 年 7 月 6 日，有关各方在一场于坦桑尼亚阿鲁沙举办的外交会议上通过了该议定书。2017 年 11 月 22 日，ARIPO 行政委员会在马拉维利隆圭又

通过了这份议定书的实施细则。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加纳提交了批准文书之后，《植物新品种保护阿鲁沙议定书》终于生效了，而加纳也成为了第四个批准该议定书的成员国。目前这份议定书的成员国有佛得角、加纳、卢旺达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随着议定书的生效，植物育种者们将可以向ARIPO 申请获得植物育种者权利，而ARIPO 也有权代表各成员国授予这些权利。这可以为植物育种者提供更好的法律保护，并让他们的创新和努力获得应有的认可。这份协议旨在促进有关植物育种的创新工作，鼓励人们开发出高产、具备韧性和抗病性的植物品种。

为农民、消费者和农业部门带来的好处

根据《植物新品种保护阿鲁沙议定书》注册植物新品种有望带来许多好处：

--提高产量；

--农民可以获得提高了生产力的植物品种，从而减少对资源的依赖和成本；

--增强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

--增强对不断变化的环境条件的适应性可以确保农业的可持续性；

--增强抗病性。

新的植物品种提高了对病虫害的抵抗力，保护了作物，并减少了对化学干预的需求。

这会赋予育种者以更多权利，并在整个农业价值链中产生连锁反应，使农民、消费者和整个经济受益。
(编译自 www.aripo.org)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推动乍得种子行业发展

近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采取行动以促进乍得种子行业的发展。通过让人们获得高品质的种子，OAPI 希望能够借此来应对整个非洲的粮食安全挑战。

2024 年 11 月 4 日，一场旨在制定出乍得植物新品种创造、保护和强化准则的国家级研讨会在恩贾梅纳正式拉开了帷幕。

这场研讨会由 OAPI 发起，汇集了大约 30 个国家的决策者和农业部门的参与者，同时这也是加强和促进植物新品种保护系统（PPOV）项目的延续。

这个项目是与欧盟委员会合作展开的，已经部署了 4 年多的时间，旨在制定出 OAPI 地区的种子政策，而举办本次研讨会的目的则是支持乍得种子

行业的发展。

乍得贸易和工业部部长吉博洛·方加·马蒂厄（Guibolo Fanga Mathieu）、OAPI 总干事丹尼斯·博豪所（Denis Bohoussou）与非洲种子贸易协会（AFSTA）种子专家兼秘书长雅库巴·迪亚洛（Yacouba Diallo）出席了会议。

这场持续到 11 月 6 日的活动为人们提供了一个思考的空间，促进了乍得农业部门参与者与专家之间的交流，分享了有关品种创造的最佳实践，确定了各地的咨询框架，并制定了与战略重点相一致的国家行动计划。博豪所指出，OAPI 会通过让知识产权工具成为植物领域创新的激活器来为其成员国提供支持。
(编译自 oapi.int)

美国

关于 2025 年特别 301 审查的意见征询和公开听证会通知



每年，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都会开展审查，以确定拒绝向依赖知识产权保护的美国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或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的国家。根据该审查，USTR 将确定这些国家中的哪些国家（如果有的话）应被确定为优先国家。USTR 要求提供书面评论，说明可能构成某个国家被认定为优先国家或被列入优先观察名单或观察名单的行为、政策或做法。

日期：

美国东部标准时间 2025 年 1 月 27 日晚上 11:59：公众提交书面意见、听证会声明和出席听证会意向通知的截止日期。

美国东部标准时间 2025 年 2 月 10 日晚上 11:59：外国政府提交书面意见、听证会声明和出席听证会意向通知的截止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特别 301 小组委员会将在 USTR 办公室（1724 F Street NW, Rooms 1&2, Washington, DC,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西北 F 街 1724 号的 1 和 2 号房间）举办公开听证会。如有必要，听证会可在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进行。打算在公开听证会上作证的人士必须在上述截止日期前提交一份出庭意向通知。请查阅 USTR 的网站 <https://ustr.gov/issue-areas/intellectualproperty/Special-301>，以确认日期和地点以及证人时间表。

美国东部标准时间 2025 年 2 月 26 日晚上 11:59：在公开听证会上作证的人士提交听证会后书面意见的截止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前后：USTR 将在《国家贸

易评估报告》发布后 30 天内发布 2025 年特别 301 报告。

地址：

USTR 强烈鼓励通过联邦电子规则制定门户网站：<https://www.regulations.gov>（Regulations.gov）进行电子提交。请按照下面第四部分中的提交说明进行操作。案卷编号为 USTR-2024-0023。针对在线提交的替代方案，请在发送意见之前并在相关截止日期之前通过 Special301@ustr.eop.gov 联系 USTR。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创新和知识产权负责人克莱尔·艾弗里-佩奇（Claire Avery-Page），Special301@ustr.eop.gov 或 202.395.6862。可在 <https://www.ustr.gov> 上找到有关特别 301 审查的信息。

补充信息：

一、背景

1974 年《贸易法》第 182 条（《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2242 条），通常被称为特别 301 条款，要求 USTR 识别出拒绝为依赖知识产权保护的美国人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或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的国家。《贸易法》要求 USTR 确定这些国家中的哪些国家（如果有的话）应被认定为优先国家。作为某个国家被认定为优先国家的基础的行为、政策或做法可以受到《贸易法》第 301—305 条（《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2411—2415 条）中规定的程序的约束。

此外，USTR 还创建了优先观察名单和观察名单，以协助实现特别 301 条款的目标。贸易伙伴被列入优先观察名单或观察名单表明其在知识产权保护、执法或依赖知识产权保护的人士的市场准入方面存在着特定问题。被列入优先观察名单的贸易伙伴是问题领域关注的焦点。

USTR 主持特别 301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该小组委员会审查来自许多来源的信息，并就特别 301

下出现的问题与 USTR 进行协商并提出建议。公众提交的书面意见是特别 301 审查流程的关键信息来源。2025 年，USTR 将举办公开听证会，以此作为审查过程的一部分，并允许听证会参与者提供与审查相关的其他信息。在流程结束时，USTR 将在特别 301 报告中公布审查结果。

USTR 要求利害关系人通过本通知中概述的流程确定哪些国家的行为、政策或做法拒绝为依赖知识产权的美国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保护，或拒绝向依赖知识产权保护的美国人提供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特别 301 条款还要求 USTR 确定加拿大实施的哪些法案、政策或做法是在 1992 年 12 月 17 日之后通过或扩大的，并可根据《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USMCA) 第 32.6 条（见 USMCA 实施法案第 3 节）提起诉讼。USTR 邀请公众提交与这方面的审查有关的观点。

特别 301 条款要求 USTR 在《国家贸易评估报告》发布后 30 天内确定所有此类行为、政策或做法。根据这一法定要求，USTR 将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前后发布年度特别 301 报告。

二、公众意见

为了促进今年的审查，书面评论应尽可能详细，并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以识别和评估行为、政策和做法的效果。USTR 要求书面评论，具体说明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声明（包括创新政策）、行政命令、总统命令或其他命令，以及行政、法院或其他决定，这些都应该被纳入审查的考虑因素。USTR 还要求，提交的意见在相关的地方要提及某个国家的特定地区、省份、州或其他分区，在这些地区，某项行为、政策或做法被认为需要特别关注。最后，提议审查相应国家的意见应包括有关因拒绝提供充分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而对美国、美国工业和美国劳动力造成的经济影响的数据、损失评估和其他信息。包含定量损失指控的意见应包括用于计算评

估损失的方法。

三、公开听证会

特别 301 小组委员会将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 USTR 办公室召开公开听证会，包括外国政府代表在内的利害关系人可能会出庭提供口头证词。如有必要，听证会可在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进行。由于听证会将在联邦机构中举行，因此与会者必须出示带照片的身份证明，并将出于安全目的接受检查。请查阅 USTR 网站 <https://ustr.gov/issueareas/intellectual-property/Special-301>，以确认听证会的日期和地点，并获取听证会时间表的副本。USTR 还将在听证会结束后尽快在 USTR 网站上发布听证会的文字记录和录音。

证人必须亲自以英语向特别 301 小组委员会提交准备好的口头证词，最长可达 5 分钟。小组委员会成员机构可以在听取准备好的声明后提出问题。非外国政府的证人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27 日之前提交作证意向通知和听证会声明，外国政府证人必须在 2025 年 2 月 10 日之前提交作证意向通知和听证会声明。提交的材料必须以英文提交，并且必须包括：(1) 希望作证的个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公司或隶属关系，以及 (2) 与特别 301 审查相关的听证会声明。

四、意见提交须知

所有提交材料必须为英文，并通过 Regulations.gov 使用案卷编号 USTR-2024-0023 以电子方式发送。要提交评论，请在 Regulations.gov 主页的“search for dockets or documents on agency actions”窗口中输入编号“USTR-2024-0023”（文件夹），然后单击“search”。该网站将提供一个搜索结果页面，列出与此案卷相关的所有文件。通过选择搜索结果页面左侧“document type”下的“notice”来找到本通知，然后单击标题为“comment”的链接。USTR 要求各方以附件的方式提交意见，并按照以下形式

命名文件：“Commenter Name or Organization_2025 Special 301 Review_Comment, or Notice of Intent to Testify or Hearing Statement”（意见提交者的姓名或组织_2025年特别301审查_意见或作证意向通知或听证会陈述）。请在“start typing comment here”字段中包含以下信息：“2025 Special 301 Review”，并说明提交的内容是评论、在听证会上作证的请求还是听证会声明。请提交以 Microsoft Word (.doc) 或 Adobe Acrobat (.pdf) 格式准备（或兼容）的文件。如果您以兼容的格式准备提交内容，请在“start typing comment here”字段中注明相关软件应用程序的名称。有关使用 Regulations.gov 的更多信息，请选择任何页面底部的“FAQ”。

请不要在电子提交中附上单独的附信；相反，要在评论本身中包含附信中可能出现的任何信息。同样，请尽可能将任何附录或其他附件与评论本身包含在同一个文件中，而不是将它们作为单独的文件提交。

对于包含商业机密信息（BCI）的任何评论，商业机密版本的文件名应以字符“BCI”开头。任何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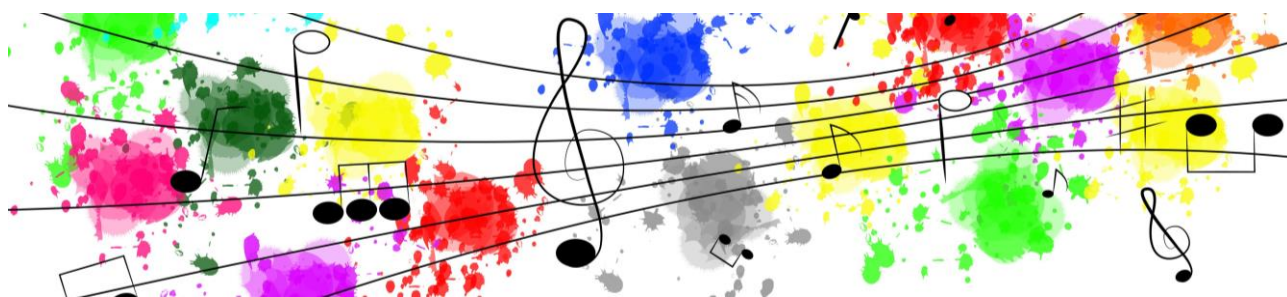
BCI 的页面都必须在该页面顶部清楚地标明“BUSINESS CONFIDENTIAL”，并且提交的内容应通过括号、突出显示或其他方式清楚地表明属于商业机密的具体信息。请求进行商业机密处理的提交者必须证明该信息是商业机密，并且他们通常不会将其公开。此外，提交者应在“start typing comment here”字段中输入“business confidential”。包含 BCI 的评论的提交者还必须提交其评论的公开版本。公开版本的文件名应以字符“P”开头。在“BCI”和“P”后面加上提交评论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提交不包含 BCI 的评论的提交者应使用提交该评论的个人或实体的名称来命名他们的文件。

如前所述，USTR 强烈敦促评论者通过 Regulations.gov 提交评论。必须在发送文件之前并在相关截止日期之前通过 Special301@ustr.eop.gov 联系 USTR 来进行任何替代性的安排。

USTR 将把不涉及 BCI 的所有意见放在案卷中供公众查阅。公众可通过在 Regulations.gov 网站首页的“search”字段中输入案卷编号 USTR-2024-0023 来查看评论。（编译自 www.federalregister.gov）

美经济学家报告：2023 年全球音乐版权收入超过电影票房收入

报告发现，2023 年全球音乐版权收入增长了 11%，达到 455 亿美元。全球音乐收入比同年全球电影票房收入高出了 38%。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济学家、流媒体音乐公司声破天 (Spotify) 前首席经济学家威尔·佩奇 (Will Page) 发布了一份关于音乐版权全球价值的报告。

这份报告发现，2023 年全球音乐版权收入增长了 11%，达到 455 亿美元。佩奇的这份报告旨在填补其他全球音乐版权调查报告的空白，它指出，由于

新冠大流行挥之不去的影响，音乐版权（包括机械复制和现场表演权）的总价值已迅速超过电影院版权的全球价值。

佩奇的报告从包括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和美国国家音乐出版商协会（NMPA）在内的多个音乐行业来源收集了财务数据，旨在更准确地反映音乐行业版权创造的多样化收入来源。佩奇报告的音乐版权市场总价值远远超过了 IFPI 今年 3 月发布的《全球音乐报告》中给出的 286 亿美元的全球录制音乐收入。佩奇指出，IFPI 和其他制作行业报告的机构只对数量有限的几个国家进行了调查，并建立了过于笼统的听众地区分组。

北美地区贡献了近一半的音乐版权全球价值

佩奇报告的总收入包括 285 亿美元的录制音乐收入、129 亿美元的集体管理组织（CMO）收入和 42 亿美元的出版商直接收入。2023 年的总收入与 2022 年的 410 亿美元总收入相比有所增长，不过，艺术家和唱片公司（63%）与词曲作者、出版商和 CMO（37%）之间的收入分成比例保持不变。

尽管 2019 年电影业的全球票房收入比全球音乐版权市场高出 33%，但 2023 年的全球音乐收入比同年全球电影票房收入高出了 38%。正如佩奇所指出的那样，电影业因新冠大流行遭受了上座率问题，虽然行业收入比 2022 年的总收入增长了 22%，但如今的数字与 2019 年电影院的收入峰值之间仍存在 86 亿美元的差距。

相对于电影而言，音乐版权的价值更为突出，这主要体现在其更保守的方法上，它代表的是音乐对创作者的价值，而票房收入估算的是消费者的总支出。从发行商在影院收入中所占的份额——这更接近于电影创作者的收入——在影院 2023 年的收入中，只有 166 亿美元归属于那些拥有电影版权的发行商。

佩奇的音乐版权收入报告还揭示了一点，从地域数据来看，流媒体音乐的播放量和价值存在地区差异。虽然北美和欧洲地区在 2023 年合计贡献了 80% 的流媒体音乐价值，其中北美地区贡献了 48% 的最大份额，但这两个地区仅占同一年流媒体音乐总量的 48%。相比之下，拉丁美洲（28%）和亚洲（18%）几乎占了所有流媒体音乐总量的一半，但 2023 年仅为流媒体音乐行业贡献了 12% 的价值。

“全球本土化”，侨居人口促进跨境贸易流动

佩奇的音乐版权报告的很大一部分关注了“全球本土化”对音乐行业造成的影响，“全球本土化”是一种本土市场成功转化为相当程度的全球曝光的现象。在北美流媒体传输的所有音乐中，有 1/3 是由居住在其他大洲的艺术家录制的，这对这些艺术家所在国家/地区的收入产生了巨大影响。例如，2023 年哥伦比亚对美国的音乐出口总额为 7800 万美元，比哥伦比亚国内音乐唱片业的总价值高出 400 万美元。

虽然对美国的出口往往会大大增加对其他国家的收入，但美国本身是去年仅有的 4 个音乐净出口国之一，其他 3 个国家包括瑞典、英国和韩国。除了韩国的音乐进出口贸易额持平外，其他 3 个国家 2023 年的出口收入均超过了进口支出。然而，近年来这些国家的出口价值比率不断缩小，这表明了跨境贸易有所减少。

在 4 个音乐净出口国中，每个国家的国内艺术在 YouTube 频道的订阅人数也都出现了正平衡。其中，韩国流行音乐（K-Pop）市场比较受欢迎，这一点体现韩国居民每追随一位外国艺人，就有 16.7 位外国粉丝追随韩国艺人。佩奇报告的 YouTube 数据不包括唱片公司频道的订阅者，但该报告指出，印度 T-Series 唱片公司的频道订阅者高达 2.78 亿。

根据佩奇的报告，侨居人口正在为音乐行业的跨境贸易流动作出贡献。具体谈到用旁遮普语表演

的加拿大艺术家，佩奇指出，有几位艺术家在印度流媒体市场的排名比他们在国内的排名更高。其中一些艺术家已获得宝莱坞电影的授权，这突显了通

过移民为音乐产业带来的经济附加值。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尽管药品定价影响仍然存在，但《PREVAIL 法案》在美参议院通过

《促进和尊重具有经济活力的美国创新领导力法案》以 11 票赞成 10 票反对获得通过，电子前沿基金会等公开反对该法案。



为了给那些有顾虑的人更多的时间考虑，在《促进和尊重具有经济活力的美国创新领导力法案》（“《PREVAIL 法案》”）的审定（markup）工作推迟一周后——在此之前审定听证会已被推迟过几次——该法案已经从参议院司法委员会转到参议院进行全面投票。目前，该法案以 11 票赞成 10 票反对获得通过。

虽然仍然有一部分参议员继续对《PREVAIL 法案》影响患者权益团体和仿制药/生物仿制药公司在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挑战专利的能力表示担忧——这可能会使药品价格居高不下——但在他们之中有足够多的人同意投赞成票，不过，前提是承诺在议会对该法案投赞成票之前，他们将推动进一步的修改。

参议员艾米·克洛布查尔（Amy Klobuchar）、理查德·布卢门撒尔（Richard Blumenthal）和彼得·韦尔奇（Peter Welch）都表示，他们对《PREVAIL 法案》的资格要求对第三方权益倡导团体挑战药物专利的能力造成的影响持保留意见。

该法案部分规定了 PTAB 挑战者的资格——具体来说，他们必须在提交 PTAB 质疑之前已经被起诉或受到专利侵权诉讼的威胁——并通过“禁止任何为 PTAB 质疑提供资金支持的实体提出自己的质疑”来限制针对同一专利的多重申请。

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分委员会主席、参议员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通过一项管理人修正案解决了这些问题，他表示，该修正案将“确保仿制药公司和患者权益倡导团体明确地继续向 PTAB 提出药物专利质疑”。库恩斯称，该修正案对非营利组织的定义将确保此类组织仍然能够挑战专利。不过，该措辞仍然禁止个人患者对专利提出质疑，尽管个人不太可能提出多方复审（IPR）。

该修正案以口头投票方式获得通过。

尽管该法案通过管理人修正案进行了修改，但参议员乔什·霍利（Josh Hawley）仍然对该法案投了反对票，他解释称，他“就（该法案）对仿制药价格的影响仍然深感担忧”。他补充道：“我不能支持会增加数百万美国人医药成本的法案。”他还指出，患者权益倡导团体一直反对该法案和经理人修正案。

电子前沿基金会（EFF）、无障碍药品协会（Association for Accessible Medicines）、药品获取与知识倡议组织（I-MAK）、Generation Patient、R 街研究所（R Street Institute）和公共利益研究组织（PIRG）是公开反对《PREVAIL 法案》呼声最高的

一些团体。9月18日，在引入管理者修正案之前，一封反对该法案和《专利资格恢复法案》（PERA，目前已撤回审议）的联名信函称，《PREVAIL 法案》“严重损害了公民通过挑战专利来促进竞争的能力”，因为公众没有在联邦法院提起诉讼的资格。“PTAB 是我们要求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重新考虑专利有效性的唯一途径。然而，当无效专利继续阻碍仿制药和生物仿制药的竞争时，公众却首当其冲地承担了共付额、免赔额和保险费等医药成本。

药品定价倡导组织 Patients For Affordable Drugs Now 执行董事梅里斯·贝西（Merith Basey）在一份声明中表示，该管理人修正案还远远不够。“虽然委员会对立法所作的修改试图解决人们关注的问题，但这些修正案在弥补该法案的根本缺陷方面几乎是杯水车薪。我们相信这就是为什么今天投赞成票的几位参议员没有承诺在参议院支持该法案的原因。”

尽管围绕该法案的担忧主要集中在药品专利上，但库恩斯指出，PTAB 的所有主要用户都是大型科技公司，他表示：“几年前，三星、苹果、谷歌、英特尔和微软的申请占有所有 PTAB 申请的 80%，85% 的诉讼被告将其作为重复路径，而不是所有替代路径。”

德克萨斯州共和党参议员特德·克鲁兹（Ted Cruz）对该法案缺乏将 PTAB 对小型发明人和初创企业的影响降至最低的机制表示了另一种担忧。克鲁兹提出了一项修正案，该修正案要求小型发明人（修正案定义为员工人数少于 500 人且年总收入低于约 2400 万美元的发明人或公司）同意参与 PTAB 程序。克鲁兹举例称，德克萨斯州的一位发明人为一种检测有毒气体泄漏的方法申请了专利，但该专利却在 PTAB 被“一家大公司”宣布为无效。库恩斯、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和其他人对 2400 万美元的门槛上限提出了异议，并敦促委员会成员投反对票以推进该法案，但他们向克鲁兹承诺将在现场

与他合作解决这些问题。克鲁兹的修正案最终以 14 票对 6 票的结果未获通过。

参议员查克·格拉斯利（Chuck Grassley）也曾计划提出一些修正案，但最终他选择不这样做，并投票反对将该法案提交至议会。

美国发明人乔什·马龙（Josh Malone）在发给媒体 IPWatchdog 的一份声明中对委员会拒绝克鲁兹的修正案一事作出了评论，他表示，这次投票暴露了库恩斯和提利斯对发明人的敌意：

“在对保护发明人权利的赞成或反对投票中，参议员库恩斯和提利斯说服了他们在委员会的同事投反对票，这暴露了他们为保护大型科技公司和大型制药公司的利益而延续 PTAB 程序的议程。克鲁兹带领 6 名共和党人进行唱名投票以支持发明人，并揭露库恩斯和提利斯敌视发明人利益的行为为立法过程带来了新的透明度。”

但创新促进委员会（C4IP）在其发表的一份声明中表示，该法案将使小发明人受益。C4IP 声明称：

“《PREVAIL 法案》对 PATB 进行了改革，以消除重复程序——这不公平地使被指控侵权的企业巨头从中受益——并通过要求各方在一份申请中而不是多次提出任何反对专利的论点来保护发明人对其专利‘确权’（quiet title）的权利。这些改革将保护小企业免受掠夺性侵权大公司的侵害。”

另一个名为专利改革联盟（UFPR）的组织自称为“一个由不同美国企业组成的广泛联盟，倡导建立一项提高专利质量、推进有意义的创新并保护合法美国企业免受专利诉讼滥用的专利制度”，该组织发表声明称“该法案一旦通过，将取消 2011 年《美国发明法案》（AIA）的基本条款，这实际上有效地终止了美国企业寻求一种具有成本效益且高效的程序来评估无效专利的选择”。该声明还补充道：

“今天的听证会表明，《PREVAIL 法案》仍然是一项错综复杂、漏洞百出且具有破坏性的立法。我

们深感失望的是，参议院司法委员会‘一票之差’的多数成员选择了破坏一个有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程序来处理无效专利，这些专利将被用来打击美国企业。

《PREVAIL 法案》将对美国经济的诸多方面产生负面影响，包括制造业、零售、餐饮业、药品价格等。像《PREVAIL 法案》这样糟糕的法案减少了对高质

量专利的激励，使专利诉讼滥用更容易猖獗。现在是参议院重新调整关注重点并保护美国企业免受轻率诉讼的时候了，参议院首先应该优先考虑那些促进高质量专利颁发的政策。”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费用变更将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生效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在最终规则中宣布更新专利费用。新费用将自 2025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这些费用调整旨在为该机构提供充足的资金。



作为根据费用设定机构定期评估费用的一部分，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将会在一项最终规则中宣布更新的专利费用，自 2025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这些费用调整将为该机构提供充足的资金，以切实有效地管理好美国专利系统，并继续朝着实现其战略目标迈进。

更新后的专利费用为 USPTO 提供了额外的资源，以反映根据《释放美国创新者法案》为小企业、独立发明人和其他符合“小型实体”或“微型实体”资格的人设定的新折扣对预算的影响。此外，这使该机构能够保持高效的运营，并为其遍布全美各地致力于为美国的创新者服务的 1.4 万多名员工提供支持。更新后的专利和商标费用将使该机构能够完成推动美国创新、包容性资本主义和全球竞争力发展的使命。

该专利提案是根据该机构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布《联邦公报》通知 (该通知宣布了 USPTO 计划

行使设定或调整专利费用的权力) 以来收到的公众反馈意见形成的。2023 年 5 月 18 日，专利公众咨询委员会 (PPAC) 在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大市举行了一次公开听证会，并邀请公众就费用调整提交意见。该听证会结束后，PPAC 向 USPTO 提供了一份书面报告，详细介绍了收到的公众意见及其对拟议费用的建议。该机构称其对所有评论、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考虑和分析，并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设定和调整专利费用的拟议规则制定通知。随后，USPTO 再次邀请各方补充其他意见，并对这些意见进行了斟酌。最终，作为回应，该机构决定不再推进三项有针对性的提案，并对另外三项有针对性的建议进行了修订。

目前不会再进行推进的三项费用变更包括：

-对最终审议后试点计划 2.0 (After Final Consideration Pilot 2.0) 请求收取新费用；

-有针对性地提高专利期限调整费用；以及

-收取终端免责声明分级费用。

修订后的三项费用变更 (及其修订) 包括：

-上调连续申请的时间门槛；

-大幅降低调整后的专利期限延长费用；以及

-取消了第三次及以后的继续审查请求的拟议

新收费等级，并对第二次及后续请求的现行费用进行了相应调整。

最终规则中包含了对这些意见的回应。

美国商务部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 (Kathi Vidal) 表示：“更新后的专利费用将使我们能够提高专利审查质量，实现调整专利待审期的目标，并继续投资于现代信息技术系统和架构。我们感谢我们收到的所有公众

反馈意见，因为我们将继续努力为美国的创新者提供服务并提高我们国家的竞争力。”

2011 年《美国发明法案》允许该机构设定和/或调整高于、低于或等于特定服务成本的单项专利费用，只要所有专利费用的总收入能够覆盖专利运营的总估算成本。有关这些费用调整的更多信息，可以访问 USPTO 网站的费用设定部分进行查询。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陪审团在三星专利侵权案中裁定 Netlist 获偿 1.18 亿美元



美国德克萨斯州的一个联邦陪审团裁定，Netlist 公司因三星公司侵犯其专利权而获得 1.18 亿美元的赔偿。

Netlist 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特拉华州公司，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尔湾市。据其网站介绍，该公司“专注于混合存储器——将 DRAM 和 NAND 闪存原材料合并以创建存储器解决方案”。

本案涉及三项 Netlist 专利：美国专利号分别为 7,619,912、11,093,417 和 10,268,608。侵权产品均为三星 DDR4 RDIMM 和 DDR4 LRDIMM。

据路透社报道，Netlist 于 2022 年起诉三星，称这家韩国科技巨头用于云计算服务器和其他数据密集型技术的内存模块侵犯了其专利。Netlist 表示，其创新技术提高了内存模块的能效，使用户能够“在更短的时间内从海量数据中获取有用信息”。

已登记的 DIMM (RDIMM) 是服务器和高性能

计算系统中常用的一种内存模块。RDIMM 模块包含一个寄存器，用于缓冲发送给系统内存控制器的命令和地址信号。

LRDIMM 是一种负载缩减 DIMM。LRDIMM 使用内存缓冲器将 LRDIMM 上各等级的电气负载合并为单个电气负载，因此单个 DIMM 模块上最多可有八个等级。使用 LRDIMM，可以用尽可能大的内存占用空间来配置系统。不过，与容量较低的 RDIMM 相比，LRDIMM 也耗电更多，延迟更高。

三星辩称，Netlist 专利无效，三星的技术没有侵犯 Netlist 专利。

路透社指出，三星向特拉华州联邦法院提起了相关诉讼，指控 Netlist 违反了为符合国际标准的技术提供公平许可的义务。

标准必要专利 (SEP) 指的是行业或技术领域的几家公司必须共同遵守的标准。拥有标准必要专利的公司必须按照 FRAND 原则 (公平、合理、非歧视) 为其他公司使用该技术提供许可。三星电子认为，Netlist 没有遵守这些 FRAND 原则，对国际标准必要技术提出了过高的要求，或者没有在不合理的条件下向三星电子提供许可。

在最新的德克萨斯州案件中，陪审团还认定三

星故意侵犯了专利权。这可能导致法官将损害赔偿额提高三倍。

Netlist 首席执行官 C.K. Hong 在一份关于最新判决的新闻稿中说：

在过去的 19 个月里，三个独立的陪审团判予 Netlist 的赔偿达 8.66 亿美元，因对方故意侵犯我们的专利。这些判决是这一时期半导体行业最大的判决之一，凸显了我们知识产权的巨大价值。随着人工智能存储器产品数量的爆炸式增长，我们的专利

风险也在不断增加。Netlist 致力于为未经授权使用我们的专利争取合理的价值。

Seeking Alpha 网站认为，“Netlist 的生存取决于在现金耗尽之前收到和解金，这使其成为一个投机性很强但潜在回报很高的游戏，尽管法律费用很高，但保守情况下，Netlist 的现金周转期为 6-8 个月，如果他们获得额外信贷或股权，现金周转期可达 12-14 个月。”

(编译自 jdsupra.com)

ITC 法官的初步裁定：联想暂时可避免因两款爱立信非 SEP 而被美国禁止进口



背景：爱立信与联想之间的诉讼在巴西、哥伦比亚、英国、美国地区法院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或简称 ITC）等多个司法管辖区中悬而未决，ITC 是一家拥有准司法权的贸易机构。上个月，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恢复了联想针对爱立信在拉丁美洲实施专利的禁诉令（*antisuit injunction*）申请。

最新消息：11 月 18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行政法官卡梅伦·埃利奥特（Cameron Elliot）对爱立信发起的三项调查中的一项作出了初步裁定。在

涉及非标准必要专利的调查中，有两项专利进入了庭审阶段，行政法官埃利奥特裁定其中一项主张无效。但其中一项专利被认定为侵权。

直接影响：爱立信肯定会申请复审，特别是对行政法官认为被侵权专利的有效性进行复审。联想有可能会提出有条件的复审申请，要求委员会在相关专利被恢复的情况下审查侵权认定。无论委员会作出什么决定，都可以向联邦巡回法院提出上诉。

更广泛的影响：由于今年已经进行了几场审判，涉及这些当事人的其他案件的初步裁决即将出炉。一般来说，ITC 被认为是一个很难胜诉的场所，但其回报是美国的进口禁令，这给专利权人带来了相当大的筹码，这取决于是否可以绕过基础专利。爱立信与联想的 ITC 纠纷中最重要的一起涉及四项 SEP，ITC 工作人员认为这四项 SEP 有效且侵权。

(编译自 ipfray.com)

ITC 法官驳回联想对爱立信的重要抗辩



v.



背景：最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简称 ITC）关于爱立信—联想（Ericson-Lenovo）专利纠纷的一些有趣文件浮出水面。在 ITC 涉及多媒体专利的一项调查中，ITC 工作人员（更正式的名称是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认为，高效视频编码（HEVC）专利受国际电信联盟（ITU）许可承诺的约束，不像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授权的蜂窝标准必要专利（SEP）那样受 FRAND 约束。

新进展：行政法官（ALJ）卡梅伦·埃利奥特（Cameron Elliot）在调查爱立信的非 SEP 投诉时作出了 106 页的初步裁定，该裁定的公开编辑版本已经发布。虽然埃利奥特法官并未发现爱立信侵犯了有效专利，但这对联想来说并不是一个好兆头，因为在更广泛的（多管辖区）争议中，联想基于许可的抗辩失败了。埃利奥特法官没有考虑联想最近推出的摩托罗拉品牌智能手机和 2011 年许可协议涵盖的其他无线设备。摩托罗拉移动是从一家标志性的美国公司分拆出来的，被谷歌收购（谷歌主要只想要它的 SEP），然后在大约十年前卖给了联想。

更广泛的影响：现在看来，任何其他法官都不太可能同意联想的观点，而 2023 年在拉丁美洲发布的禁令也表明，联想在声称已经获得许可方面可能没有立足之地。

卡梅伦·埃利奥特是一位相当坦率直言的法官。他毫不掩饰自己被毫无意义的争论淹没的烦恼。在这里，他斥责双方“在这个问题上浪费了大量基本无关紧要的笔墨”，他指的是爱立信与摩托罗拉移动在 2011 年（甚至在谷歌收购摩托罗拉移动之前，也就

是转手给联想之前的几年）签署的全球专利许可协议（GPLA）是否涵盖本次 ITC 调查（编号：337-TA-1376）中涉及的摩托罗拉无线设备的问题。

裁决全文引用了 GPLA“最相关的段落”（第 2.4A 段）：

第 2.1、2.3 和 2.4 段规定的许可授权仅适用于摩托罗拉移动在本协议生效之日领域内的无线移动设备产品、网络产品和 IDEN 产品授权，以及此类授权产品的商业上合理的更新或扩展。在 2.4A 段中，“领域”是指摩托罗拉移动截至生效日运营或合理预期运营的任何领域或多个领域的许可专利实践。为避免疑义，若收购方收购摩托罗拉移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适用于以下情况：i) 收购方或收购方的任何关联方（以下称“收购方”）在收购前生产、开发或正在开发的产品；ii) 收购方先前生产、开发或正在开发的产品的自然演化，但不属于摩托罗拉移动授权产品的商业合理更新或扩展；或 iii) 任何收购方在收购后开发或生产的产品，但对收购方在收购后开发的产品限制不应限制摩托罗拉移动许可产品或摩托罗拉移动许可产品扩展的提供或销售。摩托罗拉移动或其收购方应承担举证责任，证明有争议的产品属于摩托罗拉移动的许可产品，且未被排除在前句 i)、ii) 或 iii) 小节规定的本协议权利之外。

该裁决指出，第 2.4A 段中提及的第 2.1 条许可授权允许摩托罗拉移动“进口”和“销售”相关产品，ITC 调查中主张的专利属于该授权范围，这一点没有争议。争议的焦点在于调查中被指控的产品是否获得许可。

埃利奥特法官认为：“截至协议生效日”只能合理地解释为限定“许可移动设备产品”（而不是范围广泛的“领域”）。例如，你可以更新产品，但不能更新“领域”。

因此，埃利奥特认为，在生效日期（即 2011 年

1 月) 之前, 市场上的任何产品都属于许可范围。当然, 某些更新和扩展也在合理范围内。

然而, 爱立信在 ITC 调查中针对的 17 款摩托罗拉手机“均不早于 2020 年推出”, 即爱立信—摩托罗拉许可协议签订 9 年之后。拥有智能手机专利许可经验的人都知道, 这是一个极长的期限。五年和七年合同期(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是三年合同期)比十年合同期要常见得多, 如果联想的扩张性解释是正确的, 那么在未来几十年内, 他们仍然可以试图提出基于许可的抗辩。

除了时间的推移, 2011 年的协议仍然适用显得完全不合理, 联想根本无法提供证据来证明这种扩张性的解释能说服埃利奥特法官。根据裁决, 联想提供的是“对爱立信反驳证据的批评”, 而不是支持其自身立场的证据。

对联想而言, 不幸的是, 在埃利奥特看来, 爱立信的“反驳证据令人信服”。例如, 大部分被控产品都是“Moto G”产品系列的成员, 而“Moto G 在 2013 年(涉案许可协议签订两年后)才出现”, 其余的产品甚至更新(2020 年和 2023 年)。

在埃利奥特看来, 如此扩大 2011 年许可协议的适用范围在商业上是不合理的, 很难责怪得出他这样的结论。不过, 他接着讨论了联想的两个相关论点:

联想辩称, 2011 年 GPLA 受英国法律管辖, “英国法院可以驳回拟议的许可解释, 如果爱立信声称的观点会导致商业上不合理的结果”。但埃利奥特指出, “根据英国法律, 许可语言的‘客观含义’具有可控性”, 这一点是明确的。

作为说服 ITC 采纳这一许可观点的退路, 联想至少想拖延时间, 因此要求 ITC 等待英国对这一争议作出的裁决。埃利奥特指出, 这与 ITC 迅速解决其调查的法定职责无法调和。

联想基于摩托罗拉许可的抗辩被认为是不足的, 这对其可信度不利, 尤其是在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背景下。为免生疑问, 此次调查涉及的是非 SEP 专利, 但 ITC 也对蜂窝 SEP 进行了平行调查, 并对多媒体专利进行了调查, 联想针对这些专利提出了 FRAND 抗辩, 但遭到了 ITC 工作人员的驳回。巴西、哥伦比亚和其他司法管辖区也有类似案件。

如果行政法官埃利奥特是对的, 联想就无法辩称其摩托罗拉手机一直获得了许可。但这意味着联想未获得爱立信 SEP 许可的范围远比它迄今承认的要严重得多。当然, 长期未获得许可可能是双方中任何一方的过错, 但联想提出了可能是完全站不住脚的抗辩, 这看起来并不乐观。其在英国与 InterDigital 公司的纠纷中, 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也确认了长期拖欠的专利许可费。在涉及 SEP 的两起 ITC 调查中, ITC 工作人员认为爱立信履行了相关的 FRAND 许可义务, 而在其中一起案件中, 联想的行为被认为不符合 FRAND 标准(2024 年 9 月 18 日)。

在某种程度上, 解决这场纠纷确实是有意义的。这可能也符合联想的利益, 因为法庭文件被公开后, 其中的一些内容可能会被世界各地的法官解释为维持立场。这甚至会在联想与第三方的纠纷中产生不利影响, 这不是出于法律原因, 而是出于心理原因。

为了避免疑虑, 实施者也可能犯这样的错误, 在应该的时候没有足够有力地为自己辩护。但现在联想在与爱立信的纠纷中采取了一些极端的立场, 并尝试了像英国临时许可声明请求这样的长线策略。联想很幸运, 联邦巡回法院合议庭作出了有争议的裁决(但这并不意味着联想离美国禁诉令不远了, 因为地方法院还可以以其他理由驳回)。

(编译自 ipfray.com)

中国太阳能电池板制造商晶科能源首次在美国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背景：中国领先的太阳能电池板制造商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作为被告卷入了世界各地的纠纷，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和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成功击败了专利侵权指控，但晶科能源并非孤军奋战。据估计，太阳能电池板市场的价值在 2023 年将达到 1750 亿美元，全球各地的专利侵权投诉日益增多，其中包括美国制造商第一太阳能（First Solar）针对四家中国竞争

对手发起的诉讼，以及上个月在加拿大发生的一起诉讼。

新消息：晶科能源已向美国加州北区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晶科能源 2024 年 12 月 7 日新闻稿），起诉日本大型可再生能源公司 VSUN Solar USA Inc 及其关联公司。这家中国制造商正在寻求“初步和永久禁令（PI）”以防止任何进一步的侵权行为。

直接影响和更广泛的后果：该公司副总裁最近的一份声明表明，晶科能源将在其专利战略中采取更具进攻性的策略。目前该公司仅在美国起诉这家日本公司，尚不清楚它是否已经或将要在中国或日本等其他主要司法管辖区提起诉讼。此案无疑值得关注，它将为全球太阳能电池板制造商提起的一大波诉讼添上浓墨重彩的一笔。（编译自 ipfray.com）

相关方指控 PTAB 对植物专利权利要求的分析威胁到美国农民的竞争



最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收到两份申请，要求局长审查驳回授权后复审机构决定，称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审查植物专利权利要求的方法阻碍了种子市场的竞争。

这些申请由 Inari 农业公司提交，要求 USPTO 局长撤销两项驳回受理的决定，这两项决定涉及美国专利号 11,659,803（简称 803 专利）和 11,666,020

（简称 020 专利），专利权人均为先锋良种国际公司（Pioneer Hi-Bred International, Inc），这两项专利均涉及自交系玉米植物。

这是损害农民利益的更高标准

根据与 803 专利（PGR2024-00019）有关的请求书，PTAB 在双方复审程序（IPR）和授权后复审程序（PGR）中对植物专利权利要求的可专利性作出了新的推定。

PTAB 在其决定中最终同意了先锋公司的意见，即 Inari 公司未能将 803 专利的权利要求与现有技术进行比较，包括了描述所主张品种并使本领域技术人员（POSA）能够制造和使用它的交存种子。Inari 在其局长复审决定中辩称，“交存种子是满足第 112

条规定的必要条件，并不作为任何初步专利性判断的一部分进行授权前排序，因此 PTAB 根据第 103 条的显而易见性对 Inari 的分析提出异议是不恰当的。”请求书解释说：“被质疑的权利要求不需要任何序列，更不需要与已交存种子相关的序列。相反，正如专利所有人所承认的，种子交存仅仅是一种示例性的实施方式。”

在实际操作层面，该申请书强调了它所称的“专利政策日益重要的一个方面”，即美国农民正在应对此类种子交存的不必要限制和面临不当的专利侵权指控。Inari 援引 Corteva Agriscience 公司诉 Inari 农业公司的案件，指出先锋公司已经起诉其“完全按照 PTAB 的结论行事”。PTAB 建议公众必须“将分析种子交存物作为可行的第 103 条质疑的先决门槛，不必要地减少了种子市场的竞争，使其超出了专利法的合理预期”。因此，PTAB 驳回受理该案是对第 14036 号行政命令的蔑视，该命令“要求 USPTO 和美国农业部（USDA）合作，确保专利制度不会不必要地减少此类竞争”。

Inari 敦促 USPTO 局长批准该申请，并推翻 PTAB 的不予受理决议。

奖励隐瞒信息的专利申请人

第二项申请涉及第 PGR2024-00020 号案件，该案涉及对先锋公司的美国专利号 11,666,020 提出的质疑。在该案中，Inari 辩称，复审理求被错误地驳回是因为 PTAB 奖励先锋公司在商业秘密保护的幌子下隐瞒了必要的信息。

申请书称，从根本上说，先锋公司拒绝向 USPTO 提供审查员在审查过程中要求的有关同胞植物的信息，因为该公司声称对其中一种亲本植物享有专有权，尚未公开披露。虽然专利所有人 PO 公司已经利用这个所谓的秘密亲本培育出了另一种近交系玉米植株，而 PO 公司在提交 020 号专利申请的同一天还提交了另一份申请（EX1043）。但审

查员还是发出了核准通知书。

尽管 Inari 辩称根据这种推理允许植物专利的影响，但 PTAB 还是驳回了其请求，解释说 Inari 只确定了“权利要求品种的一个亲本”，并忽视了请求中的论点，即审查员的核准理由——据称现有技术中没有动机与 Smalley（亲本之一）交叉——是法律错误，因为它没有考虑专有信息。具体而言，该 PGR 请求书称，这种逻辑会不合理地损害竞争，“尽管有黑体字法律和 USPTO 响应总统第 14036 号行政命令的承诺（EX1023），但《专利法》并没有合理地考虑到这一点”。

USPTO 局长审查申请书敦促 USPTO 局长批准该申请书，以明确遵守 USDA 的建议。USDA 于 10 月 8 日发表声明，敦促 USDA 国家食品与农业研究所（NIFA）的资金接受者围绕与公众免费共享成果和增加免费获取“种质（植物育种所需的遗传资源）”的目标，规划其知识产权保护、许可和材料转让战略。声明承认受资助者有权根据《拜杜法案》（Bayh-Dole）保留对发明的所有权，但表示“鼓励根据联邦法律向公众提供其资助的研究、教育和推广活动的成果和成就”。

虽然有些人批评 USDA 的声明，但 Inari 指出，PTAB 的推理与农业部的指示特别矛盾，“USDA 指示 USPTO 考虑要求公开‘育种历史或血统追溯到已知和公开的亲本’，作为‘与植物品种和性状有关的专利’原始公开的一部分”。

局长复审申请书认为，让 PTAB 的决定继续生效可能会导致审查员认为，“即使申请人效仿 PO 的做法，以亲本品系和育种历史信息属于‘专有’信息为由回避信息要求，他们也可以而且应该允许植物权利要求”。

截至发稿时，尚未收到有关局长复审申请的决定。

在 Inari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提交的另一份 PGR

中，PTAB 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认定，先锋公司关于“抗除草剂基因”的第 11,371,055 号美国专利的所

有受质疑权利要求均因缺乏可实施性而无法获得专利权。（编译自 ipwatchdog.com）

旧金山各县市起诉奥克兰市

在旧金山各县市起诉奥克兰市一案（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v. City of Oakland）中，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支持了旧金山各县市所提出的初步禁令请求，禁止奥克兰港继续使用“旧金山湾奥克兰机场（San Francisco Bay Oakland Airport）”这个名称以及相关的商标，理由是旧金山标志自身的强度以及与对应商标和服务的相近性。

旧金山各县市拥有着“旧金山国际机场（SAN FRANCISCO INTERNATIONAL AIRPORT）”的注册商标，该商标涵盖了机场服务。奥克兰港则拥有“奥克兰国际机场（OAKLAND INTERNATIONAL AIRPORT）”这件标志，同时也涵盖了机场服务。根据一项研究成果，奥克兰港辩称，那些访问旧金山湾区（通常被称为湾区）的游客往往不会意识到奥克兰就位于湾区。奥克兰港曾告知旧金山，其打算将其机场更名为旧金山湾奥克兰国际机场。旧金山对这一更名请求表示了反对，因为它与旧金山自己的商标过于相似，容易造成混淆。旧金山随即起诉了奥克兰和奥克兰港，理由是后者构成了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以及提供了虚假的原产地名称。同时，旧金山还提交了一项初步禁令动议，以阻止奥克兰港使用该名称。

在就初步禁令请求进行裁决的过程中，地区法院首先讨论了港口对于“旧金山湾奥克兰国际机场”的使用是否有可能造成混淆。第九巡回上诉法院使用非详尽的 Sleekcraft 因素（参见 1979 年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的 Sleekcraft 案件）评估了产生混淆的可能性，其中包括以下内容：标志的强度；商品的接近程度；标志的相似性；有关实际造成混淆的证据；

所使用的营销渠道；商品的类型和购买者可能采取的谨慎程度；被告选择该标志的意图；扩展产品线的可能性。

旧金山提供了几种有关可能会造成混淆的理论。旧金山表示，新的名称暗示了奥克兰机场与旧金山机场之间存在着隶属关系或者关联。此外，旧金山还指出，新名称会导致客户将奥克兰机场与旧金山机场搞混，并导致人们购买到错误机场的机票，这构成了销售点以及初始兴趣混淆。

在解决有关商标强度的问题时，地区法院认定，尽管旧金山的商标具有描述性，但它也具有商业效力。旧金山国际机场在旅客中是广为人知的，并出现在机场内外的各种标志上。旧金山使用其商标已有数十年的历史，每年都会投资数百万美元来推广旧金山国际机场商标。法院表示，旧金山这个品牌经常跻身前 25 名机场品牌之列。

就商品的接近程度而言，地区法院认为这些服务是相同的，因为这两个名称都与机场和相关的服务有关。

关于商标的相似性，地区法院认为，旧金山的商标“完全包含在”奥克兰港的新名称中，这意味着如果人们不去说出、写出或者读出旧金山的商标，就不可能讲出、写出或读出新的奥克兰机场名称。地区法院指出，新名称以旧金山商标的前两个词作为开头，这进一步加剧了混淆。地区法院解释说，将旧金山的整个商标包含在附近第二个机场的名称中，极有可能会让航空公司的客户认为其中存在着隶属关系或者关联。地区法院得出结论，在奥克兰机场和旧金山机场之间实际上并没有隶属关系或者

联系的情况下，让奥克兰机场的名称中包含“旧金山”，这与美国机场的通常命名方式是相违背的，并且极有可能造成混淆。

然而，地区法院认为旧金山关于初始利益混淆的证据是缺少说服力的，并表示旧金山不太可能在该理论上取得成功，因为它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证明奥克兰港除了在新名称中加入该商标外，还对旧金山的商标做了其他任何事情来影响潜在旅行者的互联网搜索。

在分析涉及在线购买背景下的销售点混淆时，地区法院认为 Sleekcraft 测试之外的另一个因素尤为重要。地区法院查看了相关广告的标签和外观，以及它们在显示在线搜索结果页面的屏幕上的周边内容。在航班预订网站上的搜索表明，旧金山机场和奥克兰机场显然是不同的机场，位于不同的地方。

根据这些证据，地区法院认为上述销售点混淆的观点似乎难以让人信服。

地区法院随后裁定，如果允许奥克兰港继续使用其新名称，该商标将会对旧金山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因为旧金山已花费了数百万美元来为其机场开发品牌，对机场基础设施和设施进行了大量投资以提供一流的体验，并赢得了众多奖项和认可。另一方面，奥克兰机场比旧金山机场小得多，基础设施更有限，并且在客户满意度方面的评分较低。

地区法院最终得出结论，旧金山基于“从属关系、联系或关联混淆”提出的指控可能会胜诉，因此禁止奥克兰港使用、展示或注册与任何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旧金山湾奥克兰国际机场”标志。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正式撤回期末放弃 (Terminal Disclaimer) 提案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正式撤回了备受争议的期末放弃声明实践拟议规则。创新促进委员会 (C4IP) 表示：“这一决定标志着全国发明家的胜利。”



12月13日，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正式撤回了备受争议的期末放弃 (Terminal Disclaimer, TD) 声明实践拟议规则。

根据 USPTO 局长凯西·维达尔 (Kathi Vidal) 在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 (AIPPLA) 年会上的评论，该规则不可能在她离任之前定稿。

2024年5月的拟议规则制定通知 (NPRM) 将改变与“非法定双重专利”有关的 TD 声明做法。USPTO 已将“显而易见的双重专利” (ODP) 这一司法理论编纂成法律，规定除非专利权人承诺“不延长专利独占期或允许多方攻击被控侵权人”，否则该局将驳回一项以上专利的主张，而这些主张之间仅有细微差别。这是通过“TD 声明”来实现的。

根据 NPRM 的说法：“即使目前 TD 声明提供了保护，但由于在诉讼或行政程序中对每项专利分别提出质疑的成本过高，TD 声明所绑定的针对一项发明的显而易见的变体的多项专利可能会阻碍竞争。”

为此，USPTO 建议要求 TD 声明必须包括一项“附加协议，即如果第二项专利的任何主张因现有技术而宣告无效，则带有 TD 声明的专利将不予执行”。

NPRM 称，这将确保在解决由 TD 声明绑定的多项专利纠纷时，竞争者可以专注于单项专利主张的有效性。

该提案引发了广泛批评，IPWatchdog 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吉恩·奎恩（Gene Quinn）称其“愚蠢至极”。

NPRM 最强烈的反对者之一、Knowles 知识产权战略公司的雪莉·诺尔斯（Sherry Knowles）称：“很高兴 USPTO 决定撤回有争议的 TD 声明拟议规则，USPTO 不应被用来对付生物制药行业。”

创新促进委员会（C4IP）表示：“这一决定标志着全国发明家的胜利，因为该拟议会削弱人们对专利保护的信心，使发明家保护其创造的难度更大、

成本更高。”

C4IP 指出，它在 2024 年 7 月就拟议规则发表的公开评论中解释说，该拟议“超出了 USPTO 制定规则的权限范围，如果颁布，无疑会在法庭上受到质疑。结合（现已废除的）费用设定建议，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使继续审查申请的费用增加 700%，因此 NPRM 非法破坏了继续审查实践，应予以撤销。”

USPTO 的撤回通知称，撤回拟议规则的决定是由于资源限制。根据《联邦登记公告》，该局收到了 300 多条意见，其中 256 条意见是唯一的，既有支持修改建议的，也有反对修改建议的。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 2025 年费用变化

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的《联邦公报》中，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了关于专利费用调整的最终规则（最终规则）。这些费用调整将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生效，旨在促进高效的专利审查实践，同时产生足够的收入以收回该局的专利运营成本。专利申请人在考虑专利申请和审查策略时应了解这些变化，同时平衡费用增长的影响。

延长审查的费用将增加

USPTO 对继续申请（包括延续、分案和部分延续）征收新的附加费。其中包括在最早受益日期之后六年以上提交的继续申请要缴纳 2700 美元的费用，在最早受益日期之后九年以上提交的申请要缴纳 4000 美元的费用。《联邦公报》将“最早受益日”定义为计算 20 年专利期的起始日，不包括临时申请的优先权要求。这些新收费似乎是为了阻止通过连续申请的做法拖延审查时间，据称是因为连续申请的数量快速增长使该局的工作量和受理工作产生了负面影响。到目前为止，一般建议在可行的情况下

保持某专利族的待决状态，以便 20 年专利期的后期能保留审查更多权利要求的机会，尤其是当专利族涉及药物或生物制剂等产品时。例如，可以使用连续的免费续展申请来保持专利族的开放性。对于新的费用，申请人及其律师要做的一项明确调整是，监测从最早优先权日起的六年和九年期限，并在考虑这些额外费用的情况下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以决定专利族是否应继续开放。申请人还可以考虑提前提交连续申请，例如通过并行提交而不是连续提交，以避免新的基于时间的增加费用，同时推进整个专利族的审查。

另一项重大变化是提高了继续审查申请费（RCE），这将使同一申请的长期审查成本增加。USPTO 将把第一次提交 RCE 的未贴现费用提高 10%，从 1360 美元提高到 1500 美元，第二次提交 RCE 的未贴现费用提高 43%，从 2000 美元提高到 2860 美元。USPTO 认为，这些变化的目的是通过减少 RCE 申请，支持申诉或与审查员达成协议，从而

有助于促进更紧凑的审查。还值得注意的是,《最终规则》正式将最终审议后试点计划 2.0 (AFCP 2.0) 的终止日期定为 2024 年 12 月 14 日。AFCP 2.0 为审查员提供了更多的时间,并包括面谈部分,随着 AFCP 2.0 的终止,审查员考虑标准的最终答复 (After Final Response) 或批准面谈的积极性可能会降低。考虑到 RCE 成本的增加,申请人应考虑在审查期间尽早与审查员接触,例如在对非最终驳回提交答复之前和/或之后,以便在收到最终驳回之前尝试解决问题。如果有必要进行 RCE,申请人应将第一次 RCE 视为“最后”机会,使申请处于最佳状态,以便进行申诉前简要会议申请或全面申诉。这可能包括确保在提交第一次 RCE 时记录所有可能的权利要求修正、论点和证据,包括有助于在上诉前简要复审请求或完整上诉状中支持申请人论点的声明。

提交信息披露声明 (IDS) 将更加昂贵 (也更加复杂)

USPTO 根据引用参考文献的累计数量引入了新的 IDS 规模费用,并规定了新的 IDS 认证要求。现在,引用超过 50 次的 IDS 需缴纳 200 美元的费用,引用超过 100 次的需缴纳 500 美元的费用,引用超过 200 次的需缴纳 800 美元的费用。IDS 的规模是根据特定申请引用的参考文献的累计数量来衡量的,而不是根据任何单个 IDS 中提交的参考文献数量来衡量的。如果申请的引用数从一个收费等级增加到另一个收费等级,则需要支付新规模费用与之前费用之间的差额。值得注意的是,原始申请中引用的参考文献不计入这些阈值,除非在子申请中重新提交。但是,如果申请人选择不在子申请中重新提交参考文献,这些参考文献将不会出现在子申请所颁发的专利证书上。

新的 IDS 规费还要求 IDS 必须包含申请人和专利所有人的“明确书面声明”,即 IDS 附带适当的 IDS

规费或无需 IDS 规费。应当注意的是,根据新的要求,向存款账户收费的授权书不是符合要求的“明确的书面声明”,除非该授权书特别提到了应当收取的特定 IDS 费用。

USPTO 指出,新的 IDS 规模费旨在鼓励申请人通过剔除明显不相关、不太相关或累积的信息,避免提交大篇幅的 IDS 材料。虽然提交 IDS 一直要求任何实质性参与申请的人确定参考文献的实质性,这在某些情况下涉及判断,但新的收费和声明要求无疑将使 IDS 的准备工作更加昂贵和复杂。申请人应更积极地考虑参考文献的实质性和累积性,以避免不必要的引用。不过,申请人在平衡披露义务和成本考虑的同时,也应注意不要无意中将实质性和非累积性信息排除在 IDS 材料之外,建议将不引用特定参考文献的决定记录在案。

其他增加的审查费用

USPTO 对申请提交和审查的其他几个方面也增加了费用。其中一项增加的是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相关的费用,包括外观设计申请的申请、检索、审查和颁发费。USPTO 称,鉴于 2014 年以来外观设计申请激增,有必要提高这些费用,以应对通胀带来的成本上升,并收回与处理和审查相关的外观设计成本。该局还提高了超额权利要求费,以收回与更大权利要求集相关的额外检索和审查成本,包括超过 20 件的每件权利要求从 100 美元提高到 200 美元,增幅为 50%;超过 3 件的每件独立权利要求从 480 美元提高到 600 美元,增幅为 25%。最后,该局将专利期限延长 (PTE) 申请的相关费用从 1180 美元大幅提高到 2500 美元,以反映 PTE 服务的全部成本。虽然这一涨幅低于之前建议的 6700 美元涨幅,但仍意味着为专利发明寻求监管审批 (如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对药物或生物制剂的审批) 的成本增加。

距离 2025 年 1 月 19 日还有不到两个月的时间,

建议对专利组合进行全面审查，以确定现在是否可以采取行动避免增加费用。还应讨论费用变化对

2025 年申请成本的预算影响。

(编译自 jdsupra.com)

震撼美国大银幕的侵权案件

艺术层面上的表现形式比知识产权法规发展得更快、更流畅，因此很难根据相关的法律对其进行定义、限制和保护，尤其是在涉及新技术时。



从第一部无声电影到点亮当今电影院的现代奇迹，这些电影作品长期以来一直都是歌颂银幕故事以及为其提供支持的知识产权的绝佳方式。然而，灵感的本质往往涉及人们跨越时间和国界地共享创意。考虑到创新成果可以获得数百万美元的奖励，而且几乎每一个创意项目都会遇到有关法律保护的雷区，因此这些银幕很快就成为了知识产权的战场。

虽然有无数的知识产权案件都与电影有关，但其中有些争议确实是出人意料的，同时还有一部分争端完全称得上是非同寻常。下文将会介绍一些著名电影的幕后花絮，以及知识产权法律是如何持续为表现形式提供支持的。

领先于时代：有关演员面容的案件

在 1985 年大获成功的科幻电影《回到未来》(Back to the Future) 中，克里斯平·格洛弗(Crispin Glover)饰演了主角迈克尔·福克斯(Michael J. Fox)的父亲乔治·麦克弗莱(George McFly)。尽管在《回到未来 2》(Back to the Future Part II) 中依然有这个角色，但由于合同谈判的失败，上述演员却没有回来。为了继续讲述麦克弗莱的故事，电影制作人对演员杰弗里·韦斯曼(Jeffrey Weissman)使用了面

部修复技术，从本质上复刻了这个形象。

据报道，在这部电影于 1989 年上映后的第二年，格洛弗向环球影城制片厂(Universal City Studios)、安布林娱乐公司(Amblin Entertainment Corp.) 以及 U-Drive Productions 公司提起了诉讼，要求对方赔偿至少 100 万美元。争议的焦点主要集中在有关演员外表和行为举止的权利，即他们的形象权。

环球影城制片厂反驳道，电影制作人只是在努力实现相关角色的“永久化”，而不是某一名演员。上述角色是一个由环球影城制片厂所持有的且已获得版权保护的实体。不过，尽管如此，格洛弗最终还是赢得了 76 万美元的和解金，这一判决可能是受到了“使用其真实面部模型来重新塑造角色”这一事实的影响。虽然此案不足以建立起一个法律先例，但它预示了在随后几年出现的有关表演和肖像所有权的争议，特别是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和深度伪造技术问世之后。

有关同意使用和创意监管的争端已经升级，现在人们不仅能够以一种非常精确的方式进行模仿，同时还可以操纵某一个人的形象或声音。在当前的娱乐环境中，这些技术会带来一系列的道德问题，涉及表演、身份以及权利的自身特性。

其中一个典型例子就出现在了 2023 年的好莱坞罢工浪潮之中，当时演员们对于各大工作室可能会使用人工智能一事表达了自己的反对意见。如果某位演员的“数字版本”可以进行永久性的表演，那

么这个肖像背后的人物是否还可以继续对他们的形象保留任何的发言权以及有关其商业用途的控制权？这是否会削弱演员的创作能力和收入潜力，特别是如果接下来的表演已经不再需要他们的参与？如果一名演员的独特表演是无限可复制的，那么它是否就已经失去了价值？这些问题与格洛弗的抱怨是相呼应的，表明人们真正担忧的可能是潜在的形象权，而不一定是造成了影响的技术。

当然，这个问题并不仅限于个人的相貌和表演。在无形元素（例如共享的概念）这个领域中，创意的所有权问题甚至会更加的复杂。正如本文在下一个案例中所证明的那样，问题可能会变得棘手。

两条鱼的故事

2003年，有两条小丑鱼出现在了法国的法院之中，他们分别是来自迪士尼（Disney）和皮克斯（Pixar）动画公司的尼莫（Nemo），以及法国作家弗兰克·勒·卡尔维兹（Franck Le Calvez）创作出的皮埃罗（Pierrot）。这位作者声称，他曾向法国的制片公司展示了自己的儿童读物《皮埃罗·勒·泊松》（Pierrot Le Poisson），并怀疑他们将这一构思透露给了《海底总动员》（Finding Nemo）背后的两家美国电影制片厂。他提到了二者在设计 and 情节上的相似之处，要求从法国的商店下架有关《海底总动员》的商品，并要求对方就版权和商标侵权问题提供赔偿。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他所讲述的故事似乎变得越来越可疑。尽管卡尔维兹的故事是在2002年出版的，也就是《海底总动员》登上银幕的前一年，但是迪士尼和皮克斯指出，人们当时就可以预览这部电影的片段了，而且他们那位身上带着条纹的英雄早在2000年就已经完成了绘制工作。到了2005年，法国的一家法院判定该作者构成了欺诈罪，认定他在设计皮埃罗的事后就已经知道了尼莫，并命令他支付相应的赔偿金和法律费用。

尼莫继续享受着四处遨游的旅程。这个来自早期电影世界的故事揭示了一次失败的版权执法工作是如何让历史上最经典的镜头之一得以保存下来的。

有关“起死回生”的电影

在知识产权这个领域中，如何区分灵感、致敬与剽窃行为之间的区别是一件复杂且充满着争议的事情。布拉姆·斯托克（Bram Stoker）于1897年创作出的小说《德古拉》（Dracula）就是一个很好的案例。作为众多现代吸血鬼作品的创作源泉，这部小说中的许多元素本身就是基于一些民间的故事，已经成为一种电影类型。可是，一部新作品在受到侵权指控之前到底可以“借用”多少灵感呢？

不幸的是，对于1922年无声电影《诺斯费拉图：恐怖交响曲》（Nosferatu: A Symphony of Horror）的制作人来说，答案就是他们没办法做得更多。德国制片人和神秘学家阿尔宾·格劳（Albin Grau）被吸血鬼的概念所吸引，但是却无法从斯托克遗孀处获得拍摄改编作品的许可。相反，他制作了一部大量借鉴原著的表现主义电影，改变了一些名字和故事情节。尽管在这部作品中德古拉伯爵变成了奥洛克伯爵，坏蛋们也最终被阳光杀死，但斯托克遗产的所有人并没有选择善待这项创造性的工作，通过提出版权侵权诉讼的方式为这部电影插进了一个“木桩子”。由于原版的德语字幕公开承认了影片的来源，格劳不得不宣布其已破产并关闭了他的制作公司。

在被“斩首”之后，随之而来的就是“献祭”环节，德国法院还下令要销毁掉所有有关《诺斯费拉图》的印刷品。似乎在某个时刻，这部电影已经彻底死去并被埋葬，无法再从教堂的地下室中站起来了。然而，随着其中的一份拷贝被运往了美国，事情出现了转机。在那里，版权声明中出现的错误竟然使“德古拉”提前进入了公共领域，这意味着人们再也

找不到侵权的理由了。这种命运的转折不仅使这部电影得以存续下来，而且还最终成为了恐怖电影世界中最典型的作品。然而，只有在美国的印刷品逃脱了版权执法者的追踪，这个让人津津乐道的故事更像一个传说。

尽管在讲述某个故事的过程中通常会借鉴过去的想法，但有些电影本身只是用于叙事目的的衍生品，这一点会让知识产权法走上一条完全不同的道路。

纹身带来的麻烦

在于 2011 年提起的诉讼中，纹身艺术家艾斯·维克多·惠特米尔 (S. Victor Whitmill) 声称他在迈克·泰森 (Mike Tyson) 身上留下的作品是“全美国最独特的纹身之一”。制作了《宿醉 2》(The Hangover Part II) 的华纳兄弟 (The Warner Bros.) 电影制作人肯定会同意这一观点，因为他们在电影中用这个设计开了一个玩笑，即让其中一位角色在醉酒状态时进行了纹身。

然而，这位艺术家并没有感到好笑。他声称对方“鲁莽”地侵犯了他的版权，并造成了潜在的道德和声誉损害，由此要求法院停止这部电影的发行工

作。这不仅仅是一个使用了受保护作品的问题，同时还暗示了这名艺术家在一定程度上是不负责任的。该观点为有关“合理使用”且原本就很复杂的对话又增加了一个新的维度。上述“合理使用”可允许人们在某些情况下未经许可就使用那些受版权保护的资产。

该电影工作室试图利用这种对于专有性权利的限制条款为其行为进行辩护，声称精准复制纹身只是一种模仿，因此应该是被允许的。法官并不同意这种说法，认定此类使用根本就不是模仿，而是属于侵权案件的范畴。最终，双方在庭外“友好地”进行了和解，影片也如期上映，并留下了一系列悬而未决的问题。

从多个角度来看，在电影行业中，这种不确定性是知识产权案件产生的基础。艺术层面上的表现形式比知识产权法规发展得更快、更流畅，因此很难根据相关的法律对其进行定义、限制和保护，尤其是在涉及新技术时。幸运的是，在测量边界时，这些类型的争议可有助于保护电影制作人的权益和聪明才智，并为未来的经典作品铺平道路。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盟

UPC 的判决澄清选择专利退出管辖的权利

统一专利法院 (UPC) 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始运作。它对与统一专利以及未“选择退出”UPC 管辖范围的传统欧洲专利的侵权和有效性有关的争议拥有专属管辖权。选择退出的权利在 UPC 的过渡期内继续适用，过渡期目前将于 2030 年 5 月 31 日结束。



统一专利法院（UPC）上诉法院判定，已选择不在于统一专利法院（UPC）对欧洲专利提起诉讼的企业，只有在 UPC 运行后而不是 UPC 运行前提起有关这些专利的国家诉讼时，才会被阻止撤回该选择。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专利专家说，这一判定推翻了 UPC 赫尔辛基地方分院早先的一项判决，将为一些专利权人提供新的诉讼选择，并可能为未来增加 UPC 诉讼铺平道路。

UPC 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始运作。它对与统一专利以及未“选择退出”UPC 管辖范围的传统欧洲专利的侵权和有效性有关的争议拥有专属管辖权。如果选择退出，欧洲专利则受国家法院的专属管辖。在 UPC 开始运作前的三个月，即所谓的“日出国”，权利人首次有机会选择退出欧洲专利。选择退出的权利在 UPC 的过渡期内继续适用，过渡期目前将于 2030 年 5 月 31 日结束。

UPC 协定（UPCA）第 83 条和 UPC 议事规则（RoP）第 5 条对选择退出作出了规定。UPCA 第 83（4）条允许专利权人在过渡期内撤回选择退出的决定。但是，如果已在国家法院就欧洲专利或相关补充保护证书（SPC）提起诉讼，则不能撤回退出决定。撤回退出的决定是永久性的——已申请撤回的专利不能再被申请退出。

对于未选择退出的传统欧洲专利，在过渡期内将存在平行管辖，因此权利人或那些质疑这些专利有效性的人可以决定是向国家法院还是向 UPC 提起诉讼。

UPCA 第 83（4）条中“除非已经向国家法院提起诉讼”一词的含义问题，在瑞士公司 AIM 体育发展股份公司（AIM）和各类 Supponor 实体（统称为 Supponor）之间就体育场馆虚拟广告牌进行的多司法管辖区诉讼中，提交给了 UPC 赫尔辛基地方分院。

AIM 拥有一项欧洲专利，该专利主张一种在体育场馆的广告牌上进行数字图像叠加的方法，这样体育场馆电子广告牌上显示的广告就可以在电视转播时叠加并替换成不同的广告。

AIM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就该专利在“日出国”申请退出，但随后于 2023 年 7 月 5 日申请撤回退出。同日，AIM 针对 Supponor 提起 UPC 侵权诉讼并申请初步禁令（PI）。

Supponor 对侵权诉讼和初步禁令申请均提出异议，理由是由于撤回退出的无效，UPC 无权审理这两起诉讼。该公司辩称，由于德国对同一欧洲专利的德国部分正在进行国家诉讼，根据 UPCA 第 83（4）条，AIM 不得撤回其退出选择。AIM 辩称，UPCA 第 83（4）条不能适用于 UPCA 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之前提起的国家诉讼。

赫尔辛基地方分院在这一问题上支持 Supponor。分院认为，撤回退出选择的尝试是无效的，而且 UPC 无权审理 AIM 提起的侵权和 PI 诉讼。AIM 向 UPC 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法院详细审议了“除非已向国内法院提起诉讼”的含义。

AIM 辩称，第 83 条应根据其上下文并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规定的国际条约解释的一般规则来理解，并特别强调了第 83 条在 UPCA 中涉及 UPC 过渡期章节的特点，并辩称这意味着在过渡期开始之前提起的“诉讼”不在措辞的范围之内。

与此相反，Supponor 辩称，应根据第 83 条的字面措辞、上下文和目的以及议事规则第 5.8 条中关于撤回退出选择的指导意见来解释该措辞。它认为，

第 83 (4) 条中的“诉讼”一词没有具体的时间限制，其效果是，无论国家诉讼何时开始，都应适用撤回退出选择的标准。

UPC 上诉法院同意 AIM 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的意见，并认为“诉讼”一词不仅包括侵权和撤销诉讼，还包括 UPCA 第 32 条提及的所有诉讼，其中包括 UPC 拥有管辖权的临时措施和不侵权声明等诉讼。

具体到第 83 (4) 条的短语，上诉法院的结论是，“除非已经向国家法院提起诉讼”这一短语仅指在过渡期内提起的诉讼——即在 UPC 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始运作之后。上诉法院认为，在过渡期之前——即 2023 年 6 月 1 日之前——提起的国家诉讼不受 UPC 过渡制度的影响，同样，这种较早的国家诉讼也没有理由影响 UPC 过渡制度的运作。

上诉法院同意 AIM 的观点，即可以先提交选择退出申请，然后再撤回，其目的是让专利权人在将

其专利适用于新系统之前，有机会对新的 UPC 的运作有更多的信心和了解。

了解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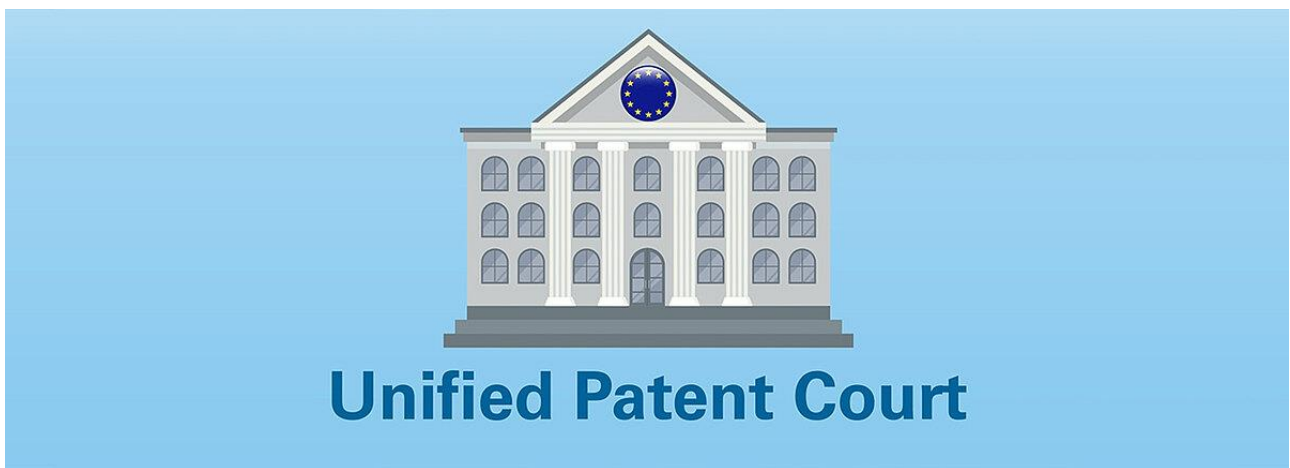
因此，该判决澄清道，就 UPCA 第 83 条而言，“诉讼”是指在过渡政权期间向国家法院提起的诉讼。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专利专家萨拉·约翰逊 (Sarah Johnson) 表示：“这可能会为 UPC 的诉讼增多打开大门，因为在 2023 年 6 月 1 日 UPC 运行之前，就某一特定专利提起国家诉讼的专利权人可以根据 UPCA 第 83 条第 (4) 款撤回退出选择，并在 UPC 中执行该专利，即使之前的国家诉讼仍在进行中。”

她说：“然而，如果在选择退出登记后和 UPC 运行后启动了国家诉讼，那么专利权人不能撤回他们的退出选择，必须继续在国家法院开展诉讼。”

(编译自 pinsentmasons.com)

UPC 可以对其运作前 5 年内发生的专利侵权行为作出损害赔偿裁决



统一专利法院 (Unified Patent Court, UPC) 慕尼黑地方分院确认，该法院可以对其开始运作之日前五年内发生的专利侵权行为作出损害赔偿裁决。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专利诉讼专家表示，该判决是 UPC 的最新裁决，将受到专利权人的欢迎

——不仅在本案争议的生命科学领域，而且在其他行业也是如此。

慕尼黑地方分院在支持美国医疗技术公司爱德华兹生命科学公司 (Edwards) 关于竞争对手 Meril 公司的经导管心脏瓣膜侵犯了其一项欧洲专利的诉

讼请求时处理了损害赔偿问题，该专利保护的是“由人工瓣膜和输送导管组成的系统”。

慕尼黑地方分院发布了有利于爱德华兹的禁令，该禁令适用于 UPC 18 个参与国中的 Meril 所在的 16 个国家。Meril 公司被勒令停止进一步侵权行为，召回并销毁侵权商品，并向爱德华兹公司支付 66 万欧元的初步赔偿金。在 Meril 公司提出公共利益的论据后，禁令作出了一个例外规定，使某些在判决日（11 月 15 日）已计划植入患者体内的 Meril 器械得以继续供应。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阿拉斯戴尔·麦克唐纳（Alasdair McDonald）称：“慕尼黑地方分院认为，可以就 UPC 开始运行之前的行为寻求救济，这意味着专利权人现在可以就已经持续多年的侵权行为提出索赔，但如果认为在单个国家提起诉讼成本效益不高，则可以只在 UPC 诉讼中提出索赔。这可能会使 UPC 接受更多的诉讼”。

同样来自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莎拉·泰勒（Sarah Taylor）补充道：“法院愿意将某些设备从禁令范围中划出，这表明法院愿意找到灵活务实的解决方案，在保护专利持有人权利的同时确保患者安全至上。”

了解更多

UPC 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始运作。它对与统一专利以及未“选择退出”统一专利法院管辖范围的传统欧洲专利的侵权和有效性有关的争议拥有专属管辖权。UPC 由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组成，初审法院分为地方、地区和中央分院。关于欧盟法律事务的解释，可以参考欧洲法院。UPC 系统仅对欧盟成员国开放，罗马尼亚于 2024 年 9 月 1 日成为第 18 个参与国。

在慕尼黑地方分院的庭审中，Meril 公司提出的理由之一是，UPC 对 2023 年 6 月 1 日其生效日期之前实施的侵权行为没有管辖权。然而，法院援引

《UPC 协议》（UPCA）第 3（c）条和第 32（1）（a）条的规定驳回了这一论点，《UPC 协议》是使 UPC 生效的国际条约，欧盟国家必须批准该协议才能加入 UPC 体系。

慕尼黑地方分院表示：“UPC 和成员国法院对欧洲专利的并行管辖权将在临时阶段结束后终止。随后，UPC 将对所有欧洲专利拥有专属管辖权。成员国法院将不再拥有这方面的管辖权。如果 Meril 的论点被接受，这将意味着任何法院，无论是 UPC 法院还是成员国法院，都无权对 2023 年 6 月 1 日之前实施的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请求进行裁决。即使考虑到诉讼时效，这也是不可行的。因为只有被告及时提出的情况下，才适用诉讼时效。”

在本案中，爱德华兹公司最初申请的禁令适用于 16 个 UPC 国家——即罗马尼亚加入 UPC 之前参与 UPC 体系的 17 个国家中的 16 个。爱德华兹公司特别将马耳他排除在禁令范围之外，因为该专利并未在该国生效。但是，爱德华兹公司随后询问是否可以修改其诉讼请求，将罗马尼亚纳入禁令范围。慕尼黑地方分院驳回了该申请。

慕尼黑地方分院称，爱德华兹公司本应在 9 月 24 日口头听证之前提出修改请求，但它未能证明已在罗马尼亚支付了专利续展费，也未能证明专利在罗马尼亚有效。

麦克唐纳表示：“对于未来希望在 UPC 的侵权或撤销程序中补充管辖权请求的当事人来说，他们应确保尽快这样做——例如，如果爱尔兰之后批准了 UPC，则应在批准后尽快请求添加爱尔兰——作为侵权程序的一部分，专利权人还应确保专利在相关国家的在线登记簿上显示有效。”

慕尼黑地方分院驳回了 Meril 公司的论点，即以导管实施例未在德国销售为理由，应将德国排除在禁令范围之外。但法院认为，只要证明至少有一个 UPC 参与国存在实际或即将发生的侵权行为

为，就可以在所有缔约成员国实施禁令救济。

Meril 公司认为爱德华兹公司要求的救济不相称——该公司声称严重心脏病患者面临的风险意味着公共利益根本不允许颁发禁令，但这一论点基本上没有成功。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但确认根据 UPCA 的规定，第三方利益（如公共利益）可以作为裁定禁令救济的考虑因素。

慕尼黑分院认为，在考虑这些利益时，UPC 将考虑被控侵权人向专利持有人寻求许可或启动强制许可程序的可能性，如果被控侵权人已启动此类程序，法院将考虑这方面的任何决定。

考虑到这一点，法院认为 Meril 公司已经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申请了强制许可。Meril 之所以没有获得强制许可，是因为它被认为是“非自愿的被许可人”，因为它没有为获得强制许可做出足够的努力，例如没有满足爱德华兹公司提出的获取样品和文件的合理要求。此外，在许可谈判期间，Meril 公司提

出支付 10 万欧元。法院认为，考虑到侵权诉讼的价值估计为 800 万欧元，而一台设备的市场价值为“五位数”，这一数额是不够的，也是不合理的。

在此基础上，慕尼黑地方分院认为，公共利益只适用于“直径超过 30 毫米的瓣环假体”。法院进而承认，只有 Meril 公司出售此类产品，而且出于患者健康的考虑，“公众对 Meril 公司的 XL 大小瓣膜假体有明确而迫切的需求”，法院认定，即使一方可能被视为非自愿的被许可人，但患者无法影响该方的行为，因此在此类案件中仍必须考虑公共利益，以确保患者不会因无法获得产品而面临严重后果。

此案是爱德华兹公司与 Meril 公司就心脏瓣膜置换权长期争议的一部分。德国、荷兰和英国等国家的法院都参与了这一诉讼。今年早些时候，Meril 曾向 UPC 申请撤销与本案有关的爱德华兹专利，但未获批准。

（编译自 pinsentmasons.com）

UPC 米兰地方分院批准倍耐力在 EICMA 车展上对竞争对手的轮胎制造商采取两次单方面扣押行动



新消息：2024 年 11 月 5 日，UPC 的米兰地方分院（LD）又在一个名为意大利米兰国际两轮车展览会（EICMA）的大型摩托车贸易展上同意意大利轮胎巨头倍耐力（Pirelli）的请求，发出了两起针对中国竞争对手的单方扣押令。这些命令显然是米兰分院发出的首批此类命令。媒体 ip fray 已经看到了

这些命令，但截至本文撰写之时它们尚未在 UPC 网站上公布。

直接影响：扣押令被迅速执行。目前尚不清楚这些中国公司是否真的在欧洲销售这些轮胎。目前的正常程序是由倍耐力提起进一步诉讼，并在诉讼中对被告进行听证。

更广泛的影响：这两份扣押裁决由不同的法官作出，虽然是分别撰写的（而不是复制粘贴），但在结果和推理方面是一致的。

2024 年 11 月 5 日，主审法官皮埃尔路易吉·佩罗蒂（Pierluigi Perrotti）作为独任法官，根据倍耐力轮胎股份公司（意大利米兰）的要求，对元兴橡

胶有限公司（中国四川）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委员会就 EP35190207（“摩托车轮胎”）发布了第 59754/2024 号扣押令。第二被告在世界领先的摩托车（和摩托车配件）交易会之一——每年在米兰举行的 EICMA 上为多家中国公司组织了贸易展。

同一天，法官阿莉玛·扎娜（Alima Zana）批准了倍耐力就 EP2519412（“摩托车轮胎和一对摩托车轮胎”）对中国天津市 Kingtyre 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德国子公司 Kingtyre Deutschland 发出的扣押令。

在最初的单方申请中，倍耐力的律师们要求颁布禁止令（销售禁令），并在 EICMA 展会上扣押涉

嫌侵权的产品。然而，两位法官都向他们提出了一个选项：维持一般禁令的请求，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给予非动议方陈述意见的机会，或者将救济请求的范围缩小到只在展会上扣押物品，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紧迫性，可以在不听取另一方意见的情况下作出裁决。

倍耐力公司选择了后者（主审法官佩罗蒂在判决书中明确指出了这一点，但据悉在扎娜法官审理的案件中也发生了同样的情况），并最终获得批准。这有时间敏感的考虑，他们甚至可能没有在 UPC 地区进行任何侵权销售的证据。

（编译自 ipfray.com）

UPC 对松下诉 Oppo 案的里程碑式判决



2024 年 11 月 22 日，统一专利法院（UPC）曼海姆地方分院在松下诉 Oppo 案中作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在标准必要专利（SEP）和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许可领域开创了一个重要先例。这一判决标志着 UPC 首次对欧洲知识产权和竞争法中的 FRAND 许可义务进行了全面分析，并对 SEP 的有效性和侵权性作出了详细判决。

简而言之，法院批准了松下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并禁止 Oppo 的 4G 智能手机和智能手表在欧洲市场销售，但需支付罚款。该判决为全球 SEP 持有者和被控侵权者提供了重要启示。

本文列出了 UPC 在松下诉 Oppo 案中适用的 FRAND 许可要求的指示性概述。下面，在深入探讨 SEP 和 FRAND 方面之前，本文将对判决进行总结。

总之，法院遵循欧洲法院（CJEU）在“华为诉中兴”一案中作出的关键判决所设定的谈判程序。一般来说，UPC 对该方案每一步的评估基本上都是基于当事人的行为，而不是对拟议费率是否符合 FRAND 进行适当的经济评估，这似乎主要是受德国实践的启发。目前的方法还为各方之间的谈判留出了空间，避免了不适当的形式主义，同时确保了 SEP 持有人和实施者利益之间的平衡，如尊重其他第三方被许可人，鼓励实施者要求澄清并质疑 SEP 持有人的（反）要约。

目前尚不确定是否会对该判决提起上诉，因为根据媒体报道，双方似乎已就近乎最终的和解方案达成一致。

松下指控 Oppo 及其德国子公司 OROPE Germany GmbH (Orope) 侵犯了欧洲专利 EP2568724 B1（专利）。该专利涉及对 4G 标准至关重要的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方法，涉及长期演进（LTE）标准背景下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该专利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提交，根据 2007 年 8 月 14 日的 JP2007211548

(日本专利)和2008年2月5日的JP2008025535(日本专利)主张优先权,并于2014年12月17日获得授权。

松下寻求禁令救济、召回、损害赔偿和其他救济措施。Oppo公司和Orope公司以专利无效和FRAND辩护为由提出撤销索赔,辩称松下未能按照FRAND条款提供许可。另外,被告还提出了几项辅助诉讼请求,以寻求法院确定的“FRAND”许可。

法院驳回了OPPO关于专利无效的论点,确认其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判决涉及了各种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法律论点,如所谓的缺乏新颖性和创造性。此外,法院认为被告的4G智能手机(如OPPO Find X5 Pro)和4G智能手表直接和间接侵犯了松下的专利权,驳回了被告的不侵权论点,包括基于比例考虑的论点。

本案的核心内容围绕着FRAND许可义务和被告的反垄断抗辩展开。法院对这些问题的分析为在UPC框架下适用FRAND原则提供了宝贵的启示。

在研究Oppo和Orope的FRAND抗辩之前,本文简要解释一下对理解SEP和FRAND许可非常重要的概念。

回到UPC曼海姆地方法庭的判决。法院在判决中简短地判定,松下遵守了CJEU在华为诉中兴案中确立的谈判框架下的义务。法院认为,Oppo和Orope以滥用支配地位为由提出的FRAND抗辩可以受理,但没有根据,理由是他们的行为不符合FRAND标准。下面将讨论法院的推理。

法院基于《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强调了遵循CJEU在华为诉中兴案中的指导方针的重要性。法院认为没有必要根据《欧盟运作条约》第267条将本案提交CJEU进行初步裁决,理由是本案的具体问题可以通过适用CJEU的既定原则来解决。法院强调其致力于全面适用欧盟法律并尊重其优先地位,同时指出,虽然法院可以考虑欧盟委员会的意

见(包括在最近的意见函中),但这些意见不具有约束力。

下面,我们将根据CJEU在华为诉中兴一案中的判决,讨论UPC在其判决中适用的五项FRAND许可要求。

法院认为,SEP持有人必须告知被控侵权人专利侵权的具体方式。为此目的,发送一份SEP清单和权利要求表(包括被主张的专利)就足够了。根据形式主义的反对意见作出其他决定不符合商业惯例。

因此,法院驳回了欧盟委员会的形式主义观点,即必须在通知函中正式提及侵权分析。法院还驳回了被告提出的以下论点:(a)通知书不足以让人理解侵权指控,这是Oppo公司和Orope公司最近在口头听证会上首次提出的;(b)与上述欧盟委员会形式主义立场相同,指出松下公司发送的权利要求表(该权利要求表涉及同族专利中主张范围更广的一项中国专利)引用了该专利。

法院随后评估了被控侵权人是否表示愿意按照FRAND条款签订许可协议。与欧盟委员会将“许可意愿”要求的评估限制在初始声明阶段的观点相反,法院基于SEP持有人和被控侵权人在整个CJEU谈判程序中的行为引入了“许可意愿”要求:双方的行为——也包括实施者初始声明之后的行为——必须根据其是否充分考虑到CJEU谈判程序的基本目标来进行评估,以便在主要由私人自主进行的有针对性谈判中及时达成FRAND许可协议。现在,这一要求导致在谈判的每个阶段都有具体的义务;可以看出,在本案中,虽然Oppo履行了第2步“许可意愿”,但并未履行第4步“FRAND反要约”。在实践中,法院认为对SEP持有人行为的审查深度主要取决于被控侵权人在谈判过程中对哪些要点提出了异议,相反,被控侵权人向SEP持有人提供了哪些信息,以便根据其情况向被控侵权人提出要价。仅在

法院审理过程中在威胁发出禁令的背景下提出异议是不够的。

在本案中，法院认为，Oppo 和 Oropo 最初的许可意愿足以启动谈判，因为他们在给松下下的电子邮件中做出了声明，并指定了进一步讨论的具体联系人，松下对此没有异议。

UPC 曼海姆地方分院评估了 SEP 持有者是否提出了符合 FRAND 标准的许可要约。它认为，SEP 持有者必须合理解释其要约符合 FRAND 要求的原因，这样被控侵权者才能做出善意的回应。特别是，SEP 持有人在提出要约时仅仅说明计算许可费的数学因素是不够的，解释的程度取决于谈判阶段。法院进一步强调，双方相互依赖对方的经济数据，以商定符合 FRAND（并根据实施者的具体情况）的许可条款。

在本案中，松下最初在虚拟会议上提供了许可要约的经济基石，随后又提供了幻灯片，包括（自上而下的）特许使用费机制分析。

法院驳回了被告的抗辩，即这些声明还不能被视为初步要约，因为需要书面合同要约。事实上，这偏离了商业惯例，即在提供一份完整的协议草案以供签署之前，首先要明确经济要点。法院认为，专利使用人在就 FRAND 许可进行善意谈判时，会利用最初提供的要素来推进谈判，除非被控侵权人提出要求，否则不需要书面协议。

法院还裁定，松下没有必要在第一次陈述阶段提供更多信息，特别是用于对照的第三方许可协议。事实上，判决指出，第三方被许可人对其协议保密具有合法利益。因此，如果实施者是否按照 FRAND 的要求认真进行讨论尚无定论，那么 SEP 持有者就没有义务提供这些数据。法院的这一推理源于一项一般原则，即 SEP 用户要求 SEP 所有者提供的信息不能多于 SEP 所有者准备披露的信息。

此外，SEP 持有人也有可能初始要约方面做

出某些让步，而不被认为不符合 FRAND 要求。

法院还认为，被告在侵权诉讼阶段通过提交私人专家意见来反对松下的经济框架，不能取代其合作义务。

由于被告仅提供了数据中介 IDC 的第三方经济数据，而没有提供其自身使用受专利保护的技术行为数据（如基于销售数据）等，法院裁定松下无需向被告提交其与第三方的许可协议以进行比较（注意到松下随后应法院要求提供了和解许可协议）。

根据谈判的各自情况，法院裁定松下最后提交的要约符合“FRAND”原则。法院认为，这是因为松下（i）使用了客观标准来证明其为何支持和改变在各谈判阶段采取的经济立场，以及（ii）以愿意接受的被许可人能够对其内容发表意见的方式解释了其考虑因素。

总之，法院主要根据双方的行为以及这些要约所依据的要素和方法来评估松下的要约是否符合 FRAND 标准。有趣的是，法院虽然没有对相关许可费率的 FRAND 合规性进行全面的经济评估，但认为松下的要约似乎符合 FRAND 标准，因为考虑到了相关要素，特别是第三方许可。在这方面，法院的做法与德国的做法略有不同。

法院认为，除极端情况外，被控侵权人必须始终对 SEP 持有人的要约做出回应，至少提出反对意见并要求改进。

在本案中，法院认为，Oppo 和 Oropo 提出的一次性支付全球统一许可费的反要约，完全是基于松下提出异议的第三方经济数据，而不是他们自己的经济数据，因此不符合 FRAND 规定。这一观点的关键因素是法院认为：（i）被告似乎不愿意真诚地进行谈判；（ii）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使用了自相矛盾的论点；（iii）拒绝提供其关于使用行为的经济数据，如销售数字（从而拖延了谈判）。然而，由于判决书中删除了一些段落（可能是出于保密考

虑), 法院的全部推理仍不清楚。

法院认为, 在拒绝要约后, 实施者必须向 SEP 持有者提供信息以评估实际使用范围, 理由是这是 SEP 持有者检查所提供担保是否充分的唯一途径。法院同意松下的反对意见, 即担保的措辞不够充分, 并质疑其破产保护性质。

Oppo 和 Oropo 通过反诉提出了几项关于设定 FRAND 许可条款的主张, 但都被法院驳回。

法院驳回了被告基于 IDC 数据提出的一次性支付全球许可费的请求, 因为这并不是根据他们自己的使用行为计算出来的, 理由是根据 CJEU 的判例法, 这不符合 FRAND 标准。

此外, 被告请求部分确定全球某些地区的许可费率, 要求对以下地区的使用行为一次性收取许可费: (a) 《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日本和美国, 由 UPC 根据相同的 IDC 数据确定; (b) 中国, 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确定。法院驳回了这一反诉, 因为它

不符合 FRAND 原则, 认为这偏离了商业惯例。这是因为: (i) 该反诉将使合同的核心要点悬而未决;

(ii) 双方最终同意, 通过确定全球 FRAND 费率来全面解决争议符合商业惯例; (iii) 被告没有提出任何论据来证明仅为全球某些地区确定部分许可费率是合理的, 因此法院认为仅提及 (中国) 法院更接近各自的子市场是不够的。

值得注意的是, 法院还驳回了第三组辅助诉讼请求, 尽管其中一些诉讼请求并非针对基于 IDC 数据的费率和/或仅限于特定地区, 原因仅仅是 Oppo 和 Oropo 的行为不符合 CJEU 判例法的要求。因此, 可以推断出, 如果一方不按照 FRAND 方式行事, 法院将拒绝确定 FRAND 费率。因此, 我们不禁要问, 如果双方都以符合 FRAND 标准的方式行事, 法院是否会同意设定 FRAND 费率? 如果法院没有关闭 FRAND 率确定的大门, 那么 UPC 今后是否会利用这一机会还有待观察。(编译自 jdsupra.com)

UPC 对专利侵权主张确认了“等效主义”方法



一项新的裁决为在统一专利法院 (UPC) 提起诉讼的企业明晰了法院如何评估专利侵权主张的清晰思路——这也是法院首次就如何适用一项既定原则提供指导, 该原则规定侵权主张应参考不同产品之间的比较。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专利诉讼专家阿尔扬·雷

恩斯 (Arjan Reijns) 和萨拉·泰勒 (Sarah Taylor) 表示, UPC 海牙地方分院 (LD) 的裁决对专利权人和那些希望在所有领域驾驭专利权的人来说都很重要。

Plant-e 公司认为, Bioo 公司侵犯了其专利中的方法权利要求, 无论是从字面意义上还是从等效性角度来看都是如此。Bioo 公司否认侵权, 并反诉该专利无效, 应予撤销。

海牙地方分院审议了 Bioo 公司就有效性问题提出的各种论据, 但最终驳回了这些论据。海牙地方分院还驳回了 Plant-e 公司关于 Bioo 公司对专利侵权负有字面责任的主张, 但支持其基于等效性 (包括直接和间接的等同性) 提出的侵权主张。这是 UPC 首次考虑所谓的等效原则。

《欧洲专利公约》(EPC)第 69 条及其相关实施议定书确认,欧洲专利或欧洲专利申请所授予的保护范围应由专利权利要求书决定,但在出现任何歧义时,可参考说明书和附图来解释这些权利要求书。

保护的范 围不能仅仅“根据权利要求书中所用措辞的严格字面含义”来确定。有关规定要求在确定欧洲专利的保护范围时,适当考虑“与权利要求中指定要素等效的任何要素”。

从本质上讲,如果产品或工艺与专利发明的要素没有本质区别,就可以被视为侵权。这种方法旨在防止通过对专利发明进行微小改动,同时复制其核心和创造性要素来规避专利。然而,在这一宽泛的原则中,欧洲各国的法院和专利局却各执一词,采用了不同的方法。在 *Plant-e 诉 Bioo* 一案中,海牙地方分院在考虑这一问题时,概述了 UPC 如何应用该原则。

据海牙地方分院称,向 UPC 提出的侵权主张应分两步进行评估,适用 EPC 第 69 条及其实施议定书。

雷恩斯说:“它所采取的方法与荷兰本国法院的方法相吻合,而荷兰国内法院的方法是由海牙上诉法院于 2020 年制定的。为了寻求统一,海牙上诉法院评估了其他 EPC 成员国法院所采取的方法,并得出结论——两步法在德国和法国已得到广泛认可,当时英国也刚刚采用。”

第一步,根据专利权利要求的构成方式,对专利特征的“字面”侵权进行评估。

第二步,如果专利未被判定字面侵权,则要评估其等效性。

海牙地方分院表示,在第二步中评估等效侵权所适用的检验标准是以各国司法管辖区的判例法为基础的,但所适用的检验标准与荷兰本国法院所采取的方法非常一致。

第二步旨在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即技术人员根据描述和附图所理解的专利权利要求是否为等效物留有空间。如果荷兰本国法院提出的、现在被海牙地方分院采纳的四个子问题都得到肯定回答,那么这个问题就可以得到肯定回答。

第一个问题涉及技术等效性——海牙地方分院称,被控侵权产品中的变体必须解决与专利发明基本相同的问题,并在此背景下发挥出基本相同的功能。

第二个问题是确保对专利权人的公平保护。在这方面,海牙地方分院指出,相关问题是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扩大到等效物是否与为权利持有人提供公平保护相称。在确定这一问题时,应参考权利人对该技术的贡献,以及技术人员从专利的公开中是否清楚如何在涉嫌侵权时应用等效要素来确定。

第三个问题的核心是为第三方提供合理的法律确定性。海牙地方分院表示,必须能够证明技术人员从专利中了解到发明的范围比字面上所声称的更广。

最后,海牙地方分院表示,必须证明被控侵权产品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在 UPC 面前,可以用所谓的“Gillette”抗辩,即通过等效方式对专利侵权主张进行辩护。Gillette 抗辩于 1913 年由英国法院确立,规定如果被控侵权人所使用的产品或工艺属于专利权利要求的范围,但该产品或工艺在专利优先权日是已知的或显而易见的,则该权利要求必须因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而无效。

海牙地方法院确认了对等效侵权主张提出 Gillette 抗辩的范围,这与 UPC 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最近的裁定形成鲜明对比,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裁定,在涉及 *SodaStream* 专利的案件中, Gillette 抗辩不能适用于字面侵权索赔。

海牙地方分院结合 *Plant-e* 和 *Bioo* 之间的争议审议了这四个问题。它认为所有四个问题都可以得

到肯定的回答，因此 Bioo 对 Plant-e 的专利负有等效侵权责任。Bioo 间接侵犯了该专利权，因为 Bioo 向第三方提供了某些商品，而 Bioo 并未对这些商品是应用其中一项专利权利要求方法的必要手段提出异议。

海牙地方分院授予 Plant-e 公司针对 Bioo 公司的永久禁令，涵盖其专利生效的 UPC 地区——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德国、法国和意大利。该法院还认定，Plant-e 公司有权要求从商业渠道召回并销毁侵权产品，并认为这些措施在当时的情况下是合理和相称的。Plant-e 公司有权获得待定的损害赔偿，

以及 35000 欧元的临时赔偿金。此外，Bioo 公司还需承担诉讼费用。

泰勒表示：“作为 UPC 就等效物侵权作出的第一个判决，这一判决非常值得欢迎。不过，这只是 UPC 地方分院作出的一项裁决，而且鉴于海牙地方分院采用了荷兰本国法院所遵循的方法，该判决确实体现了地方特色。还需等待进一步的判决，最终 UPC 上诉法院将决定本判决中提出的检验标准是否最终成为 UPC 普遍接受的检验标准。”

（编译自 pinsentmasons.com）

统一专利法院米兰分院驳回 Insulet 提出的初步禁令申请



由于对涉案专利的有效性存在着疑问，统一专利法院（UPC）的米兰地方分院和中央分院都驳回了由美国公司 Insulet 提出的初步禁令申请。这让该公司在与来自意大利和韩国的竞争对手，即美纳里尼（Menarini）和 Eoflow，争夺贴敷式胰岛素泵时遭遇到了挫折。

Insulet 在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和高级地区法院向其竞争对手美纳里尼提起的一系列诉讼以及损害赔偿指控已经取得了成功。然而，该公司现在遭受了挫折。米兰地方分部驳回了 Insulet 针对美纳里

尼提出的初步禁令请求。

同样地，米兰中央分院也驳回了 Insulet 想对 Eoflow 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米兰的两个分院都对该专利的有效性表示了怀疑。Insulet 现在有两周的时间来决定是否继续在上诉法院上诉。或者，Insulet 也可以根据实际案情启动诉讼程序。

该公司此前就可用来保护贴敷式胰岛素泵的第 EP4201327 号专利的侵权问题提起了诉讼。欧洲专利具有统一效力，相关的问题只能在 UPC 进行处理。

今年春天，Insulet 在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赢得了向这两家竞争对手发起的诉讼，导致后者无法再在德国销售其产品。现在，Insulet 正试图通过在 UPC 提起诉讼而将这两家公司赶出其他的市场。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欧盟研究将较高的盗版率与青年失业和收入不平等因素联系起来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一项新研究表明，不同国家/地区和不同的内容类型的盗版情况

存在显著差异。该研究还将较高的盗版率与青年失业和收入不平等社会因素联系起来。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一项新研究表明，虽然欧盟的盗版率已趋于稳定，但不同国家/地区和不同的内容类型的盗版情况存在显著差异。该研究还将较高的盗版率与青年失业和收入不平等社会因素联系起来。平均收入的提高和对合法替代品认识的增强会降低盗版率。

该机构定期进行相关的研究，以了解盗版是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展的。

这些研究有助于公众了解本土的盗版趋势，并可用作未来政策决策的参考。

EUIPO 近日发布了另一份题为《欧盟的在线版权侵权情况》的深度盗版报告。这项研究是自 2017 年以来跟踪欧洲盗版率的定期系列研究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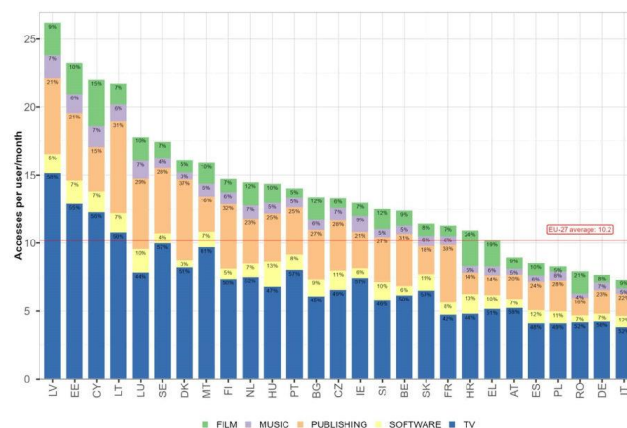
例如，去年的研究显示，在盗版量连续多年下降之后，2022 年出现了 3.3% 的小幅增长。这一增长主要是由于非法电视流媒体使用的激增，这部分占所有在线盗版近一半的比例。

最新报告发现，2023 年欧盟的盗版数量已有所稳定。然而，很难作出笼统的陈述，因为各国的盗版习惯差异很大。

最新版欧盟盗版报告

与往年一样，该研究是基于从盗版跟踪公司 MUSO 购买的数据进行的。这并不直接对盗版消费进行衡量。相反，它是以对盗版网站的估计访问量为基础的。

主要的结论可以归纳为一张图表（如下图所示）。这表明，与去年类似，整个欧盟每个用户每个互联网的月平均盗版访问量为 10 次。



在拉脱维亚、爱沙尼亚、塞浦路斯和立陶宛，盗版访问量是欧盟平均水平（20+）的两倍多。另一方面，可以看到意大利、德国和罗马尼亚是每个互联网用户盗版访问量最少的 3 个国家，每月在 7 次到 8 次之间。

2023 年欧盟的盗版情况

该图表还显示了每个国家/地区最受欢迎的盗版内容类别。在整个欧盟，50% 的盗版网站访问都与电视内容有关。在马耳他，这一比例上升到 61%，而在法国，这一比例“仅”为 42%。

软件和电影盗版在克罗地亚相对流行，而爱尔兰的音乐盗版比例最高。最后，在法国，包括漫画在内的出版盗版相对受欢迎，占有访问量的 37%。

失业和收入不平等因素

对于那些感兴趣的人来说，这项研究对这些内容类别进行了更深入的探讨。然而，旨在寻找各种盗版习惯驱动因素的计量经济学分析也引起了人们的注意。

这份报告指出，平均收入较高的国家/地区和那些人们更了解合法选择的国家/地区往往盗版较少。这表明，当人们有更多的钱可以消费时，他们的盗

版行为就会减少。

另一方面，青年失业、青年人口增加和整体收入不平等等因素则与盗版数量较高有关。

计量经济学研究结果

深入研究细节后，可以发现这些更宽泛的结论并不总是成立的。例如，青年失业对盗版的影响因内容类型而异。对于电视和音乐盗版方面，令人惊讶的是，青年失业率越高，盗版率却越低。

研究表明，这可能是因为失业的年轻人可能与支付合法订阅服务费的父母住在一起。然而，在电影和体育赛事直播方面，较高的青年失业率仍然与较高的盗版率有关。

网络电视（IPTV）盗版激增？

最后，EUIPO 的报告还努力发现了一些与盗版 IPTV 服务相关的趋势。由于 MUSO 的数据是基于网站访问量，所以，长期以来这一直是报告中的空白。然而，该研究现在使用 IPTV 订阅注册页面的

访问量作为替代。

研究发现，到 2023 年，盗版 IPTV 注册页面的访问量增加了 10%，平均每月有 2.14% 的互联网用户访问这些网站。

尽管订阅盗版 IPTV 服务的实际用户数量尚不清楚，但模拟结果表明，即使采用保守的假设，也可能有 1% 的欧盟互联网用户在短短两年内订阅了非法的 IPTV 服务。

如果没有历史参考资料，这些比例是很难解释清楚的。此前，视听反盗版联盟（AAPA）委托进行的研究估计，2021 年有 4.5% 的欧盟人口使用盗版 IPTV 服务。据推测，这个数字在接下来的几年里可能会有所上升。

总而言之，该研究提供了关于盗版情况的详细概述。这种逐年比较将有助于评估政策并确定在哪些方面可以取得更大的进展。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路易威登在欧盟证明了 LV Monogram 的商标声誉



基于自家标志性“LV Monogram”的商标声誉，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向一件涉及“XL Sporting”字样的欧盟商标申请成功地提出了异议。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异议部门认为，这两件标志之间的差异已经被字母排列方式的相似性所掩盖，从而产生了一种较为相似的整体视觉印象。

根据欧盟的商标法律，“拥有声誉”的商标能享

有更加广泛的保护范围。而且，已有越来越多的判例明确表示会保护此类奢侈品商标免于遭受任何可能不公平利用其声誉的模仿行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EUIPO 的异议部门在 B3206933 号案件的裁决中再次强化了这一判例。这起案件涉及路易威登就一件含有“XL Sporting”字样的欧盟商标申请而向一家中国公司提出的异议请求。

在欧盟建立起的商标声誉

2023 年 11 月，路易威登向一件涉及第 25 类的半图形商标申请提出了异议。路易威登是基于其注册在第 25 类中的“LV Monogram”商标提出的异议，理由是这两件标志可能会产生混淆。

路易威登提出了一整套的论点，以及与“LV Monogram”声誉有关的元素，以支持这些是奢侈品领域中的知名元素这一事实。路易威登指出，注册和使用这件遭到异议的商标可能会让消费者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解，从而破坏其自身商标的显著性。

在进行裁决时，异议部门考虑了造成混淆和损害商标声誉的可能性。

造成混淆的可能性

在分析造成混淆的可能性时，异议部门考虑了涉案商标在视觉、语音和概念上的相似程度，并主要从普通消费者的一般认知的角度作出了判断。

该部门认定，这些标志在视觉上的相似度达到了一般的平均水平，听觉上的相似度较低，而从概念的角度来看并不相似。

这些标志均包含两个字母的组合，它们以高度相似的方式进行了排列。此外，其中一个字母在标志中的描绘方式几乎是相同的。涉案标志中其他的语言元素，即“sporting”，带来的差异并不明显，因为它充其量只能算是一个弱元素。

因此，两个字母排列方式之间过于明显的相似性掩盖了双方的差异，这在很大程度上会让涉案标志之间产生相似的整体视觉印象。因此，异议部门得出结论，这些标志是足够相似的，会带来产生混淆的可能性。

对商标声誉造成的损害

作出这一裁定的关键原因之一是对路易威登商标声誉的认可。依据此前的判例，具有高度声誉的商标可享有更广泛的保护，即使直接造成混淆的可能性较低。在本案中，异议部门认为，路易威登的商标声誉会影响到消费者对于“XL Sporting”标志的看法，将其与路易威登所代表的奢侈品世界联系在一起。

除了有可能造成混淆的说法，路易威登还提出了有关稀释的论点。该公司认为，让另一个不那么

独特的品牌使用类似的图案可能会损害到自己的声誉。这种有关淡化或破坏商标显著特征的概念是很重要的，因为该观点认为在非奢侈品的环境中使用类似的图形或风格元素可能会损害到奢侈品牌的形象。

异议部门认为这一论点是可以接受的，因为人们可能会将“XL Sporting”商标看成是对路易威登商标的延伸或模仿，这将损害其奢侈品的形象。

路易威登异议策略的关键要点

路易威登的策略就是提供有关其商标名气、广泛的商业用途以及造成淡化的可能性的有形证据。

证据表明，路易威登是于1854年在法国成立的，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奢侈品公司之一。1896年，为了避免遭到仿冒，一种称为“Monogram canvas”的复杂图案诞生了。它涉及各种图案和路易威登首字母“LV”的图形表示，人们可以在宣传材料和产品目录中的各种图片上看到上述图形。

路易威登提交的大量证据毫无疑问地表明，LV标志一直在被长期和密集地使用着，而且路易威登本人的姓名首字母在相关市场上也是无人不知的。该商标出现在公司的许多产品，从行李箱、布袋和其他皮革制品一直到女装。

路易威登还提到了以世界著名人物和名人为特色的广告。同时，各种出现了路易威登排名的全球领先奢侈品品牌排行榜，以及各国法院、EUIPO在此前作出的裁决也支持了路易威登的观点。

不出所料，异议部门作出了有利于路易威登的裁决，并驳回了“XL Sporting”商标的注册申请。

如何在欧盟最大限度地提高商标的声誉

这一裁决结果凸显了保护驰名商标的重要性，以及奢侈品品牌应该如何利用淡化风险等论点来阻止相似商标的注册申请。

此外，它还提醒着我们，消费者的感知是评估混淆可能性的核心，尤其是在时尚和奢侈品行业中。

而且，它还进一步加强了有关保护奢侈品商标免于受到可能会不公平利用其声誉的模仿或标志的判例。

最后，本案体现出了 EUIPO 对商标淡化问题的

日益关注，这可能会鼓励其他奢侈品公司积极地保护其设计，使这些设计免于遭到可能损害其声誉形象的使用。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洲法院明确了软件变量的版权保护问题

欧洲法院确认，根据《软件指令》，计算机程序的版权保护仅限于源代码和目标代码形式的程序表达。



情况：欧洲法院（CJEU）裁定，根据第 2009/24/EC 号指令（“软件指令”），修改计算机工作内存中的临时变量，但不能复制或进一步执行该程序，不构成版权侵权。

结果：该裁决解决了索尼和 Datel 在德国就 PlayStation 游戏机作弊系统长达 12 年之久的纠纷。

展望未来：CJEU 的裁决为欧盟计算机程序的版权保护范围提供了指导，特别是对“修改”一词的解释，并澄清了在程序执行过程中使用的数据不作为该程序的表达方式受到保护。这可能会对博彩业，特别是程序员和在线经销商以及其他依赖软件开发和创新的行业产生影响。

2012 年，索尼在德国起诉 Datel，称 Datel 的产品允许玩家改变索尼原创游戏的游戏玩法，侵犯了索尼对游戏软件代码的版权。Datel 辩称，其产品并未修改游戏的源代码或目标代码，只是修改了游戏随机存取存储器（RAM）中存储的变量内容，这些变量由用户的交互行为产生，并不影响软件的表

达形式。在最后一审中，联邦民事最高法院中止了诉讼程序，并要求 CJEU 作出初步裁决。

在 C-159/23 号案件中，CJEU 被要求解释《软件指令》，该指令对计算机程序的表达方式给予版权保护，但不对其思想、原理、方法或算法给予版权保护。根据《软件指令》，复制权不仅包括永久副本，还包括加载到计算机易失性存储器中的临时副本，因为这些副本使程序的使用成为可能。CJEU 必须裁定，仅修改计算机 RAM 中的变量内容，而不修改程序的源代码或目标代码，是否构成《软件指令》下的版权侵权行为。

CJEU 裁定这种修改不构成版权侵权，因为它没有影响程序的表达，而程序的表达体现在源代码和目标代码中。CJEU 解释说，变量的内容构成了用户使用程序功能的程序元素，而不是程序本身的表达。法院特别指出，修改变量并不能复制或进一步执行程序，而是要求程序同时运行。

这项裁决是根据辩护律师的意见之后作出的，辩护律师认为根据软件指令对计算机程序的保护应仅限于代码，而不应扩展到程序执行过程中使用的数据。

法院的判决与之前的判例法一致，之前的判例法将计算机程序的功能、编程语言、数据文件格式和图形用户界面排除在《软件指令》的版权保护范围之外。鉴于其理由，该判决也应适用于存储在云

中的变量，例如云游戏中的变量。

英国视角

英国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脱离欧盟后，英国法院不再受 CJEU 裁决的约束。尽管如此，本案等判决仍具有相关性，因为这些判决参考了《伯尔尼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国际条约提供的背景，而英国仍是这些条约的成员国。因此，如果将来在英国的司法管辖范围内出现类似的法律问题，CJEU 的裁决很可能会为英国法院提供有益的指导。

主要启示

1、CJEU 确认，根据《软件指令》，计算机程序的版权保护仅限于源代码和目标代码形式的程序表达，不包括程序执行过程中使用的数据，如计算机 RAM 中的变量内容。

2、CJEU 的裁决可能会对游戏行业以及其他依赖软件开发和创新的行业产生影响，因为它明确了第三方产品在不修改程序代码的情况下修改计算机 RAM 中的临时变量（也可以说是存储在云中的临时变量）并不侵犯《软件指令》规定的版权。

（编译自 jdsupra.com）

松下与 OPPO 的和解未最终达成：松下仍希望获得 FRAND 禁令



背景：11 月 22 日，统一专利法院（UPC）曼海姆地方分院（LD）出人意料地在松下诉 OPPO 案中下达了禁令，这是一起曾经看似偃旗息鼓的标准必要专利（SEP）案件。这是法院首次因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的积极抗辩而下达的 SEP 禁令。

新消息：在禁令下达数小时后，曼海姆地方分院的主审法官彼得·托赫特曼（Peter Tochtermann）发布了一项命令，驳回了 OPPO 提出的旨在推迟宣布裁决的动议。法院已于 11 月 4 日告知律师，会于 11 月 22 日作出判决（事实也确实如此）。而当 OPPO 请求中止审理时，判决书已经由至少三位法官中的

大多数签署，也有可能由第四位法官签署。

直接影响：松下在 11 月 18 日或之后以直接沟通的方式反对 OPPO 的中止动议，这表明尽管双方在和解上达成了理念上的一致，从而导致 10 月底达成中止英国 FRAND 诉讼程序的协议，但这些天来双方之间的分歧足以让松下倾向于判决。松下肯定有理由以这种方式继续向 OPPO 施压。

更广泛的影响

在松下诉小米案中，法院并没有开庭审理，也没有作出判决。但是，据了解，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的网站并没有提供任何关于 OPPO 或小米正式撤回松下专利无效请求的信息。该网站上最后一次听证会的日期是 11 月 18 日，预计将于 12 月 5 日举行有关 CN101809911 号专利的口头听证会。因此，在这些当事人之间也可能还有一些问题有待解决。

时间轴

10 月 3 日：小米在英国赢得针对松下的上诉，被认为有权获得临时许可。至此，该纠纷中唯一需要解决的就是 FRAND 费率问题，英国的 FRAND

审判将于当月晚些时候进行。但 OPPO 并未表示将根据英国司法机构制定的全球条款达成协议，因此临时许可决定对其完全不适用。

10 月 8 日：曼海姆地方分院开始对松下诉小米和松下诉 OPPO 案（涉及相同专利）进行合并技术听证。在法庭介绍了合议庭并初步解释了这两起案件的意义后，松下和小米的律师均请求中止该案的审理。主审法官托赫特曼犹豫再三后同意了这一请求，并对在法院已为审判做好准备的情况下，中止审理的动议是否及时提出了质疑。

10 月 9 日：地方分院听取松下和 OPPO 的 FRAND 辩论。听证会结束后，法院定于当地时间 2024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点作出裁决，但已告知双方也可提前两周作出裁决。换句话说，根据法院当时的计划，12 月 6 日是最保守的日期，而不是最早的日期。法院承诺，如果时间提前，会提前通知他们预定的公告时间。

10 月 25 日：在原定的松下诉小米和 OPPO 的 FRAND 听证会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EWHC）的理查德·米德（Richard Meade）法官首先中止了小米案，然后又中止了 OPPO 案，这是基于双方表示达成主要和解的联合动议。很明显，当事人之间还没有敲定所有细节，但它们在理念上就平息这些争议的主要条款达成了一致。基于如此漫长的“FRAND”审判将是对法院和当事人资源的浪费。

10 月 26 日：松下的律师向地方分院和 OPPO 的律师发送电子邮件。邮件内容不得而知。从时间上看，地方分院被告知英国 FRAND 听证会日期已被取消。

11 月 4 日：主审法官托赫特曼教授向各方发送电子邮件，通知他们公告日期提前至 11 月 22 日。根据最新的命令，在通知新的裁决日期时，双方尚未就和解事宜向法院发送任何进一步的沟通。此外，

松下的律师在同一天晚些时候与法院和 OPPO 的律师进行了一些沟通，但由于删节的原因，沟通内容不得而知，只是从命令中可以看出，没有提到松下是否仍然对本案的裁决感兴趣。一个合理但并非绝对可靠的推断是，法院被告知双方正在努力达成和解，但尚未完全达成。

11 月 18 日：松下和 OPPO 之间有一些沟通，其中 OPPO 提出了一项联合协议，请求中止诉讼，松下则拒绝了这一请求。11 月 18 日发生了其他事情。在接下来的三天里，双方都不会再向法院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沟通。

11 月 19 日：主审法官托赫特曼于欧洲中部时间下午 5:35 以电子方式签署（公开版）判决书。博伊彻（Boettcher）法官于当天下午 7:11 签字，技术合格法官洛伊布纳（Loibner）于晚上 9:19 签字。至此，多数票获得通过。

11 月 21 日，上午 10:01 布林克曼（Brinkman）法官签字。他在形成多数意见的三位德国法官签字两天后才签字。下午 2 时 53 分，一名书记员也在判决书上签了字。

下午，因此在法院获得所有（或至少所有法官）签名后至少几个小时后，OPPO 的律师提出（松下根据双方之间的沟通提出反对）中止这些诉讼程序的动议（包括撤销和 FRAND 反诉程序）并撤销 11 月 22 日的裁决日期，或者作为后备方案将裁决日期从 11 月 22 日推迟至稍后日期，但不得早于 12 月 6 日（10 月 9 日口头听证会结束时确定的临时裁决日期）。

11 月 21 日上午稍微时刻，判决书出现在法院网站上。该判决没有提及 OPPO 的动议，因为它不可能提及：在最后一刻提出动议之前，所有四位法官都已签署了该禁令。发布公告的事实构成了对该动议的默示否认。

即判决书公布约 12 小时后，主审法官托赫特曼

教授以法官兼报告员的身份，以电子方式命令驳回了 OPPO 中止诉讼的动议。显然，该命令随后立即上传到法院网站。

驳回理由

驳回中止动议的命令提到了中止诉讼的两个不同的法定理由。

UPC 的《程序规则》(RoP) 第 295 (d) 条涉及双方的共同约定。这里的情况显然不是这样。

《程序规则》第 295 条第 (m) 款是一个总括条款，允许“在适当司法需要的任何其他情况下”中止诉讼。该命令的编辑版本没有透露 OPPO 以什么

为依据，认为法院应该在松下反对的情况下中止诉讼程序。到目前为止，最有可能的理由是 OPPO 告诉该法院，双方接近达成和解。法院的命令指出松下有权获得裁决，并责备 OPPO“直到最后一秒”才告知其是否应该作出判决。

不难想象，UPC 合议庭或其多数法官非常珍惜进入新司法机构首次对 FRAND 积极抗辩进行裁决的机会。ipfray 对其管辖营销持怀疑态度。尽管如此，根据法官兼报告员对驳回动议的解释，OPPO 提出的中止动议注定要失败。

(编译自 ipfray.com)

小米在德国被德克萨斯州非执业实体起诉



背景：10 月，小米公司与日本松下公司就标准必要专利 (SEP) 纠纷达成和解。除其他事项外，该和解还处理了统一专利法院 (UPC) 的多个未决案件。

新消息：总部位于德克萨斯州加兰市的 Advanced Standard Communication 公司本月早些时候对小米提起了至少一起 UPC 诉讼。UPC 慕尼黑地方分院 (LD) 正在审理一起关于 EP3016464 (“测量发现信号、基站和终端的方法”) 的案件。该专利最初由中国企业中兴通讯获得。

直接影响：众所周知，小米公司一直以建设性的态度进行许可谈判，但有时却发现自己不得不对过高的专利使用费要求进行抗辩。目前尚不清楚的是，小米和中兴是否签订了专利许可协议。如果有，那么显然是在该专利转让给 Advanced Standard Communication 之后签署的。

更广泛的影响：中兴通讯加大了专利货币化的力度。这也引发了联想在英国起诉中兴的先发制人行为。

被 Advanced Standard Communication 起诉的四家小米实体包括其在德国和荷兰的子公司。小米公司在欧洲主要市场占有一席之地。

除了合议庭的组成和原告首席律师的身份外，没有更多关于该纠纷的信息。

(编译自 ipfray.com)

法语国家知识产权联盟正式成立

2024 年 10 月 2 日，在法语国家峰会期间，法

语国家知识产权联盟 (Alliance Francophone pour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在法国正式成立, 包括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在内的众多机构都出席了上述会议。组建法语国家知识产权联盟的目的是加强和推动法语成为创新生态系统中的工作语言。为此, 该组织计划将重要的利益相关方汇聚在一起, 这包括知识产权领域中的专业人士、大学院校和其他以知识产权为重点的机构, 以及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中的知识产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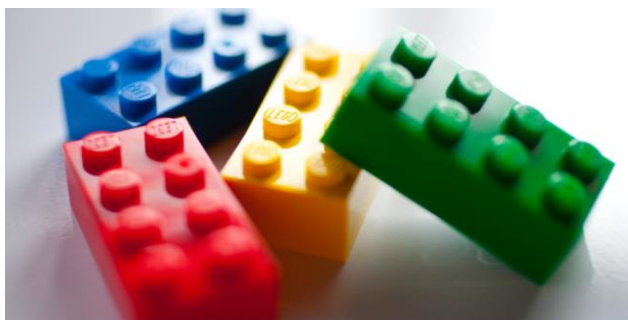
作为首批开展的行动之一, 法语国家知识产权联盟与法语国家大学 (AUF) 签订了一份合作协议, AUF 是一个由法语高等教育和研究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性的网络。这份协议旨在整合两所机构各自的网

络, 以促进和提高人们对于知识产权的认识程度, 并为法语世界的学生和未来的企业家提供知识产权培训。

在开幕式上, OAPI 的总干事丹尼斯·博豪所 (Denis L. Bohoussou) 对法语国家知识产权联盟的成立表示了欢迎, 强调了需要进一步提高法语公众对于知识产权的理解, 并激发出整个非洲对于涉及知识产权的科学、技术和法律事务的兴趣。峰会期间, 总干事在出席其他会议时也表达了这种观点, 他在会上提到了 OAPI 的创新战略, 即通过促进非洲的创造力来刺激其成员国的经济发展, 并讲到了喀麦隆的例子。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

乐高提出的商标撤销请求在印度得到支持



遗产般的积木

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 来自丹麦的玩具公司乐高 (Lego) 利用一块块的积木成功地在全球范围内建立起了自己的名誉和声誉。不仅如此, 在 2003 年, 乐高还成功地成为了一个跨境品牌, 并在印度塞康德拉巴德 (Secundrabad) 法院负责审理的案件中获得了知名商标的地位。最近, 在乐高 (原告) 与一家位于海得拉巴的糖果公司莱奥食品 (Leo Foods) 之间产生的纠纷中, 马德拉斯高等法院命令

商标注册处撤销掉莱奥食品的两件商标, 即“Lego Cuteheart”和“Lego Coffybond”。

背景概述

乐高根据 1999 年《商标法》第 57 条提交了更正申请, 上述条款规定了可以更正商标注册簿的理由。乐高要求撤销掉莱奥食品的注册商标。在发现糖果公司莱奥食品一直在其糖果品牌上使用“LEGO”商标之后, 乐高采取了这一行动。自 1934 年成立以来, 乐高便获得了极大的人气, 仅在印度的销售额就达到了大约 6.17 亿印度卢比。

乐高声称莱奥食品使用了其注册商标, 侵犯了他们的权利, 并以一种不公平的方式利用了其声誉。另一方面, 莱奥食品则表示, 该商标只适用于糖果行业, 注册在第 30 类下, 独立于属于第 28 类的乐高玩具产品。

法院提出的问题

法院主要提出了 4 个问题，即：

是否需要从商标注册簿中剔除涉案商标？

乐高是否有权声称自己是印度的知名商标？

涉案商标是否能够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并构成欺骗？

莱奥食品采用涉案商标的行为是否是诚实和真诚的？

原告的主要论点是，莱奥食品将其驰名商标用于相同的受众，即儿童，这将构成严重的欺骗行为并在受众群体中造成混淆。

原告还表示，莱奥食品构成了非常严重的欺诈或者欺骗行为。

莱奥食品认为，在提交更正申请的当天，原告的商标尚未获得驰名商标的地位。同时，莱奥食品还辩称，其采用该商标的行为是诚实和真诚的，并无意欺骗任何人。他们还强调道，截然不同的交易渠道和不同的产品成本并不会在消费者群中造成任何混淆。为了加强这一点，被告引用了 *Vishnudas Trading as Vishnudas Kishendas 与 Vazir Sultan Tobacco Company Limited* 一案的判决结果，以证明即使在同一类商品中，这两件商标也是可能共存的。

法院的分析

马德拉斯高等法院先是审查了原告的驰名商标地位。法院认为，尽管提交更正申请的日期相对靠后，但该商标已经在全球其他的司法管辖区中获得了这种地位。法院引用了《商标法》第 11 条的解释，指出即使商品并不相似，但是在先驰名商标也可以寻求获得保护。

为了对交易渠道这一问题进行分析，马德拉斯高等法院还审查了存在着竞争关系的商标，并认为

莱奥食品与原告的商标是相同的，包括它们的样式和颜色。同时，马德拉斯高等法院还表示，尽管交易渠道有所不同，但莱奥食品所迎合的受众也是具备年轻思想的儿童。法院还裁定，莱奥食品仅对包括糖果类物品的类别进行了搜索便以此为由采用涉案商标的行为是不诚实且恶意的。

为了反驳莱奥食品有关“不同类别”的论点，马德拉斯高等法院还表示，这种不同只是为了方便起见，并且可以用来为自己的侵权和假冒行为提供辩护。

在就《商标法》第 29 条的内容展开讨论时，法院认为只需要证明这里存在着构成混淆的可能性即可，而无需再证明已造成混淆的实际案例。马德拉斯高等法院进一步驳斥了莱奥食品对原告提出的“领土限制”观点，裁定上述不诚实的使用行为已经让此类指控变得无效。此外，法院还强调了《商标法》第 11 条的修正内容，该条款现在扩大了保护范围，并由此驳回了两件商标可以共存且不会产生任何混淆的观点。

结语

马德拉斯高等法院最终裁定乐高胜诉，并命令商标注册处从注册簿中删除属于第 30 类的涉案商标。对判决结果的分析体现出了为大品牌提供商标保护，并避免第三方品牌恶意使用这些商标以获取商业利益的重要性。各家企业不仅要提高警惕确保其法定权利，同时还必须注意确保其商业策略不会侵犯到其他品牌的权利，从而导致消费者上当受骗。这起案件提醒着人们，尽管商品属于不同类别，但潜在的可能构成混淆的可能性仍然是商标领域中的关键争议点。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孟买高等法院禁令使陶氏侵权诉讼迅速达成和解



陶氏化学国际公司（“陶氏”）是一家领先的全球企业集团，业务涉及农业、建筑、电子和医疗保健等多个领域。该公司以其旗舰商标“DOWSIL”生产和销售硅基产品，如密封剂、弹性体和乳液。Dowsil 系列产品包括带有“789”、“NEUTRAL PLUS”和“GP SILICONE SEALANT”等标志的产品，陶氏为这些商标设计并使用了独特的艺术品、包装、商业外观、装扮、设计和配色方案，其中包括许多专有特征。此外，DOWSIL、789、NEUTRAL PLUS 和 GP SILICONE SEALANT 是印度的注册商标，带有这些商标的产品于 2000 年首次进入印度市场。陶氏还是 3 件艺术作品的版权所有人，这三件艺术作品是由包装标签和商业外观组成的。

案件详情

2024 年 1 月，陶氏公司发现被告 A 申请注册有争议的商标“DOLLSIL”并提出异议。由于被告声称使用了争议商标，陶氏公司进行了市场调查，调查还发现了被告 B 和 C 以及所有被告不仅使用争议商标“DOLLSIL”，还使用了陶氏公司的其他注册商标 NEUTRAL PLUS、789 和 GPSILICONE SEALANT，以及陶氏公司的艺术品、包装和商业外观。

调查还发现，被告们共同进口及销售上述产品。陶氏因此向孟买高等法院提起商标和版权侵权及假冒诉讼（Dow Chemical International Pvt Ltd and Ors v Sweta Bharat Jain, trading as M/s VL Enterprises and Ors, COMIP SUIT/L, 19648 2024）。

法院裁决

法院认为，被告的 DOLLSIL 商标与陶氏的 DOWSIL 商标几乎完全相同。此外，被告的商标 789、NEUTRAL PLUS 和 GP SILICONE SEALANT 均与陶氏公司的在先注册商标相同，而对竞争对手产品的审查表明，这些产品抄袭了陶氏享有版权的艺术作品。

2024 年 7 月 5 日，法院下达了一项单方面临时禁令，禁止被告使用有争议的商标、艺术品和包装。法院还指定了法院接管人执行当地委托，授权他们在警方协助下搜查被告的经营场所并扣押侵权产品。在成功通过当地委托并没收了 3 万多件侵权产品后，被告寻求以一种友好的方式解决争议。

最终，双方达成了和解。据此，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诉讼提起后的短短 2 个月内—裁定了陶氏胜诉。被告向陶氏支付了 100 万印度卢比（约合 1.2 万美元）的赔偿金，并同意撤回其商标申请。与此同时，陶氏同意对方在对被扣押的产品经过充分的品牌重塑，以使其商标和包装与陶氏公司的注册商标相区别后再进行销售。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孟买高等法院向“Jhampa”发出临时禁令



在上世纪 70 年代到 80 年代这段期间，可口可乐（Coca Cola）公司曾因印度的“国有化”法案以及拒绝稀释自己的股份而选择退出在该国的业务。此时，一家名为坎帕可乐（Campa Cola）的软饮料公司把握住了机会并逐渐壮大了起来。然而，伴随着在 20 世纪 90 年代兴起的自由化和全球化运动，重返印度的美国巨头可口可乐和百事可乐（Pepsi），以及该国的本土品牌特赞（Thums Up）又让坎帕可乐失去了此前的市场主导地位。2022 年，信实工业（Reliance Industries）以 2.2 亿卢比的价格从纯饮集团（Pure Drinks Group）手中收购了这个品牌，并希望其能够重新焕发出活力，从而作为信实工业快速消费品资产组合中的一部分撼动当前的软饮料市场。

1972 年，坎帕饮料私人有限公司（Campa Beverages Pvt. Ltd.）在其公司名称中采用了“Campa”商标，并在 5 年之后（即 1977 年）开始正式使用这件标志。1983 年，纯饮集团通过一项转让合同将所有与“Campa”有关的商标都转让给了坎帕饮料私人有限公司。在将近 40 年之后的 2022 年，该商标又被转让给了信实零售（Reliance Retail），因为该公司收购了这一品牌，并由此成为了“Campa”标志及其所有相关艺术作品的所有人。信实零售在完成收购后重新设计了商标，例如从以前的标志变成写在双色背景上的“Campa”文字。而且，上述背景的颜色还会根据口味的不同而变化。

商标侵权

在信实零售起诉 Md. Sirajuddin and Beauty Bibi

（即软饮料品牌“Jhampa”的所有人）一案中，原告信实零售指控被告构成了商标侵权行为，而且在此之前原告已经向被告发出过停止和终止函以阻止其违法使用涉案商标。原告认为两件商标之间存在着相似性，因为“Jhampa”这个品牌名称在发音上与原告的商标极其相似，只是用“Jh”替换了“Campa”中的字母“C”。此外，“Jhampa”品牌的标志与原告的标志也非常相似，不仅其中的文字和颜色是类似的，同时不同口味的颜色也是相似的（其中可乐口味的是紫罗兰色与红色，橙子口味的是橙色与红色，而柠檬口味的则是黄色与绿色）。这些产品所使用的文本背景也都是形状相似的图画条纹。原告指控被告采取了不诚实的行为，理由是这些相似之处并不止于文字商标，其中对于配色方案的复制也让被告的品牌与信实零售的商标构成了欺骗性相似。

与此同时，原告还指出，“Campa”商标具有悠久的历史，在公开、持续和广泛使用了近半个世纪后积累下了声誉和商誉。此外，原告在收购后也为新标志开展了很好的宣传工作。原告开展了一系列促销和社交媒体活动以及广告宣传工作，并投入了大量的时间、金钱和精力来重新激活这一品牌。出于营销的目的，原告已经在该品牌上花费了大约 3.5 亿卢比到 7.5 亿卢比。原告认为，该品牌在前几个财政年度的高营业额已经证明了该商标的受欢迎程度。

临时命令

法院认为，可以初步看出被告的品牌“Jhampa”在视觉、语音和结构上都与历史悠久的“Campa”商标存在着相似之处，争议中的“Jhampa”品牌就是原告商标的复制品，被告标签上的附加材料也不足以让人们区分出这两个品牌。此外，被告的恶意意图是显而易见的，因为该公司在收到信实的停止和终止函后才申请注册“Jhampa”商标。被告在发表他们的观点时声称“Jhampa”是他们村庄的名称，不过法

官认为这一论点是站不住脚的。

在这种情况下，原告获得了临时救济措施。这是对法律原则的认可，根据这些原则，如果有人公然侵犯了知识产权（《商标法》第 29 条），就必须要通过禁令的形式来保护原告和广大公众的利益。法

院认为，此类诉讼中出现的任何延迟都会导致原告遭受到无法弥补的伤害。因此，法院禁止被告使用“Campa”商标或任何获得商标保护的艺术作品，例如徽标、颜色组合、包装上的物质排列方式等。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其他

半数挪威年轻人表示，在线盗版是一种可以接受的省钱方式



挪威的一项新调查显示 30 岁以下的年轻人中有 50% 认为盗版内容是一种可以接受的省钱方式。这项由市场调研公司益普索（Ipsos）进行的调查强调，流媒体服务的高成本是这种态度背后的关键驱动因素。然而，盗版与有组织犯罪或恶意软件之间的联系似乎没有受到关注。

大多数人都知道电影、体育直播和音乐盗版是违法行为。尽管有这样的意识，但每天仍有数百万人这样做。

挪威的情况也不例外。该国为消费者提供了大量的合法选择，包括许多流媒体平台。然而，这实际上可能也是问题的一部分。

希望获得包括奈飞、亚马逊金牌会员服务、迪士尼+、Max、苹果电视、Sky Showtime、Viaplay 等在内的全方位流媒体服务的人，需要拥有雄厚的资金。在许多情况下人们会选择订阅一些内容，同时也进行盗版。

挪威政府近期公布了 Ipsos 的一项新调查结果，

调查的内容是公众对盗版的态度。调查结果表明，未经授权的流媒体服务和下载服务已被广泛接受，尤其是在年轻人中。

昂贵的流媒体服务为盗版提供了理由

这项涉及 1411 名 15 岁及以上受访者的调查显示，32% 的受访者同意使用盗版网站和服务来省钱没问题。在 30 岁以下的群组中，有一半人认为出于成本的考虑，盗版是可以接受的。

当被特别问及因为合法服务太贵而进行盗版是否可行时，受访者接受率甚至更高。对于版权所有人和近年来试图遏制盗版的各种活动来说，这是一个令人不安的趋势。

虽然流媒体服务的价格被视为一个问题，但大多数受访者确实会为合法获取内容付费。在过去的一年中，总共有 61% 的人为合法流媒体服务付费。这也适用于 30 岁以下的年轻人，其中 64% 的人也曾付费使用。

这些数字证实，挪威人并不反对为内容付费，但由于有十几种付费服务存在，并非所有人都认为所有内容付费是可行的。

对有组织犯罪的态度

劝阻盗版者的策略之一是强调负面的后果。除

了娱乐业的损失外，这些后果还包括潜在的恶意软件和安全威胁，以及盗版服务可能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说法。

然而，有趣的是，大约 2/3 的受访者表示，他们已经考虑过使用盗版网站和服务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但只有不到一半（47%）的受访者认同盗版支持有组织犯罪。

年长的挪威人最能接受有组织犯罪与盗版的联系。然而，许多受访者表示，他们对盗版与有组织犯罪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了解不够，因为 24% 的受访者回答了“我不知道”。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盗版就会停止

恶意软件威胁和有组织犯罪的联系并不是盗版者特别关心的问题。在过去一年有意进行盗版的人

中 7% 表示，更多地了解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可以让他们停止盗版行为，而 18% 的人表示恶意软件或欺诈的风险可以阻止他们进行盗版。

合法流媒体平台本身可以通过改变定价来取得最大进展，而不是关注外部威胁和担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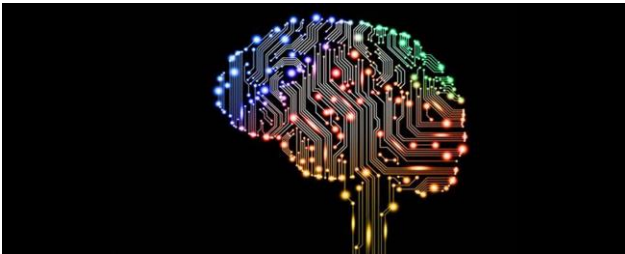
在所有自称是挪威盗版者的人中，停止盗版的最常见原因是价格更实惠的合法流媒体服务（41%）和每项服务可提供的内容范围更广（35%）。

总而言之，调查结果显示，盗版在挪威仍然非常普遍。虽然不可能完全根除，但这些调查结果表明，娱乐业可以通过关注合法服务的可负担性和可获取性来取得最大的进展。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英国最高法院将审理另一起重要的人工智能专利案

英国最高法院将对包括人工智能（AI）系统在内的软件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申请专利这一重要的商业问题进行审理，这将是该法院受理的第二起重要的人工智能专利案件。



英国最高法院将对包括人工智能（AI）系统在内的软件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申请专利这一重要的商业问题进行审理，这将是该法院受理的第二起重要的人工智能专利案件。

英国最高法院已确认 Emotional Perception AI 有限公司（Emotional Perception 或 EPL）与英国知识产权局（IPO）之间的案件已获准上诉。法院听证日期尚未确定。

去年的这个时候，在另一起案件中，英国最高法院裁定，人工智能系统不能成为专利权的所有人，

也不能转让专利权。

Emotional Perception 开发了一套系统，声称该系统可以根据训练有素的人工神经网络（ANN）对用户进行的分类，以改进的方式向用户推荐音乐和其他媒体，高等法院将这种形式的人工智能系统称为“一个黑盒子，它能够被训练为如何处理输入，通过训练过程学习，将学习成果保存在自身，然后以训练和学习所得的方式处理输入”。

Emotional Perception 为其系统申请了英国专利，但 IPO 的听证官认为整个系统是一个计算机程序。根据英国专利法，计算机程序被排除在专利之外——除非能证明计算机程序作出了“技术贡献”，使其摆脱这一限制。听证官认为，Emotional Perception 的系统提供的“语义相似的文件建议”不具有技术性质，这意味着他认为该系统因属于计算

机软件而被排除在专利之外。

Emotional Perception 就听证官的决定向高等法院提出质疑，高等法院作出了有利于它的裁决。

然而，伦敦上诉法院在今年早些时候推翻了高等法院的裁决，首先认定 ANN 构成计算机程序，然后才继续评估该公司人工智能系统的贡献是美学上的，而非技术上的。

Emotional Perception 的专利申请现在将由最高法院审理。专利专家认为，最高法院对 ANN 运行方式的审查有可能影响英国对人工智能相关创新的欢迎程度。

专利专家马克·马菲 (Mark Marfé) 表示：“正

如上诉法院所指出的，ANN 是现代人工智能系统所依赖的机器学习系统的支柱。因此，我们很高兴本案现在将由最高法院审理，希望最高法院能提供一一些一般性指导，以帮助专利权人处理未来的类似案件，包括此类案件中硬件与软件之间的相互作用。”

另一名专利律师补充道：“法院如何定义计算机或计算机程序是本案的关键——高等法院法官在这方面的判决与之前所谓的 Aerotel 案的判例法略有不同。最高法院对该判例法和基本定义的解释可能会对英国其他人工智能系统的专利性产生广泛影响。”

(编译自 pinsentmasons.com)

加拿大联邦法院在商标不使用方面的裁决



在 Little Brown Box Pizza, LLC 诉 DJB 案 (2024 FC 1592) 中，加拿大联邦法院审判庭最近的一项判决为第 45 条/简易撤销程序中可作为商标未使用理由的特殊情况问题提供了指导。法院的分析和结论对那些希望在加拿大经营特许经营店并首先在加拿大获得商标注册的非加拿大品牌所有人尤其有用。这些品牌所有人应当注意，除非他们能够证明“特殊情况”可以作为不使用的理由，并且符合联邦法院现在制定的准则，否则他们的注册可能会因为不使用而被撤销。

加拿大的法律

根据加拿大的商标法，商标注册三年后因未使用而被撤销。第三方可根据《商标法》第 45 条提起简易注销程序，向商标局提出申请，要求商标局向注册人发出通知。

此后，注册人必须提交宣誓证据，证明他们在通知发出前的三年内，在加拿大正常贸易过程中，对注册所涵盖的每种商品/服务使用了注册商标。

另外，注册人也可以证明有特殊情况可以作为不使用商标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人的证据必须说明商标最后使用的日期以及自该日期起未使用的原因。迄今为止的判例法已将这种“特殊情况”部分定义为“不寻常、不常见或例外”的情况。在确定注册人提出的情况是否可以作为未在加拿大使用商标的理由时，注册官将考虑以下全部三项标准，即

1. 商标未使用的时间长度；
2. 未使用的原因是否是注册人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以及

3.是否有充分理由在短期内恢复使用该商标。

裁决

在其 2024 年 10 月 9 日的裁决中，帕洛塔 (Pallotta) 法官考虑了 Little Brown Box Pizza, LLC (“注册人”) 是否显示了对其注册商标 PIEOLOGY (“商标”) 的使用，以支持其加拿大注册 (“注册”)，以及是否可以因注册人无法控制的特殊情况而免除任何未使用的情况。

事实

PIEOLOGY 注册涵盖以下服务：

1.披萨店；餐馆服务；以披萨、沙拉、配菜和甜点为特色的餐馆服务；餐馆服务，包括坐餐服务和外卖餐馆服务；餐馆服务，即提供在店内和店外消费的食品和饮料；

2.餐馆服务；即提供供场所内外消费的食品和饮料的餐馆服务。

该商标注册签发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基于第 1 点服务在美国的使用和注册，以及第 2 点服务在加拿大的拟议使用。根据第 45 条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颁布通知，因此注册人必须证明在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期间在加拿大使用了该商标。

作为对通知的回应，注册人提交了一份由其首席执行官格雷格·伊马本 (Gregg Imamoto) 宣誓的宣誓书，其中解释说，注册人的业务从 2011 年在加利福尼亚州的一家披萨店起步，发展到拥有 140 多家披萨店的国际连锁店。伊马本宣誓书称，注册人在加拿大人可以访问的网站和社交媒体账户上宣传其在加拿大的餐厅服务，并在加拿大寻找加盟商。伊马本誓章特别解释说，注册人积极寻求向加拿大扩张，但很难找到合格的加盟商，部分原因是新冠肺炎大流行。

商标注册官的决定

注册官认为，注册人未证明商标与注册所涵盖

的任何服务一起使用。注册官认为，注册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加拿大人访问了注册人的网站和社交媒体网站，而且即使加拿大人访问了注册人的网站和社交媒体网站，注册人也未证明其提供并准备在加拿大提供其餐馆服务。

注册官进一步认为，注册人没有证明其不使用商标的特殊情况。注册官指出，注册人没有证明未使用商标是他们无法控制的，也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表明他们有恢复使用商标的认真意图，并指出注册人没有解释为什么他们没有在 2020 年 3 月宣布大流行病之前开始使用商标，也没有解释大流行病如何影响了他们吸引加拿大特许经营者的能力。

向联邦法院审判庭提出申诉

在申诉中，注册人提交了其首席财务官斯蒂芬·奥斯塔泽维奇 (Stephen Ostaszewicz) 的进一步宣誓证词。法院认为该证据将对其裁决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对有关问题进行了重新审查。

法院首先考虑的是，注册人的证据是否支持将商标用于“餐馆服务”本身以及注册所涵盖的其他服务。

关于“餐馆服务”，法院审查了注册人的证据，这些证据显示，加拿大有数千名独立访客访问了他们的网站，至少有一名加拿大人下载了他们的移动应用程序。该网站和应用程序允许加拿大人查看注册人的菜单、查询在美国的餐厅位置、预先计划和保存披萨以便将来订购，以及接收有关注册人产品的新闻。

在过去，类似的事实允许注册人证明其商标在加拿大的“使用”，即使该国未提供零售服务。在本案中，法院确信，注册人在相关期间的在线广告确实以加拿大消费者为目标，并且该商标在相关期间被用于加拿大的餐饮服务。

关于注册所涵盖的其他服务，注册人承认该商标未被用于这些服务，但由于特殊情况，未被使用

应予原谅。法院同意，特许经营和国际扩张需要时间和精力，但目前的情况与 Life Maid Right 案（Life Maid Right, LLC—2799232 Ontario Inc. 和 Maid Right, LLC 2022 TMOB 104）的情况不同。

在 Maid Right 案中，注册人在相关期限内获得了争议商标，并在相关期限结束前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本案中并没有这些事实。

注册人辩称，需要寻找当地供应商以及倾向于与能够经营多个分店的大型特许经营人签订合同，是餐饮特许经营人在本国司法管辖区以外开设分店时面临的障碍。法院认为，这些问题并不一定构成“特殊情况”，并指出注册人已于 2018 年在墨西哥开设了一家分店，并在中国和西班牙开设了分店。

该法院指出，本案中的未使用时间很长，至少

超过七年，而且没有证据表明注册人目前正在与潜在的特许经营人进行讨论，甚至没有证据表明注册人已经确定了一个有前途的特许经营候选人。

法院还注意到，注册人最初倾向于可经营多个分店的大型加盟商。然而，法院似乎不愿认定潜在特许经营商人数量较少是注册人无法控制的情况，尤其是因为注册人在相关期间改变策略，亦将目标对准了规模较小的特许经营商。法院认为，需要确定当地食品来源和餐厅设备并不能证明七年多的不使用期是合理的，尤其是注册人经营的特许经营业务拥有超过 115 个分店。

结论

该注册商标被取消，删除了“餐馆服务”以外的所有服务。
(编译自 jdsupra.com)

日本计划开展人工智能试点计划以打击漫画和动漫盗版



日本文化厅正在寻求利用人工智能来加强该国打击猖獗的网络盗版的力度。该机构提出的试点计划将使具有文化意义的漫画和动漫内容受到自动图像和文本识别系统的保护，减少对资源密集型人工干预的依赖。

盗版网站和版权所有人之间的不断升级的竞争并没有明显的降温迹象，网络盗版形势也随之变得越来越复杂。

现有的法律措施工具箱，例如域名诉讼、网站屏蔽、搜索引擎处罚，甚至整个网站取消索引等，导致了一批新的变形的、逃避措施的盗版网站的出

现。

这些网站几乎可以随心所欲地改变名称，在不对现有流量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下，以新名称和新外衣重新出现的网站屡见不鲜。与此同时，随着非法内容的不断流入，新网站和新品牌，以及多个新域名，不断争夺人们的注意力。

人工审查员“几乎无法跟上”

日本文化厅在其发表的一份声明中表示，网络非法内容的泛滥每年给该国的漫画和动漫行业造成数十亿美元的收入损失。

作为日本打击侵权综合计划的一部分，最近讨论的数据估计损失在 1.9 万亿至 2.2 万亿日元（126 亿美元至 146 亿美元）之间。文件显示，这些数字足以“大幅提高日本的 GDP”并且“有可能消除”内容相关服务的贸易逆差。

问题的严重性是众所周知的，但估计有 1000 个网站免费提供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漫画和动漫内

容，因此监控网络盗版内容的供应是一项资源密集型任务。由于网上非法内容的激增，现在人工审查员的审查“几乎跟不上盗版内容增加的速度”。

日本文化厅 Momii Keiko 表示：“版权所有人花费大量的人力资源来人工检测网络盗版内容。”

为了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日本正在着眼于在未来减少对人工干预依赖的工作。

人工智能驱动盗版内容检测系统

为了提高盗版内容的检测率，日本文化厅已提交 3 亿日元（200 万美元）的补充预算申请，以资助一项使用人工智能检测网络盗版内容的试点计划，目的是利用图像和文字识别系统来检测内容。

据报道，拟议的试点项目是受到韩国类似计划的启发。该计划由文化、体育和旅游部于 2023 年年中宣布，旨在通过自动检测新出现的、克隆的或替代的盗版网站，克服基于人力资源的体力劳动的局限性。

至少在最初，日本的试点计划将侧重于盗版漫画和动漫。如果取得成功，它还可以扩展到其他内容，例如电影、电视节目、音乐以及日本更广泛出版业的内容。

自动化系统的成功完全取决于准确性

自动检测系统的成功取决于其准确性。如果检测导致错误的侵权指控，或者非法内容漏网，那么将没有人会从中受益。随着版权所有人继续打击盗版网站，这些问题似乎已成为日本的首要问题。

媒体 TorrentFreak 最近查阅了一份讨论记录，重点是内容海外发行协会(CODA)率先开展的国际执法工作。

在强调各国反盗版的成功经验和挑战的同时，会议还强调了平衡反盗版措施与言论自由和保护通信隐私的重要性。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印度尼西亚新专利法带来的重大变化 涉及 5 个主要领域



2024 年《第 65 号专利法》

2024 年 10 月 28 日，印度尼西亚颁布了 2016 年《第 13 号专利法》的修正案。此举为印度尼西亚的专利制度带来了几项值得关注的变化，旨在促进创新、改善专利程序以及调整专利法规。这些关键变化可以归纳到 5 个主要领域之中。

哪些创新可以获得专利保护

为了推动研究和创新工作，新的专利法明确承认各种系统、方法和用途是有利于专利所有人的独特发明类型。通过明确扩大可申请专利的发明范围，

这可以为更广泛的创新成果提供全面的保护。这一变化不仅通过减少关于保护资格的模糊性提高了专利所有人的法律确定性，同时还允许发明人为较为复杂的技术提供保护。因此，新法案可以激励人们进一步投资研发事业，因为他们知道专利法可以保护更多的创新。

此外，新的法律取消了第 4 条 f 款中有关“为现有产品或化合物的新用途和新形式提交专利申请”的豁免，从而人们将可以为已知药品或化合物的“第二医疗用途”申请专利保护。这一变化可以鼓励有关各方对新产品或化合物以外的更多应用和功效展开研究，而这也是制药行业长期以来的兴趣所在。

关于计算机程序，新法案明确写道“计算机实施的发明除外”。这一豁免情形阐明了不可获得专利的

软件与可获得专利的技术之间的界限。这种区别确保了虽然单独的软件不会受到专利保护，但是那种软件在实现技术解决方案或效果时发挥出一定作用的创新仍然是可以获得专利的。这一变化加强了对依赖软件来实现技术特征、技术效果以及解决问题的发明的保护，从而可以进一步推动有关软件驱动技术的创新，而不会将保护的覆盖范围一下子扩大到所有的软件。这种有针对性的规定可以使发明人获得新颖的技术解决方案的知识产权，从而促进人工智能、自动化和数字工具等领域的发展。

专利申请流程：简化、恢复和重新审查

为了进一步扩大专利的保护范围，新法律将确定新颖性的宽限期从6个月延长到了12个月，这一规定适用于在官方展览上进行公开、用于研发目的以及发明人在论坛上进行科学演示。

新法律还引入了一个新的选项，即申请人可以为错过12个月优先期限的申请恢复优先权，前提是要在优先权期限届满后的4个月内提出恢复请求。

针对与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有关的发明，申请人只需提供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的声明即可。新法案不再要求这份声明必须由获得政府认可的官方机构提供。这是为了支持在印度尼西亚建立起一个便于访问的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专利数据库。

为了简化相关流程，发明人无需再提交所有权声明。针对那些说明书使用了非英语语言的外国申请，申请人可以有3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来提交英文译文及其印度尼西亚语译文。根据新的法律，申请人只被允许在形式审查阶段延期一次，以前是可以延长两次，这让申请人在遵守形式要求的过程中会面临更多的挑战。但是，这一变化将缩短形式审查的时间。

与此同时，新法律还为申请人提供了加快处理其申请的可能性。根据新法，人们可以在自申请日起的3个月内提前进行公开。

对于那些因不符合形式要求而失效的申请，新法律将正式允许申请人在发出撤回通知书之日起的6个月内提交恢复申请。

此外，新的法案还在实质审查阶段引入了新的复审制度，这将适用于驳回和授予专利的决定以及在发出通知后的9个月内的更正和考虑撤回的申请。根据以前的法律，申请人只能在专利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述请求。对于撤回申请而言，相关的期限已缩短至发出通知后的2个月内。

在新法正式生效时，那些已提交并接受审查但尚未完成审查程序的专利申请应继续根据该法施行前的专利规定来处理。

授权后的程序

新法律规定了6个月的年费缴纳宽限期，并会按照总金额的100%的收取罚款。此前的法律是允许专利所有人通过提出请求来推迟年费的缴纳的。对于专利所有人来讲，新的宽限期有利也有弊，这具体将取决于他们的财务灵活性以及战略需求。

针对逾期支付年费的行为，上述6个月的宽限期已经提供了一个明确的时间表，这可以防止专利所有人在错过缴费的截止日期之后突然失去自己的权利。这一规定提供了一个可预测的延长期，而且人们也不需要再提供额外的文书或者提出特殊的请求。有关宽限期的规定可以帮助那些暂时正面临着财务窘境或者因行政程序遭到延迟的人们避免彻底失去权利，只要他们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付款。这一变化简化了相关的流程，消除了因提出延迟支付请求而产生的不确定性以及管理上的负担，从而进一步简化了专利的管理。

然而，不利的一面是，取消提出延迟请求的可能性或许会限制住专利所有人。根据以前的法律，他们可以灵活地请求推迟12个月的时间。同时，上述100%的罚款也是一笔巨额罚款，这可能会带来经济上的负担，尤其是对于较小的实体或者独立发明

人来讲。

专利的使用

新法案的第 20 条涉及专利的使用，该条款指出，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所有人应该在印度尼西亚提供一份专利实施声明，并在每个日历年结束之前将其提交给专利局。但是，新的法律并没有提到如果人们未能提交上述声明会遇到何种后果，以及遵守了这一规定会带来哪种结果。显然，这些变化将会如何正式实施还有待人们的观察，因为新法案并没有提供相关的细节信息。此外，目前还不清楚印度尼西亚是否会颁布相关的实施条例来阐明这部法律的实际适用情形。

有关博拉豁免的规定

允许将专利发明用于研究和实验目的的博拉（Bolar）豁免条款已经完成了扩展工作。新的法律取消了此前在专利到期前的 5 年时效期，允许研究人员在没有时间限制的情况下使用专利发明。这可能会为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带来好处以及潜在的挑战。

从好的方面来看，通过取消时间上的限制，研究人员现在可以在专利到期之前甚至之后的任何时间进行实验和开发出专利发明的新用途。这可以带来一个更具协作性和创新性的研究环境，鼓励学术机构和公司探索新的技术，而不必担心侵犯到专利权。

对于制药行业，这一变化可能会加快开发专利药物仿制药的进程。研究人员可以开展必要的测试和试验，而不必非等到专利有效期的最后 5 年，此举可以在专利到期后协助仿制药更快地进入市场之中。这可能会导致竞争加剧并降低消费者的购买价格。

取消上述限制可鼓励学术机构、研究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开展合作。这会产生一个更加开放的研究环境，从而带来某些在严格限制的情况下可能永

远不会出现的突破。

从专利所有人可能面临的挑战来看，尽管新规中得到扩展的博拉条款可以促进研究工作，但专利所有人可能会担心，如果仿制药制造商可以在专利到期后进入市场的话，那么这一变化将会如何影响到他们的市场排他性以及收入？如果上述研究人员可以自由地使用这些专利技术，专利所有人可能会有担忧，特别是如果新法允许其他人使用他们的发明进行研究并开发出竞争产品的话。

总体而言，博拉条款的扩展可能会对研究和创新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尤其是在制药和生物技术领域中。同时，这也给专利所有人带来了涉及发明排他性的挑战。

这些变化的重点是，2024 年《第 65 号专利法》体现出了印度尼西亚专利制度的重大进步。通过扩大可申请专利的内容、简化申请流程和加强法规，新的法律旨在激励创新和提高效率。这些变化创造出了宝贵的机会，特别是对于为整个印度尼西亚的技术进步铺平道路的研究部门而言。但是，申请人和专利所有人应该牢记其中一些关键的考量因素、潜在的陷阱以及战略步骤。

潜在的陷阱

尽管新法案将继续根据以前的规定来处理那些未决申请，但申请人仍可能会遇到实际的挑战。新旧框架之间的差异，特别是调整后的流程变化，可能会在过渡期内带来一定的模糊性。

随着新条款的引入，专利局在完全执行更新的指南和流程之前可能会有滞后。这可能会导致业务处理的延迟或申请处理的不一致，尤其是在刚开始实施的时候。

年费支付宽限期、罚款和其他费用结构的变化可能会带来财务层面上的影响，尤其是在申请人或专利所有人不完全了解这些调整的情况下。人们必须随时了解最新的情况以避免承担额外的费用。

专利所有人和申请人可采取的后续步骤

专利所有人和申请人应积极关注专利局发布的任何实施条例或指南。关于如何在实践中适用该法律的新的细节信息可能即将出现在人们的面前，因此随时了解相关情况对于有效适应这些变化来讲是至关重要的。

针对扩大的可专利主题以及简化过的流程，人们可重新评估自己的专利组合和策略。这可能包括根据更新后的条款来探索新的专利机会。

对于在新法律出现之前就已经接受审查的待决申请，申请人应确保根据以前的法律进行处理。

尽管新法律目前已经有效，但是想要全面实施其中众多修订后的监管规定可能需要更多的时间。任何待决申请都将根据以前的专利法规进行处理，但随着专利局逐渐调整其程序，申请人可能会遇到行政层面上的变化。

总之，虽然 2024 年《第 65 号专利法》为促进创新和扩大专利机会提供了显著的优势，但申请人应积极主动地做好过渡期的管理工作。通过随时了解最新情况、重新评估策略和保持密切的沟通，利益相关者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潜在陷阱，并充分利用好新体系的优势。（编译自 www.mondaq.com）

有关尼日利亚商标法律的概述



在尼日利亚用来监管商标事务的立法主要有哪些？

在尼日利亚，有关商标的立法包括：

《商标法》，即 2004 年《尼日利亚联邦法汇编 T13 章》；

1967 年《商标条例》；

《商标标志法》，即 2004 年《尼日利亚联邦法汇编 M10 章》；

《商标不当行为（杂项犯罪）法》，即 2004 年《尼日利亚联邦法汇编 T12 章》；

《假冒和假药以及不健康的加工食品（杂项规

定）法》，2004 年《尼日利亚联邦法汇编 C34 章》；
2015 年《网络犯罪（禁止、预防）法》。

哪些事物可以在尼日利亚注册为商标？

《商标法》第 67 条规定，纹章、品牌、标题、标签、票据、名称、签名、文字、字母、颜色标记、数字、商品形状、包装或颜色组合可以在尼日利亚注册为商标。同时，三维标志也有资格获得商标保护。

哪些事物不能在尼日利亚注册为商标？

非法或违反公共政策的标志或设计、可能会引起混淆的欺骗性或诽谤性标志、化学物质名称、相似或相同的标志或设计、具有通常含义的地名在尼日利亚不可注册为商标。此外，《商标法》第 11 章、第 12 章、第 13 章和第 18 章还排除了以欺诈方式获得的商标、出于恶意提交的商标以及不是由真正所有人提交的商标。

在尼日利亚注册商标需要提供哪些信息？

在尼日利亚注册商标时需要提交以下文件和信息：商标所有人的姓名、地址和国籍；商标的表现形式；申请进行注册的商标所对应的商品/服务的说

说明书；商品/服务的类别；以及已经签完字的授权书（用于授权代理人或律师代表申请人来处理申请）。

尼日利亚的商标注册程序是怎样的？

第一步，申请人需要在商标注册处开展一次“可用性检索”，以确定商标在自己想注册的类别中是可以使用的。

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商标注册处会发出一份确认函。此外，商标注册处在对注册申请进行审查之后还会发出一份接受函。

一旦上述接受函发出，相关商标申请就会被列入到商标注册簿中以进行公布（即商标局进行公开）。

当商标在《商标公报》上公布时，任何第三方都可以就此提出异议请求。

如果在此期间没有人提出异议的话，那么申请人就可以缴纳相关的费用，并申请获得注册证书。

在尼日利亚可以基于何种理由对某件商标申请提出异议？

任何人都可以基于以下理由来对那些试图在尼日利亚进行注册的商标提出异议：商标与他人在先注册的商标或驰名商标存在着混淆性相似和/或相同；商标包含地名；申请人不是有权注册该商标的真正所有人或所有者；商标包含化学物质的名称；该商标的申请人无意对其进行使用；商标包含非法或违反公共政策的事项。

尼日利亚的商标异议程序是怎样的？

如果有人（包含个人或法人团体）认为商标注册处不应该批准某件商标申请的话，可以按以下流程提出对注册工作的异议：

想对商标申请提出异议的一方必须在商标注册申请公布之日起后的 2 个月内提交载有异议理由的异议通知书。

商标注册处必须将通知书送达商标申请人处，而商标申请人必须在不可延长的 1 个月的期限内向注册处提交一份抗辩书，说明自己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所依据的理由。若未提出抗辩意见，申请人的商标申请将会被视为已放弃。

如果申请人提交了抗辩书，负责注册工作的官员应该将复印件发送给异议方。随后，双方将以证据的形式交换法定声明书。在完成所有流程之后，有关部门会作出裁决。上诉程序将在联邦高等法院进行。有关各方可以就注册官作出的决定向联邦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可以在尼日利亚提交涉及多类别的申请吗？

这个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由于尼日利亚采用了单类别的申请系统，因此申请人只能按照每一个类别提出申请。换句话说讲，如果某件商标旨在涵盖多个类别的话，那么申请人将按照每一个他/她感兴趣的类别递交申请。

商标权可以在尼日利亚的法院中得到维护吗？

商标权是可以在尼日利亚的法院中得到保护的。尼日利亚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可以决定通过向尼日利亚联邦高等法院提起诉讼来维护其商标的专有使用权，并寻求获得禁令救济，以限制和制止他人未来侵犯到注册商标。

尼日利亚注册商标的期限是多久？

尼日利亚商标的初始注册有效期为自申请之日起后的 7 年。此后，这件商标每隔 14 年就要进行一次续展。

尼日利亚的商标如何续展？

商标所有人应通过适当的表格向注册处官员提出商标续展申请，并附上规定的费用和注册证书或最后一次的续展证书（如适用的话）。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批准《知识产权条例》

位于首都阿斯塔纳的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AIFC）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批准了《知识产权条例》。

该条例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AIFC 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旨在发展哈萨克斯坦的金融市场并吸引外国投资。其战略支柱是资本市场、资产管理、金融科技、伊斯兰金融、私人银行和绿色金融。

该中心有自己独有的法律制度，这项制度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运作，由一个独立的法院处理争议。

《知识产权条例》涵盖了基于国际标准和英国普通法原则的 AIFC 内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使用。这包括商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版权、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

阿拉木图 GRATA International 公司的合伙人兼知识产权团队负责人帖木儿·别列克莫诺夫（Timur Berekmoinov）表示：“AIFC《知识产权条例》的通过对中心本身和整个哈萨克斯坦都非常重要。首先，该法规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明确可靠的规则，这使得该中心对在金融科技、信息技术和生物技术等创新行业经营的公司具有吸引力。它增强了企业对

其资产安全的信心。对知识产权问题的明确监管有助于吸引外国投资。

别列克莫诺夫还补充道，AIFC 的独立法院确保了裁决的透明度和公平性，这对国际参与者尤为重要。

这些好处不仅仅会使该中心受益，该知识产权法规的采用最终将影响整个哈萨克斯坦。

别列克莫诺夫解释道：“在 AIFC 框架内应用国际标准的经验可能成为在国家层面改革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基础。知识产权保护将促进技术和知识向哈萨克斯坦的转让，这有助于实现经济现代化并有利于哈萨克斯坦的创业领域发展。此外，哈萨克斯坦的创意产业正在积极发展。对知识产权对象的可靠保护也将吸引国际投资者，并有助于哈萨克斯坦创意产业的发展。”

总体而言，该法规的通过向国际社会表明了哈萨克斯坦在知识产权领域达到世界标准的愿望，并有助于完善该国作为可靠合作伙伴的形象。

《知识产权条例》将没有单独的注册机构，在哈萨克斯坦注册的知识产权将在该中心知识产权制度的管辖范围内得到承认。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越南：外国申请人的主要资格和监管注意事项

综述

为了提供越南专利申请现状及相关法规的最新概况，本文将讨论大多数申请人在该司法管辖区申请专利之前和期间需要注意的一些不同的重要方面。

讨论要点

- 不符合专利保护条件的客体

- 发明的新颖性、宽限期和例外情况
- 专利异议机制
- 其他一些重要的专利法规
- 专利审查速度和现有的加快审查机制

本文参考

- 《知识产权法》，最近一次修订于 2022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2018 年《国家秘密保护法》
- 第 65/2023/NĐ-CP 2023 号法令
- 第 23/2023/TT-BKHCN 2023 号通知
- 《越南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指南》及其附录，

最后更新于 2023 年

- 《越南知识产权局 2023 年知识产权活动年度报告》

《越南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法》）于 2005 年首次获得批准。为了纠正在执行该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和困难，并履行越南在双边和多边协定（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东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中的承诺，《知识产权法》经过了多次修订和补充，最近一次是在 2022 年。与此同时，越南知识产权局（VNIPO）为使越南的知识产权制度更接近国际标准付出了巨大努力。以下是适用于专利的重要修订和补充规定的最新数量，以及该辖区目前的专利审查情况。

不符合专利保护条件的客体

根据知识产权法的规定，发明是指以产品或工艺形式出现的、旨在应用自然法则解决问题的技术方案。以下客体不受专利保护：

- 科学发现或理论以及数学方法；
- 进行智力活动、训练家畜、玩游戏、做生意和计算机程序的方案、计划、规则和方法；
- 信息展示；
- 仅涉及美学特征的解决方案；
- 植物品种和动物品种；
- 主要属于生物性质的植物或动物生产过程，微生物过程除外；以及
- 人类和动物疾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方法。

在这一问题上，申请人必须注意在越南被拒绝专利保护的一些常见客体类型，如下所述。

医疗方法和医疗用途

根据可授予专利的发明的法定定义，医疗用途（无论首次使用或二次使用）本身不被视为产品或工艺。此外，医疗方法（包括预防方法、诊断方法或在人体或动物体上进行治疗）是不受专利保护的客体。

通常情况下，当此类医疗用途和医疗方法的专利申请被驳回时，申请人都会想方设法修改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或同时修改两者，以寻求对此类客体的保护。然而，如果最初公开的说明书仅用于保护医疗用途或医疗方法，那么将针对此类客体的权利要求修改为其他可获得专利的形式，如产品（如制剂、药物组合物）或生产过程，可能会被认为超出了最初公开的说明书范围，或者被认为修改后的客体缺乏新颖性或不涉及创造性，因为它们不包含任何不同于现有技术的附加技术特征，而仅包含使用或治疗、预防或诊断的特征。此外，权利要求中的使用特征通常表述为“……使用”，被认为是“功能或用途”，而不是评估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基本技术特征。

考虑到上述情况，在进行与预防、诊断和治疗疾病的医疗用途和方法有关的研究时，申请人还应酌情对相关的可申请专利的客体（例如，非直接用于预防、诊断和治疗的化合物、制剂、药物组合物、剂量、医疗器械或体外方法等产品）进行额外的研究。此外，为增加在越南获得专利保护的成功机会，建议申请人在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此类客体的适当技术特征（例如，就组合物而言，活性成分的协同效应会带来意想不到的效果；就体外方法而言，体外步骤的特征和执行步骤的条件）。

计算机程序

计算机程序是另一个被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之外的客体，根据法律规定，计算机程序受版权保护。

根据 VNIPO 的《专利审查指南》，与计算机程序有关的发明如果被归类为“计算机实施的发明”，

则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但必须以方法、装置或存储介质的形式呈现，而不是计算机程序、计算机软件、信号携带程序、计算机程序或软件产品等形式。

如果一种方法包括在传统计算机系统上运行的步骤，处理非技术数据以自动完成一个工序，但除了程序与计算机之间的普通交互作用外不产生任何技术效果，也不以解决任何技术问题为目的，则该方法应被拒绝给予专利保护。

但是，如果计算机程序在计算机上运行时，除了程序与计算机之间的普通交互作用外，还产生了其他技术效果，那么相关方法就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以下是一些与计算机程序有关的发明特征类型的例子，这些特征可被视为产生了技术贡献和技术效果，而非程序与计算机之间的普通交互作用：

- 数学模型方法的实施，其输入和输出与技术目的的相关，数学模型方法的结果直接（因果）影响技术目的（例如，计算机通过分析两个参数之间的函数关系来控制特定物理过程的方法）。

- 基于计算模型和算法的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服务于技术目的，如提高估计结果的准确性、优化或简化特定过程。

- 模拟、设计或建模，包括使用基于技术考虑的特定公式来确定规格，以达到特定的技术目的。

- 与信息内容有关的信息展示，以及通过持续的或有指导的人机交互过程，以可信的方式帮助用户完成技术任务的信息展示，对用户完成技术任务的帮助与信息展示有客观、可靠和因果关系。

- 用户界面，包括定义用户输入的功能（例如，指定用户输入文本的机制的功能，例如通过提供预测输入机制、进行选择或提交命令）。

发明的新颖性、宽限期和例外情况

2022年修订的《知识产权法》扩大了用于评估发明新颖性的现有技术的范围。因此，现有技术不仅包括公开披露的发明，还应包括在任何其他专利

申请中公开的发明，这些专利申请具有较早的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但在寻求发明保护的专利申请的申请日和优先权日当天或之后公布。

此外，根据最新修订的新颖性评估宽限期和例外规定，如果一项发明在以下日期起12个月内在越南提出申请，则该发明被视为未失去新颖性：

- 由有权注册该发明的人或直接或间接从有权注册该发明的人处获得该发明信息的人公开披露；或

- 在VNIPPO公布的工业产权保护申请或保护名称中公开，但该公布不符合规定，或者该申请是由无权注册该发明的人提交的。

要适用12个月的宽限期，相关日期必须是在越南提交专利申请的日期，而不是优先权日或国际申请日（尤其是《专利合作条约》申请）。

专利异议机制

在知识产权法的最新修正案中，增加了一项关于异议程序的专门条款，规定对专利申请的异议应在公布日后九个月内和授予保护权日之前提出。

这一新规定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滥用异议权的情况，并减少在实践中一直存在的严重问题——审查时间的拖延。第三方的反对意见如果没有按照异议机制提交，在实质性审查期间将仅被视为参考意见，VNIPPO没有义务对此作出回应或告知最终结果。而正式提出的异议应按照强制程序处理，异议的最终结果以及被异议专利申请的审查情况应在强制程序结束时书面通知异议人。

专利异议、驳回和撤销的法律依据

在知识产权法的最新修正案中，增加了许多新条款，为驳回专利申请（也包括异议）和取消专利保护权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概括如下：

- 1、申请的提交不符合安全监管规定；
- 2、如果发明是直接基于遗传资源或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创造的，相关专利申请在说明书中未披露或

未准确披露遗传资源或遗传资源传统知识的来源；

3、该发明或该发明的注册申请违反了国家的知识产权政策；

4、发明不符合专利性要求（通常，发明被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之外、缺乏新颖性、不涉及创造性步骤或没有工业实用性）；

5、申请人没有注册发明的合法权利；

6、专利申请不符合先申请原则的要求；

7、专利申请的修改或补充扩大了申请中公开或陈述的客体范围，或导致权利要求客体的性质发生变化；

8、权利要求的范围超出了申请最初说明书的公开范围；或

9、说明书中没有充分、清楚地公开本发明，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据此完成或实现本发明。

在 1 或 2 的情况下，专利保护权将被全部取消。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在适用相同的法律依据驳回全部或部分专利申请或取消全部或部分专利保护权时，可能会存在某些差异。

其他一些重要的专利法规

发明的安全监管

尽管很早以前，第 122/2010/ND-CP 2010 号法令就首次规定了发明的保密和安全监管，但直到最近才将相关条款纳入知识产权法。

对于在越南创造的发明，其注册权属于长期居住在越南的越南公民或根据国家法规成立的组织，申请人应参考政府指定的“影响国防和国家安全的技术领域”清单。如果发明与该清单有关，申请人需要考虑在越南提交专利申请，以便在为该发明向海外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履行规定的安全监管程序。

当外国公司打算让其越南子公司在国外为在越南创造的发明申请专利时，这些规定尤为重要。

使用外国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结果

根据知识产权法的新规定，申请人可以请求越

南国家知识产权局（VNIPPO）根据科技部批准的名单内的国家专利局颁发的相应外国专利申请的审查结果，加快对越南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

专利审查速度和现有的加快审查机制

VNIPPO 的专利审查速度

VNIPPO 专利审查中心由六个专业部门组成：

- 电子—电信科；
- 机械科；
- 建筑和运输科；
- 医学—药学部；
- 生物—农业部门；以及
- 化学技术—冶金科。

迄今为止，VNIPPO 收到的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数量每年都在持续增长，审查能力也在不断提高，这一点可以从近年来的专利授权数量中看出。

尽管 VNIPPO 付出了巨大努力，但由于其资源有限以及其他诸多原因，实际专利审查时间往往超过法定时限。2024 年，VNIPPO 做出重大调整，加快申请处理速度，重新分配审查工作量，力争在一定程度上缩短实质审查时间，使其更接近规定时限。希望在未来，从申请到授予专利的整个时间将从目前的平均四到六年缩短到大约两年半到三年。

加快审查的现有机制

目前，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采用以下一些机制来加快专利申请的审查。

计划实施和实际成果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ASEAN）计划并没有像最初预期的那样产生有效的结果，因为审查员在使用东盟专利局出具的审查结果时犹豫不决。相反，他们通常会参考其他先进专利局（通常是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结果。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VNIPPO）和日本特许厅（JPO）之间的专利申请高速公路（PPH）日本—越

南专利申请高速公路试点计划有助于将实质性审查时间缩短到 9 至 12 个月。该计划的年度配额为 200 份申请。

VNIPO 和 KIPO 之间的 PPH

韩国—越南 PPH 试点计划有助于将实质性审查时间缩短到 9 至 12 个月。该计划的年度配额为 100

份申请。

VNIPO—IPOS（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协作检索和审查计划（CS&E）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在此期间，两局将每年接收和处理最多 20 份 CS&E 申请，初步期限为两年。

（编译自 iam-media.com）

LG 成为 Avanci 电动汽车充电器专利池的被许可方



背景：Avanci 的电动汽车（EV）充电器库包含约 40 个蜂窝标准必要专利（SEP）组合。公司的业务在稳步增长。例如，2024 年 10 月，Avanci EV Charger 与 ADS-Tec Energy 签订协议，成为其第四个被许可人。

新进展：LG 现已成为获得授权的蜂窝 SEP 持有者，它也为该许可专利池贡献了自己的蜂窝 SEP。Avanci 宣布了两家新的电动汽车充电器授权商：EvoCharge 和 LG。

直接影响：这两项公告使 Avanci 电动汽车充电器的被许可方的总数达到六家，而且是在该计划推出不到一年的时间内。

更广泛的影响：虽然 LG 与 Avanci EV Charger 的双向关系是蜂窝 SEP 的新情况，但其他公司也发现自己同时处于专利许可桌的两边，例如 Avanci Broadcast，其三个许可人同时也是被许可人。事实上，专利池条款必须适用于纯许可人、纯被许可人和许可人—被许可人，这增加了法院在进行涉及集体许可计划的 FRAND 裁决时不可低估其复杂性。

Avanci 在领英（LinkedIn）上对这两家新被许可人的描述如下：

车辆供电设备（EVSE）充电站和电缆管理解决方案，适用于家庭和商业用途。

LG 专注于在全球范围内开发新的创新产品，致力于提供有助于客户过上更美好生活的电子产品。

Avanci IoT（电动汽车充电器是物联网的各种产品类别之一）副总裁玛丽安·弗莱登伦德（Marianne Frydenlund）这样说道：“我们很高兴 EvoCharge 成为 Avanci 电动汽车充电器的被许可方，他们致力于使电动汽车充电变得简单、安全、可靠且经济高效。我们感谢其对独立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的信任和信心。”

如果许可人获得的许可源自其授予相关专利的同一专利池，就专利池结构而言，他们就是“吃自家狗粮”，但这与交叉许可是有区别的。只有在产品类别和专利类别的特定组合方面，净效果才可能与交叉许可相似。但每个被许可人支付的是全部许可费，而不仅仅是结清余款。同样，它也非常针对具体类别，与涵盖所有（或至少许多）技术领域的交叉许可协议不同。

LG 首先成为 Avanci 电动汽车充电器的许可方，然后又成为被许可方。丰田上个月宣布成为 Avanci 5G 被许可方。丰田已经从 OPPO 获得了 5G 方面的 SEP，因此丰田可能会与 LG 走相反的方向，也成为

沙特知识产权局：《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正式通过

《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正式获得通过，旨在建立一个外观设计法律框架，以加强设计者的权利并促进对其创意作品的保护。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沙特阿拉伯（“沙特”）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国际会议中心举行的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上，《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正式获得通过。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在其发布的一份新闻稿称，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各成员的代表齐聚一堂，旨在建立一个外观设计法律框架，以加强设计者的权利并促进对其创意作品的保护。

《利雅得设计法条约》反映了沙特促进创意领域国际合作的愿景，以及沙特阿拉伯在为设计者和创新者打造一个可持续发展未来方面的主导作用。多日的谈判最终成功达成了一项全球协议，这是统一全球外观设计注册程序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该条约提供了一个支持各个领域创新和创造的强大法律

环境。

SAIP 局长阿卜杜勒阿齐兹·本·穆罕默德·阿勒—斯威勒姆（Abdulaziz bin Mohammed Al-Swailem）表示：“‘利雅得条约’这个名称反映了沙特作为不同文化之间桥梁和支持全球倡议的枢纽所发挥的关键作用。该条约的通过是一项历史性的成就，突显了沙特对国际知识产权框架的合作和贡献。它为 WIPO 各成员之间的合作开辟了新的途径。该条约将为重要的法律框架奠定基础，使全世界的设计者从中受益，并促进全球的创新和创造。”

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巩固了沙特作为“支持创新举措的全球目的地”的地位。它表明了该国致力于培育一个创意生态系统，以保护设计者的权利并为全球创意产业的繁荣作出贡献的承诺。

SAIP 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利雅得主办了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WIPO 的 193 个成员以及高级代表和决策者都出席了会议。

(编译自 agip-news.com)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公布菲律宾知识产权战略

2024 年 11 月 26 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与合作机构共同发布了《2025 年—2030 年菲律宾知识产权战略（PHIPS）》（“《战略》”），这是一份新的路线图，旨在促进合作并充分发挥本土知识产权资产的全部经济潜能。

该《战略》旨在将菲律宾定位为全球创意和创新中心，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商业化。它强调利用人工智能、促进知识产权估值和加强合作，以推动经济增长、保护文化遗产并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战略》将菲律宾设想为“Hapag-Isipan”，意思是“思想的盛宴”。这个词是专门为《战略》创造的，以菲律宾语“hapag”一词象征社会、合作和团结，并将菲律宾设定为全球创造力、创新和合作的全球化平台，以建设和享受知识产权，实现共同进步。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Barba）在 IPOPHL 的年度利益相关者论坛上宣布了这一战略：“我们将菲律宾设想为一个全球盛宴——一个全球共享的餐桌，一个创意和创新的平台，不同国家（地区）、行业和个人可以聚集在一起，共同创造、商业化和消费知识产权和受知识产权支持的产品和服务。”

巴尔巴还补充道：“在这个全球化平台上，菲律宾的青春活力将与世界各地的资源和专业知识相结合，产生新的想法，创造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产品，并为受知识产权支持的商品和服务提供充满活力的市场。这就形成了一个知识产权蓬勃发展、经济增长和社会繁荣的生态系统——这将会是一场前所未有的盛宴。”

为了吸引全球投资并利用这些投资刺激菲律宾国内创新和创意活动，《战略》制定了四项关键战略：

- 加强知识产权意识和教育；
- 构建知识产权评估和商业化体系；
- 加强本土和全球合作；
- 最大限度地利用新兴技术。

新战略的一个主要特点是强调将知识产权作为一项有形的投资，并引入了一种大胆的方法，通过

以下方式最大限度地提高知识产权的价值：

- 建设知识产权商业化能力，帮助创作者将创意转化为可市场化的项目；
- 建立以知识产权为支持的融资制度，使知识产权能够作为抵押品并获得资本投入；
- 整合知识产权投资银行服务，确保创作者和知识产权所有人能够充分发挥其创新的金融和经济潜力。

实施这些战略应能使知识产权在各行各业得到更深层次的整合，推动经济价值增长，并可能将菲律宾定位为知识产权贸易的全球领导者之一。这将支持以知识产权为驱动的出口，扩大受知识产权支持的产品的电子商务服务，加强数字经济发展，并最终帮助减少贸易逆差。

这项“盛宴”战略反映了《菲律宾发展计划》《国家创新议程和战略文件》《菲律宾出口发展计划》《菲律宾创意产业路线图》和《电子商务路线图》的核心优先事项。它将这些计划的共同目标整合到一个有凝聚力的路线图中，以利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增长的催化剂。

《战略》还立足于新法律和现行法律的目标，例如《互联网交易法》《公私伙伴关系法》《新政府采购法》《一城一产品法》《菲律宾创意产业发展法》《创新法》《创新初创企业法》《公共服务法修正案》和《零售贸易自由化法》等。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多米尼加《第 65-00 号法律》为运动员保驾护航

2024 年的巴黎奥运会是整个体育界中最为重要的赛事之一，其不仅展现出了卓越的运动水平，同时还创造出了大量的商业机会，从而将如何保护运动员肖像权的问题推到了最前线。对此，多米尼加

的《第 65-00 号法律》就版权和知识产权问题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并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框架，以防止一些非签约品牌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滥用运动员的形象。

《第 65-00 号法律》将人们自身的形象看成是一种版权和知识产权的延伸，让包括运动员在内的个人获得了有关商业使用其形象的唯一控制权。这项权利包括使用运动员的照片、视频、图画和任何其他视觉表现。任何对运动员形象的商业利用都必须事先征得运动员的同意，否则将会违反法律。

除了《第 65-00 号法律》以外，在举办奥运会期间，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IOC）颁布的规定也在保护形象的过程中发挥出了关键作用。IOC 制定出了非常严格的规则来防止有人开展“伏击营销”，即某些非赞助品牌在没有成为官方赞助商的情况下试图与赛事或运动员产生某种“联系”以从中受益的做法。这些规定旨在保护运动员和赞助商，他们为自己与奥运会联系在一起已经做出了大量投资。

非签约品牌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运动员的形象会严重违反《第 65-00 号法律》以及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规定。这种做法限制了运动员对自身形象和潜在收入的控制，从而伤害了这些运动员，并影响到了官方赞助商，后者会认为自己的投资价值受到了损害。因此，任何希望使用运动员形象的品牌都必须先获得对方的同意并遵守现行的法律规定。

那些未经授权使用运动员形象的品牌会面临较为严重的法律后果。在多米尼加，根据《第 65-00 号法律》的规定，受到影响的运动员们可以提起损害赔偿诉讼。此外，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可能会在国际层面上实施额外的处罚，包括罚款和禁止参与未来与奥运会有关的商业活动等。

尽管《第 65-00 号法律》只适用于多米尼加，但参加了 2024 年巴黎奥运会的多米尼加运动员还会受到一系列国际法规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指南的约束。这种双重保护确保了运动员的肖像权在本国和国际上都可以得到保护，并提供了强大的法律保障，从而阻止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这些肖

像。

对于多米尼加来讲，涉及版权事务的《第 65-00 号法律》包含一些需要认真思考的因素。例如，《第 65-00 号法律》第 36 条规定，“当肖像在整体上与科学、教学或文化目的有关，或与涉及公共利益或公众已知晓的事实或事件有关时，该肖像可自由公开。”这似乎意味着，在某些情况下，只要与涉及公共利益的事实或公开举行的事件有关，就可以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复制某个人的图像。然而，从图像权的角度来讲，该法第 52 条指出，“每个人都有权阻止其他人在未经其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在商业中展出或展示他/她的半身像或肖像。”因此，任何对个人形象的商业利用都需要事先获得他/她的同意，即使这是涉及公共利益的问题。

出现在多米尼加法学领域中的一个相关案例就是 Zoila Luna 向 Cervecería Nacional Dominicana 发起的诉讼。这起案件的判决结果表明，即使图像的记录是在公共活动中获得的，但其用于商业目的的传播并不属于《第 65-00 号法律》第 36 条规定的图像权例外情况。法院认定，未获得明确、事先和具体的授权，将个人形象用于广告或商业目的，这会构成民事犯罪。这种行为会干涉到受自身图像权保护的个人的自决权利，从而产生独立于经济损害而存在的道德层面上的损害。为了避免出现法律冲突，非赞助品牌可以选择不侵犯运动员图像权的替代性策略。这些策略包括使用国家标志、较为宽泛的支持性信息或以较为抽象的形式引用奥林匹克精神等，而且这并不意味着与相关的运动员有着直接的联系。通过这种方式，品牌可以充分利用人们对于奥林匹克的热情而不会构成违法行为。

在 2024 年巴黎奥运会期间保护运动员的图像权对于维护运动员的利益和赛事的完整性来讲是至关重要的。多米尼加《第 65-00 号法律》以及 IOC 的规定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确保运动员可以控制

其形象的使用，并确保各家品牌都会尊重这项权利。遵守这些规定不仅可以防止遭到法律处罚，同时还

可以在体育和商业领域中形成一个公平的环境。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缅甸新《专利法》已生效



缅甸联邦议会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通过了该国的《专利法》。因此，随着缅甸国家行政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第 106/2024 号通知》，正式宣布新的《专利法》已经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该国终于实现了这一里程碑。

颁布缅甸第 7/2019 号《专利法》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专利和发明人的权利，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确保投资者和用户们实现互惠互利，平衡权利与义务，防止专利实践做法遭到滥用并推动创新进程。它针对专利和实用新型作出了规定。如果某件实用新型具备新颖性以及工业实用性的话，那么人们就可以为其提交注册申请。根据新的法律，其中还增加了与强制许可有关的条款。此外，申请人现在还可以基于《巴黎公约》提出优先权要求。

可以获得专利保护的情形

如果某件发明具备新颖性、创造性以及工业实用性的话，那么其就可以获得专利保护。

不可以获得专利保护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的发明不可以获得专利保护：科学理论、发现的事物和数学计算；计算机程序；纯粹的心理游戏或游戏；用于开展交易的系统、方法和规则；来自大自然的植物和生物；针对人类和动物的手术方法或治疗方法；纯粹的美学创作。

药物制品在 2033 年 1 月 1 日之前是不得申请专利的，除非联邦政府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另有规定。

缅甸的专利注册流程

若申请人想注册一件专利，其可以向注册官提交申请。上述申请可以用缅甸语或英语提供。不过，这份申请必须载有下列信息：专利授权请求；申请人的姓名、国籍和地址；代理人的姓名、公民身份审查卡号和地址（如果是由代理人提交的话）；发明的完整说明书；发明的主题和摘要；一项或多项要授权专利的权利要求；优先权声明（如果想利用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话）。

在缅甸提交专利注册申请所需的文件

申请人必须出示其拥有有效工商营业场所的地址和所在地区名称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法人实体提交的申请，那么就必须提供该法人实体的注册号、类型和所在地区的名称。

如果某一名共同申请人代表所有的申请人签署了申请，那么必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协议。

申请人需要提供可用于理解发明的附图（如果有的话）。

缅甸的专利审查流程

在申请人提交申请之后，审查员将根据国际分类规则对发明进行分类。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员可以要求申请人进行某些修改。不过，如果申请人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的 60 天内未进行修改的话，那么相关的申请将被视为已撤回。

申请人可以在放弃专利后的 60 天内提出恢复申请。不过，此过程需要额外的费用。

在检查完审查员所给出的评论后，审查官可以授予或拒绝授予专利。如果决定授予专利，那么注册官将会向申请人颁发专利证书。

有关专利和年费的条款

专利的期限为自专利申请提交之日起的 20 年。专利的所有人/申请人须定期缴纳年费，以维持专利。

(编译自 www.mondaq.com)